AIA ASIA
Company Limited

股 票 代 號：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稿本】

一、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3.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4.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5.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100%。

6.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7.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1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新台幣500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22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9頁。

八、本公司普通股之股票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800,000	5.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000,000	18.48
現金增資	990,984,447	82.50
盈餘轉增資	364,659,190	30.36
債權抵繳股款增資	283,636,363	23.61
減資	(700,000,000)	(58.27)
庫藏股註銷	(20,880,000)	(1.74)
合　計	1,201,20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方式：請透過網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15 樓　　電話：(02) 2718-68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素雯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6)292-5888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麗妃律師　　網址：—

事務所名稱：—　　電話：(07) 215-1666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高金蘭　　代理發言人姓名：黃俊憲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董事長室主任

電話：(06)268-1911　　電話：(06)268-1911

電子郵件信箱：IR@airasi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R@airasi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irasia.com.tw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201,200 仟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電話:(06)268-1911
設立日期:44 年 1 月 19 日	網址: http://www.airasia.com.tw	
上市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 /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87 年 7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天麟	發 言 人：高金蘭 職稱: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黃俊憲 職稱:董事長室主任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8898 網址：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會計師、楊智惠會計師	電話：(06)292-5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台南市永福路一段 189 號 11 樓	
複核律師：邱麗妃律師	電話：(07)215-1666 網址：—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4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 無	□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 無	□ 有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1 日 ， 任期：三年	審計委員選任日期：107 年 6 月 11 日，任期：三年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3.07% (108 年 5 月 31 日)	全體審計委員持股比例：0% (108 年 5 月 31 日)

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盧天麟	69.50%	董事	盧俊偉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明	69.50%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宗	69.50%	獨立董事	鄭智陽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冠宇	69.50%	獨立董事	黃勢璋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謝和成	69.50%	持股 10%以上股東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69.50%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素華	13.57%	持股 10%以上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13.57%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繼聖	13.57%			

工廠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電話: (06)268-1911 台南市南區大恩里機場路 907 號 電話: (06)268-1911	
主要產品：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 市場結構(107 年度)：內銷 82.18 %、外銷 17.82 %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6 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9 頁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719,354 仟元 稅前純益: 7,860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13 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6 月 6 日	刊印目的：辦理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 次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10
(一)組織系統 10
(二)關係企業圖 12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3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資料 20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資本及股份 24
(一)股本種類 24
(二)股本形成經過 24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5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之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4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6
四、重要契約 57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7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8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8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5
(四)財務分析 8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4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9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4
(三)期後事項 94
(四)其他 9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5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6
(六)其他重要事項 96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9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0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20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七、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附件八、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九、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一、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44年1月19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06)268-1911
分 公 司	無	無
工　　廠	1.台南市仁德區仁愛里機場路 1050 號 2.台南市南區大恩里機場路 907 號	(06)268-1911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44 年	民國 38 年行政院民用航空局直轄空運隊(簡稱民航空運隊；Civil Air Transport)在台南機場設立修護基地，民國 44 年民航空運隊改組，註冊成立登記為兩個公司，一為當時國內唯一經營國內外航線的民航空運公司(Civil Air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另一登記設立為現在的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Air Asia Co. Ltd.)，隸屬於美商半官方的美航公司(Air America)，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800 仟元。
民國 44 年~ 民國 64 年	為美國在太平洋地區首要的軍機維修基地，員工人數更達 4~5 仟人，是東南亞及太平洋地區美軍在海外唯一合格之基地級(Depot Level)維修廠，亦是為太平洋地區第一個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署(FAA)認證之飛機維修公司。
民國 64 年	轉為美國德州怡新系統公司(E-System)所屬的海外子公司。
民國 76 年	亞航轉讓給美商專修飛機引擎和組件的精密空用動力公司(Precision Airmotive)，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2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82,800 仟元。
民國 77 年	轉由國人自營。
民國 82 年	菁英創投公司入主亞航公司，邱福德先生擔任董事長，陳佑民先生擔任總經理。
民國 83 年	成為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由台翔董事長孫道存先生接任。
民國 84 年	與 Bell 直昇機公司簽訂維修合作協議，成為亞太維修中心。 與美國 McDonnell Douglas 公司簽訂了維修合作協議，亦成為麥道在台的飛機修護中心。 10 月正式啟用直昇機中心。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82,800 仟元。
民國 85 年	與美國直昇機製造廠 Sikorsky 公司簽訂維修合作協議。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0 仟元，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682,800 仟元。
民國 86 年	配合政府推動「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與台糖公司簽定「台南航太工業專用區合作開發協議書」，並合作開發「亞太航機維修中心」。
民國 87 年	補辦公開發行，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88 年	配合「新亞航計畫」中有關機棚興建及能量擴展計畫，辦理現金增資 34,72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0,000 仟元。 取得 ISO9001 認證，為中華民國第一家取得國家品質認證 ISO9001 之飛機專業維修廠。
民國 89 年	積極進行廠房擴建、設備汰舊換新及能量籌建等作業，並藉參與各項國際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合作及策略聯盟，建立完整之飛機維修改裝之能量。 參與 Boeing B737 客機改裝貨機計畫與國內華航、長榮及漢翔等公司成立合資公司聯成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AS)。 成立轉投資公司亞航微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藉以拓展航電能量與業務，建立全能量之維修體系。
民國 90 年	新建廣體機棚落成使用。 通過 ISO9001 認證 2000 年版轉換。
民國 91 年	於美國成立轉投資孫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為產業規模擴展及業務觸角之延伸奠定基礎。 配合國防部策略性軍機商維業務，積極取得 Bell、Boeing B234、Raytheon、PW、Honeywell、Sikorsky、Allison 等大廠航材銷售之授權。
民國 92 年	國防部軍機策略性商維業務正式釋出，獲得 TH-67、OH-58 及 S-2T 三項長期合約。
民國 93 年	取得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年度機隊商維之合約。 取得 CH-47SD 直昇機整機策略性商維長期合約。 12 月 6 日蔡明訓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于珏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新台幣 700,000 仟元，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 330,000 仟元。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獲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取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63,63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93,636 仟元。
民國 96 年	獲頒日本民航局飛機維修廠許可證。 取得日本航空公司(Japan Airlines)MD-80 機隊長期合約。 向 Air Asia Aero Technology Ltd 購入孫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100%股權，Air Asia Company Ltd.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金德溥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莊順典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6 月 23 日王鴻智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38,77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32,408 仟元。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吳滬生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67,82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00,230 仟元。 10 月獲頒中國大陸民航局飛機維修廠許可證。
民國 99 年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55,64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5,874 仟元。 取得日本 JTA 航空公司(Japan Transocean Air) B737 機隊長期合約。
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張漢卿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 101 年	完成波音公司 B737-800 型機能量建立，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 日承修第一架 B737-800 機 C-檢維修工作。 取得韓國 t'way 航空公司 B737-800 機隊長期合約，正式跨足新一代商用機維修業務。 辦理盈餘及員工分紅轉增資 102,42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58,296 仟元。 11 月 8 日黃廣志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11 月 9 日藍兩家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民國 102 年	完成空巴公司 A-320 型機能量建立，於 102 年 8 月 7 日承修第一架 A-319 機 C-檢維修工作。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完成 CH-47SD 直昇機整機策略性商維長期合約續約。 與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空軍二指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取得陸軍 AH-1W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長期合約。
民國 103 年	取得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承作 FK-50 及 BH-1900 型機機隊妥善率維持、場站維修軍工廠委託經營。 完成陸軍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合約續約。 取得俄羅斯 Aurora 航空 A319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3 月 12 日常四偉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12 月 1 日張漢卿先生接任總經理職務。
民國 104 年	取得韓國 Jeju 航空 B737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取得日本 Peach 航空 A320 機隊長期維修合約。 完成加拿大龐巴迪(Bombardier) Q-300 型機能量建立。 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第一次開始承修俄羅斯 AURORA 公司 Dash8-300 客機之 C 檢工作。 完成內政部空勤總隊『B-234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及『UH-1H 型直昇機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續約。 UH-1H 型機飛行線勤務、保養維修、定更件更換、整體後勤支援與技術諮詢服務等。 12 月 24 日宛同先生接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 105 年	取得空勤總隊 UH-60M 黑鷹直昇機救生訓練案合約。 取得空勤總隊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1 月 5 日宛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職務。 完成陸軍『TH-67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續約，承作機隊妥善維持及零組件購修等後勤技術支援與服務。 11 月 2 日盧天麟先生接任董事長及兼任總經理職務。
民國 106 年	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8,296 仟元。 公司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與美商 Lockheed Martin 及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 MOU。 與金賓汽車共同取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長期合約。 取得國防部陸軍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長期合約。
民國 107 年	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4,378,444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22,080仟元。 2月22日公司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組織改組成立民機、軍機及直昇機三事業部專責各項市場經營與發展。 完成AS9110認證提昇品質水準與拓展市場。 獲得空勤總隊UH-60M黑鷹直昇機救生吊掛4具維修合約。 獲得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國有民營案5年合約，並得續約一次。 獲得空軍自動飛航查核系統委商維護案3年合約，並得後續擴充3年。 獲得空軍TFE731-2-2L型發動機零附件開放式供售案2年合約。
民國 108 年	辦理庫藏股減資新台幣20,880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01,200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占該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20%及0.39%，其比重微小。另本公司平日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持續留意目前利率水準，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外銷及外購主要以美元計價，本公司107年度之兌換損失為449仟元及108年第一季之兌換利益為1,150仟元，占該期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0.02%及0.13%其比重微小。本公司將隨時蒐集匯率變動資訊，掌握匯率走勢，判斷匯率變動情形，適時採取避險策略，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降低匯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不利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未來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加強控管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而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15日、101年6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不得貸與他人，並於101年12月17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廢止「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另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日後若有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②直昇機救生吊掛測試台研發與自製。
③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④BH-1900 行政運輸機查核系統維護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⑤直昇機航電系統升級與改裝開發。
⑥ AI 人工智慧混合虛擬實境航太產品檢測研究與開發。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及精進改善，提升現有技術及市場競爭力，預計108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23,468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範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使用之維修技術係經原廠授權之技令手冊輔以所規範之專業訓練課程及設備工具，除了持續進修及加強維修技術外，並透過航太相關協會獲取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新資訊。輔以平時建立與客戶之關係，將可即時把握業務機會，為未來創造出更佳的業績。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產業技術變化之發展演變，並評估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供應商多為國外航太級之原廠，各有材料之生產利基，故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整機維修、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委外送修與航材買賣及零附件維修類等，銷售對象包括國防單位、政府機構及國內外航空公司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8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92.03%、88.03%、88.98%及92.03%，其中105年度及106年度對S1公司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為34.67%及34.20%；107年度及108年第一季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41.07%及48.29%，其單一客戶有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30%之情形。

本公司累積多年飛機及直昇機維修之經驗，取得包括知名航太大廠商如 Bell、Boeing、Rolls-royce 等之原廠授權之維修證照，為國內極少數符合資格可承接 S1 公司 OH-58D、CH-47SD、AH-1W 及 TH-67 等直昇機商維案及國防部 C-130、T-34C、E-2、S-2T 及 S-70 等各型飛機之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維修案件，致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對 S1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947,531 仟元及

826,782 仟元，營收比重因而分別上升至 34.67%及 34.20%；107 年因獲得國防部之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國有民營案(以下簡稱二指部 GOCO 案)，對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銷售金額達 1,116,919 仟元，營收比重達 41.07%，惟隨著本公司近幾年積極取得如波音、空中巴士等民用航空器之維修認證及我國、美國、日本、韓國及中國等 13 國之民航局頒發之維修執照，並擴充維修能量後，已逐步增加民用航空器之維修業務比重，未來將積極拓展國外飛機及發動機維修之業務，期能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有效降低，以分散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翔公司)，為達本公司符合辦理初次上市股權分散之規定，於106年8月10日經其董事會決議擬於興櫃市場轉讓其持有本公司之股票3,200仟股，台翔公司並已於106年8月29日至106年9月13日執行轉讓3,200仟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獨立董事顏信輝與邢有光因個人公務繁忙及個人生涯規劃考量於106年辭任獨立董事，另法人董事台翔公司及台灣糖業(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糖公司)改派代表人，及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07年12月23日屆滿，故於107年6月11日股東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綜上，雖董事異動達二分之一以上，然僅限於董事席次之異動，未有控制權移轉之情事，董事席次仍有超過半數由原主要股東台翔公司及台糖公司所控制，其經營權並無重大變動，故本公司尚未有因經營權改變發生重大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與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94年與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公司及漢翔管理顧問(股)公司等共同承攬國防部GOCO(軍工廠國有民營專案)，案經台南地檢署依刑法第215條、第216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等罪，將本公司四名員工起訴;另趙○○涉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及第22條之1規定起訴。全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105年3月31日98訴字第1023號判決前述四名員工均無罪。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就該案提起上訴，該案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106年8月18日105上訴字第456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故其判決結果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於103年起陸續維修Orient Thai Airlines (OTA)委託修護之民航機，惟OTA未依合約規定支付維修款項，本公司於105年6月委託律師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申請，截至目前為止OTA尚積欠本公司飛機修護款項美金380,000元，本公司則扣留一架波音737-300型飛機，目前本案經仲裁判斷OTA須支付全部之修護款項暨法定利息，故該項仲裁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3)本公司評估OTA新經營團隊、產業競爭力、資本額、擔保品價值及已償還部份欠款等情形下，評估OTA整體競爭力已較往年度提升，故本公司於106年與OTA重新簽訂航空器維修合約，惟後續OTA未依合約支付維修款項，本公司於107年4月17日對Orient Thai Airlines (OTA)請求依據雙方合約給付欠款美金587,397.99元及利息，107年11月27日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OTA應如數給付本公司上開欠款及法定遲延利息，因OTA未提起上訴，全案即告確定。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台糖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①台糖公司與豐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宏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謙建設公司”）合作興建「朴子市嘉朴段 216 地號」，雙方於民國 96 年簽約合作後，曾三次協議延展契約之付款日，惟豐謙建設公司仍未按期限繳交款項（約 34,668 仟元），故依約沒收已收取之款項及履約保證金計 39,668 仟元。惟豐謙建設公司向嘉義地方法院請求確認合建契約不存在等事件。經民國 101 年 2 月二審判決，台糖公司仍需償還已沒收之第一、二期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台糖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提出上訴。本案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經審理結果，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以 105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13 號判決，駁回豐謙建設公司認台糖公司應返還 31,918 仟元之請求，豐謙建設公司不服已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85 號民事判決，駁回豐謙建設公司之上訴，全案即告確定。

②富甲天下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甲天下公司”）承租台糖公司所有太保市嘉保段 149 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期限自民國 96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26 年 6 月 10 日止。富甲天下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發函表示拋棄本案地上權，要求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及按比例退還部份權利金；惟台糖公司依契約規定復函告知富甲天下公司權利金收取後即不退還。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判決書裁定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 36,379 仟元之違約金，惟台糖公司再提上訴。於民國 104 年 1 月 6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應退還富甲天下公司 20,980 仟元之違約金，台糖公司仍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富甲天下公司亦有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6 年 2 月 22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9 號判決，諭知駁回富甲天下公司之上訴，另就台糖公司上訴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重新審理，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將原判決命上訴人(即台糖公司)給付本息20,980 仟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負擔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嗣經富甲天下公司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1 號民事判決，駁回富甲天下公司之上訴。全案即告確定。

③台糖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之損害賠償案件，係因昱伸香料有限公司將毒性塑化劑摻入合法食品添加物「起雲劑」中供應台糖公司作為生產之用，台糖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將該食品添加物用於產品「薑黃蠔蜆錠」之生產並將之販售，致使消費者權益受到損害。消基會主張生產廠商需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向台糖公司求償，台糖公司如為敗訴，則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為 162,030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法院一審判決台糖公司及其董事長無須賠償，惟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因不服判決，已於民國 102 年 11 月具狀上訴至高等法院，且下修求償金額為 46,530 仟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台糖公司僅需與昱伸香料有限公司應連帶賠償 50 仟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消費文教基金會不服判決，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提出上訴，請求賠償金額仍維持 46,530 仟元，最高法院於 107 年 7 月 31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827 號民事判決，駁回消基會之上訴，全案即告確定。

④台糖公司與新系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系統公司）間因「台糖高雄物流園區」合約訴訟而請求新系統公司返還包括罰金、權利金、地租、違約金及相當於地租之不當得利等債權。台糖公司業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獲判勝訴，故依法持續向新系統公司追討該等債權。然合作金庫銀行主張台糖公司與新系統公司間之債權，因台糖公司行使同時履行抗辯互抵方式不給付「系統設備使用費」予新系統公司，故該銀行提出代位訴訟，請求台糖公司返還自民國 90 年 6 月至 92 年 4 月之「系統設備使用費」114,027 仟元及履約保證金 7,500 仟元。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二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為維護台糖公司權益，台糖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2 月提出上訴，於 106 年 5 月 3 日更一審判決台糖公司敗訴，台糖公司就判決有關「無給付義務」及「時效抗辯」等不利部分，依法於 106 年 5 月 31 日提起三審上訴，另合庫銀行亦同時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7 年 7 月 20 日，以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048 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尚在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新北市環保局」）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1 日公告台糖公司於民國 73 年合併之被消滅公司－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並於民國 78 年出售之部分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為土壤污染管制區，認定台糖公司為污染行為人，要求台糖公司提出後續處置方式。民國 102 年 11 月 7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台糖公司應依新北市環保局公告辦理。台糖公司不服提出上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因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需俟新北市環保局審查通過方可進行，且需依調查結果再提送污染整治計畫書予主管機關審查，台糖公司尚無法估列相關整治費用。

⑥台糖公司以潘 OO 等人涉嫌背信罪，遭檢察官提起公訴，而依據檢察官公訴起訴書所指控之犯罪事實,主張台糖公司所有霧峰鄉柳樹楠段土地之標售案，其出售價款 6 億 2,387 萬 7,231 元，尚需繳交 1 億 6,626 萬 9,960 元之土地增值稅，實收 4 億 6,061 萬 6,428 元，與原建議標售底價 8 億 7,000 萬元相比，造成損失達 4 億 938 萬 1,072 元，台糖公司乃對潘 OO、吳 OO、洪 OO、劉 OO、呂 OO 及春龍開發(股)公司等 6 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 103 年 6 月 9 日以 101 年度判決潘 OO、春龍開發(股)公司應連帶給付台糖公司 5,767 萬 3,778 元，其餘之訴駁回，台糖公司不服，提起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判決台糖公司與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台糖公司不服，已於 105 年 9 月 13 日提起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更審。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判決關於吳 OO、劉 OO、潘 OO 及春龍開發(股)公司連帶給付台糖公司 5,767 萬 3,778 元，及自 99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潘 OO 與春龍開發(股)公司應再連帶給付台糖公司 6,029 萬 6,144 元，及均自 99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吳 OO、劉 OO 應各給付台糖公司 1 億 1,796 萬 9,922 元，及自 99 年 6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台糖公司其他追加之訴則均駁回。被告吳 OO、劉 OO、潘 OO 及春龍開發(股)公司等 4 人對判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案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經綜合考量上述所涉及之爭訟金額對台糖公司而言尚屬可接納承受範圍內，且已進行訴訟審理程序，另台糖公司與本公司財務係屬獨立無涉，故該等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尚不致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IA ASIA
Company Limited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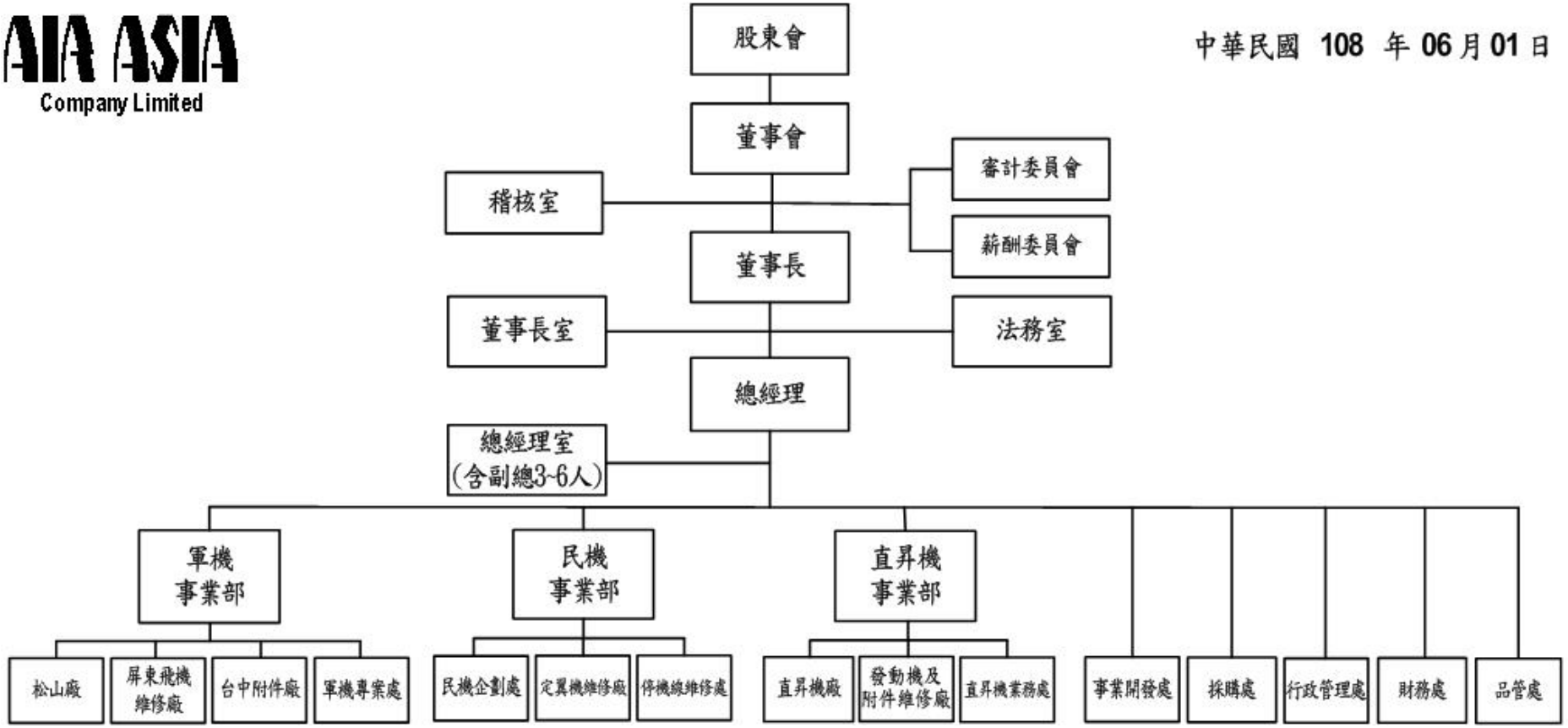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業　　務　　職　　掌
董事長室	負責公司營運方針規劃與控管，企業營運、風險評估、利害關係人及決策分析等相關事項。
稽核室	負責檢查評估各單位組織內控制度是否適當、有效完備，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推動各項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法務室	負責法律意見提供釋明、規章修訂、契約審查及其他法律相關業務。
總經理室	負責督導工程研發處/事業開發處、採購處/行政管理處、財務處。
軍機事業部	負責督導松山廠、屏東飛機維修廠、台中附件廠、軍機專案處及台中生管組、屏東生管組、松山生管組。
民機事業部	負責督導民機企劃處、定翼機維修廠、停機線維修處。
直昇機事業部	負責督導直昇機廠、發動機及附件維修廠、直昇機業務處。
事業開發處	負責新事業開發與評估、管制籌建能量、各項合約、協議彙整管制。
採購處	負責物料採購、接收、倉儲及發放等管理作業，即時解決物料事宜。
行政管理處	秉承公司政策，執行公司內部所有人事、行政、庶務、安全衛生、設施、裝備保養等作業。
財務處	綜管公司預算控管、財務、會計、金融機構往來、與會計師間有關帳務處理之溝通與研析及營運資金之調度與運用等作業。
品管處	負責生產作業之所有品管作業，以符合 FAA、民航局及原廠要求標準，確保客戶獲致最佳服務品質。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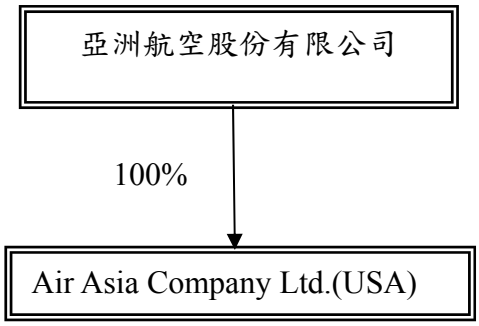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持股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比例	股數(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實際投資金額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	10	6,699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盧天麟	男	中華民國	105.11.02	362.000	0.301%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碩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法院第六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President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民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盧天麟	男	中華民國	108.04.15												
軍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趙高恩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14,104	0.012%	-	-	-	-	空軍機械學校機械科 空軍後勤司令部副參謀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處主任專員	無	無	無	無	
直昇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松齡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12,387	0.010%	21,000	0.017%	-	-	義守大學管理碩士 陸軍航空基地裝備勤務處廠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李中霖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14,665	0.012%	-	-	-	-	國防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空軍後勤司令部處長 亞洲航空(股)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高金蘭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44,026	0.037%	-	-	-	-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亞洲航空(股)公司財務組組長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Treasurer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崔人俊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22,772	0.019%	-	-	-	-	中正理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空軍駐美 F-16 後勤連絡官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趙晉賢	男	中華民國	107.01.01	13,029	0.011%	-	-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松山補管組組長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Secretary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 年 5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3.12.16	107.06.11	3 年	86,783,566	82.00	83,483,566	69.50	-	-	-	-	-	-	-	-	-
	代表人:盧天麟	男	中華民國	105.11.02	107.06.11	3 年	-	-	362,000	0.30	-	-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工學碩士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立法院第六屆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Director、President 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3.12.16	107.06.11	3 年	86,783,566	82.00	83,483,566	69.50	-	-	-	-	-	-	-	-	-
	代表人:陳進明	男	中華民國	104.10.01	107.06.11	3 年	-	-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工程科技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代理執行長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秘書長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密機械發展中心董事 台灣福康(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自動化協會秘書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副執行長 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輕金屬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老人福祉協會常務監事 中華民國檢測驗證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超臨界流體協會常務理事 南科產學協會理事 台灣醫療照護輔具協會顧問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3.12.16	104.12.24	3 年	86,783,566	82.00	83,483,566	69.50	-	-	-	-	-	-	-	-	-
	代表人:李岳宗	男	中華民國	108.02.01	108.02.01	註 1	-	-	-	-	-	-	-	-	中正大學勞工研究所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台南職訓中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主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簡任主任 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主任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3.12.16	107.06.11	3 年	86,783,566	82.00	83,483,566	69.50	-	-	-	-	-	-	-	-	-
	代表人:謝和成	男	中華民國	107.03.01	107.06.11	3 年	-	-	50,317	0.04	-	-	-	-	南台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 亞洲航空(股)公司企業工會常務理事	亞洲航空(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航空業總工會理事	-	-	-
董事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3.12.16	107.06.11	3 年	86,783,566	82.00	83,483,566	69.50	-	-	-	-	-	-	-	-	
	代表人:施冠宇	男	中華民國	107.06.11	107.06.11	3 年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學士 行政院衛生署約聘研究員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議題研究協會監事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8.31	107.06.11	3 年	16,301,019	15.40	16,301,019	13.57	-	-	-	-	-	-	-	-	-
	代表人:徐繼聖	男	中華民國	107.09.10	107.09.10	註 2	-	-	-	-	-	-	-	-	空中大學商學系 南光中學董事 台糖公司油品事業部執行長	-	-	-	-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	中華民國	88.08.31	107.06.11	3 年	16,301,019	15.40	16,301,019	13.57	-	-	-	-	-	-	-	-	-
	代表人:鄭素華	女	中華民國	106.03.14	107.06.11	3 年	-	-	-	-	-	-	-	-	全國工人總工會榮譽理事長 新北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幹事 全國工人總工會第 2、3 屆理事長 台北縣總工會第 25 屆常務理事 台北縣總工會第 25、26 屆理事長 中央健保局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 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大委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 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委員會第 11 屆委員 全國工人總工會榮譽理事長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盧俊偉	男	中華民國	106.06.19	107.06.11	3 年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博士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10 屆委員 行政院國發基金-投資併購投資基金審議委員 台北市政府市政顧問(產業發展組)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二所兼國家經濟發展戰略中心副研究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	-
獨立董事	柯仁偉	男	中華民國	106.09.25	107.06.11	3 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士 戴爾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戴爾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維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宗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期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鄭智陽	男	中華民國	107.06.11	107.06.11	3 年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惇安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Integrated Partner	-	-	-
獨立董事	黃勢璋	男	中華民國	107.06.11	107.06.11	3 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研究所副所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所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研究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系兼任助理教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兼任助理教授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專業協進會秘書長	-	-	-	-

註 1：自 108.02.01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0.06.10。

註 2：自 107.09.10 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 110.06.1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9.00%
	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6%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9%
	6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4.05%
	7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
	8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0%
	9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經濟部	86.15%
	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9.92%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	無(屬政府單位，非公司組織)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0.26%
	2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42%
	3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33%
	4	張國華	6.17%
	5	張國明	6.17%
	6	張國政	6.17%
	7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6.17%
	8	明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6%
	9	維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6%
	10	台橡股份有限公司	3.00%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
	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
	4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2.35%
	5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73%
	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34%
	7	詹玲郎	1.27%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9%
	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
	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0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經濟部	1	無(屬政府單位，非公司組織)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	無(屬政府單位，非公司組織)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盧天麟			✓				✓		✓	✓	✓	✓		-
李岳宗			✓	✓		✓	✓		✓	✓	✓	✓		-
施冠宇			✓	✓	✓	✓	✓	✓	✓	✓	✓	✓		-
陳進明			✓	✓		✓	✓		✓	✓	✓	✓		-
謝和成			✓		✓	✓	✓	✓	✓	✓	✓	✓		-
徐繼聖			✓	✓	✓	✓	✓		✓	✓	✓	✓		-
鄭素華			✓	✓	✓	✓	✓	✓	✓	✓	✓	✓		-
盧俊偉			✓	✓	✓	✓	✓	✓	✓	✓	✓	✓	✓	1
黃勢璋	✓		✓	✓	✓	✓	✓	✓	✓	✓	✓	✓	✓	-
鄭智陽		✓	✓	✓	✓	✓	✓	✓	✓	✓	✓	✓	✓	-
柯仁偉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7)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註1)	盧天麟	1,080	1,080	-	-	-	-	905	905	12.88%	12.88%	4,429	4,429	-	-	-	-	-	-	41.64%	41.64%	-
董事(註1)	陳進明																					
董事(註1)	施冠宇(註3)																					
董事(註1)	謝和成(註4)																					
董事(註1)	劉瑞成(註5)																					
董事(註1)	張建一(註6)																					
董事(註1)	洪健溥(註7)																					
董事(註1)	周朝國(註7)																					
董事(註2)	徐繼聖(註8)																					
董事(註2)	鄭素華																					
董事(註2)	廖輝星(註9)																					
董事	盧俊偉																					
獨立董事	柯仁偉																					
獨立董事	黃勢璋(註3)																					
獨立董事	鄭智陽(註3)																					
獨立董事	陳錦稷(註5)																					
獨立董事	黃英忠(註5)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2：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3：107年6月11日新任。
註4：107年3月1日新任。
註5：107年6月11日解任。
註6：107年3月11日新任，107年7月25日解任。
註7：107年3月1日解任。
註8：107年9月10日新任。
註9：107年9月10日解任。
註10：本公司於108年1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107年度員工酬勞為160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盧天麟、陳進明、施冠宇、謝和成、劉瑞成、張建一、洪健溥、周朝國、徐繼聖、鄭素華、廖輝星、盧俊偉、柯仁偉、黃勢璋、鄭智陽、黃英忠、陳錦稷		陳進明、施冠宇、謝和成、劉瑞成、張建一、洪健溥、周朝國、徐繼聖、鄭素華、廖輝星、盧俊偉、柯仁偉、黃勢璋、鄭智陽、黃英忠、陳錦稷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盧天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7 人		17 人	

註：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最近年度(107)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有之監察人制度。

(3)最近年度(107)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盧天麟	11,337	11,337	553	553	3,249	3,249	1	-	1	-	98.28%	98.28%	-
軍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趙高恩													
直昇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松齡													
副總經理	李中霖													
副總經理	高金蘭													
副總經理	崔人俊													
副總經理	趙晉賢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 160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蔡松齡、高金蘭、崔人俊、趙晉賢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盧天麟、趙高恩、李中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7)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盧天麟	-	1	1	0.00%
軍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趙高恩				
直昇機事業部副總經理	蔡松齡				
副總經理	李中霖				
副總經理	高金蘭				
副總經理	崔人俊				
副總經理	趙晉賢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純益為 15,405 仟元。

註 2：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為 160 仟元，尚未通過發放明細，按去年實際分派比例預估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4.59%	4.59%	12.89%	12.89%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25%	3.25%	98.28%	98.28%

註：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無監察人酬金。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之政策訂定於本公司章程內，並且經股東會同意通

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未來風險等決議其報酬。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 年 5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0,120,000	9,880,000	13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 年 5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44.01	100	800	80,000	608	60,800	設立股本 60,800 仟元	無	註 1
76.09	10	28,280	282,800	28,280	282,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2,000 仟元	無	註 2
84.05	25	80,000	800,000	48,280	482,8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3
85.05	25	80,000	800,000	68,280	682,800	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	無	註 4
88.06	20	160,000	1,600,000	103,000	1,030,000	現金增資 347,200 仟元	無	註 5
94.08	10	130,000	1,300,000	33,000	330,000	減少資本 700,000 仟元	無	註 6
95.03	11	130,000	1,300,000	69,364	693,636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363,636 仟元	債權轉增資 312,000 仟元	註 7
97.10	10	130,000	1,300,000	83,241	832,408	盈餘轉增資 138,772 仟元	無	註 8
98.09	10	130,000	1,300,000	90,023	900,230	盈餘轉增資 67,822 仟元	無	註 9
99.09	10	130,000	1,300,000	95,587	955,874	盈餘轉增資 55,644 仟元	無	註 10
101.09	10	130,000	1,300,000	105,830	1,058,296	盈餘轉增資 102,422 仟元	無	註 11
106.01	17.5	130,000	1,300,000	107,830	1,078,296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	無	註 12
107.02	22	130,000	1,300,000	122,208	1,222,080	現金增資 14,378 仟元	無	註 13
108.03	10	130,000	1,300,000	120,120	1,201,200	註銷庫藏股 2,088 仟股	無	註 14

註 1：經濟部 44.01.21 經(44)商字第 0081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76.08.24 經投審(76)工商字第 5069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84.06.07 經(84)商字第 10685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85.06.24 經(85)商字第 107987 號函核准。
註 5：經濟部 88.07.12 經(088)商字第 123263 號函核准。
註 6：經濟部 94.08.29 經授中字第 09432745400 號函核准。
註 7：經濟部 95.03.20 經授商字第 09501048250 號函核准。

註 8：經濟部 97.10.24 經授商字第 09701271970 號函核准。
註 9：經濟部 98.10.02 經授商字第 09801227430 號函核准。
註 10：經濟部 99.09.20 經授商字第 09901213330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101.09.21 經授商字第 10101196960 號函核准。
註 12：經濟部 106.01.18 經授商字第 10601008030 號函核准。
註 13：經濟部 107.03.12 經授商字第 10701023290 號函核准。
註 14：經濟部 108.03.06 經授商字第 1080101795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4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3	17	2,048	8	2,076
持有股數(股)	0	1,291,000	104,993,580	13,802,420	33,000	120,120,000
持股比例(%)	0.00%	1.07%	87.41%	11.49%	0.03%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8 年 4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347	104,933	0.09%
1,000~ 5,000	1,293	2,596,554	2.16%
5,001~ 10,000	195	1,511,945	1.26%
10,001~ 15,000	74	962,220	0.80%
15,001~ 20,000	37	689,390	0.57%
20,001~ 30,000	42	1,058,089	0.88%
30,001~ 40,000	22	767,510	0.64%
40,001~ 50,000	13	594,457	0.49%
50,001~ 100,000	29	2,113,317	1.76%
100,001~ 200,000	12	1,772,000	1.48%
200,001~ 400,000	4	1,119,000	0.93%
400,001~ 600,000	2	1,124,000	0.94%
600,001~ 800,000	0	0	0.00%
800,001~ 1,000,000	1	925,000	0.77%
1,000,001 以上	5	104,781,585	87.23%
合 計	2,076	120,12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 年 4 月 1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83,566	69.5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01,019	13.57%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8,000	1.82%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000	1.33%
陳志儒	1,214,000	1.0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	0.77%
洪漩洺	600,000	0.50%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4,000	0.44%
盧天麟	362,000	0.30%
巫宜庭	290,000	0.2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5 月 31 日止		備註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盧天麟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進明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施冠宇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2)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和成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岳宗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4)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洪金富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5)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學斌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6)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徐紹中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7)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周朝國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洪健溥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9)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瑞成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0)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建一	-	-	-	-	-	-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徐繼聖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2)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鄭素華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3)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廖輝星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4)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曹金英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5)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侯良仁	-	-	-	-	-	-	
董事(註16)	盧俊偉	-	-	-	-	-	-	
獨立董事(註17)	柯仁偉	-	-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備註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獨立董事(註1)	黃勢璋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鄭智陽	-	-	-	-	-	-	
獨立董事(註18)	邢有光	-	-	-	-	-	-	
獨立董事(註19)	顏信輝	-	-	-	-	-	-	
獨立董事(註20)	黃英忠	-	-	-	-	-	-	
獨立董事(註21)	陳錦稷	-	-	-	-	-	-	

註 1：107.6.11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2：107.3.1 新任
註 3：108.2.1 新任
註 4：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6.19 解任。
註 5：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8 解任。
註 6：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7 解任。
註 7：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7.3.1 解任。
註 8：106.6.19 新任，107.3.1 解任。
註 9：106.4.18 新任，107.6.11 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10：107.3.1 新任，107.7.25 解任。
註 11：107.9.10 新任。
註 12：106.3.14 新任。
註 13：106.3.14 新任，107.9.10 解任。
註 14：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3.14 解任。
註 15：105.7.19 新任；106.3.14 解任。
註 16：106.6.19 新任。
註 17：106.9.25 新任。
註 18：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8.1 解任。
註 19：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 解任。
註 20：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7.6.11 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1：106.6.19 新任；107.6.11 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2)放棄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3,200,000)	-	(100,000)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盧天麟	136,000	-	236,000	-	(10,000)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陳進明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施冠宇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2)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謝和成	-	-	5,000	-	22,000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3)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李岳宗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4)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洪金富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	-	-	-	-

職 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人(註5)	代表人：張學斌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6)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紹中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7)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朝國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健溥	-	-	60,000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9)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瑞成	20,024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0)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建一	-	-	-	-	-	-
法人董事兼10%大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	-	-	-	-	-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註11)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徐繼聖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2)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鄭素華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3)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廖輝星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4)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曹金英	-	-	-	-	-	-
法人董事之 代表人(註15)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良仁	-	-	-	-	-	-
董事(註16)	盧俊偉	-	-	-	-	-	-
獨立董事(註17)	柯仁偉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黃勢璋	-	-	-	-	-	-
獨立董事(註1)	鄭智陽	-	-	-	-	-	-
獨立董事(註18)	邢有光	155	-	-	-	-	-
獨立董事(註19)	顏信輝	-	-	-	-	-	-
獨立董事(註20)	黃英忠	-	-	-	-	-	-
獨立董事(註21)	陳錦稷	-	-	-	-	-	-
軍機事業部 副總經理	趙高恩	2,000	-	10,000	-	-	-
直昇機事業部 副總經理	蔡松齡	2,037	-	8,000	-	-	-
副總經理	李中霖	2,042	-	10,000	-	-	-
副總經理	趙晉賢	2,032	-	9,000	-	-	-
副總經理	崔人俊	5,028	-	16,000	-	-	-
副總經理	高金蘭	20,000	-	23,000	-	-	-
定翼機維修廠廠長(註22)	姚紹樑	2,032	-	9,000	-	-	-
發動機暨附件維修廠廠長(註 22)	王明安	2,003	-	8,000	-	-	-
屏東飛機維修廠廠長(註22)	施東山	3,020	-	16,000	-	-	-
松山廠廠長 (註 22)	王先傑	5,032	-	16,000	-	-	-
稽核室主任 (註22)	陳漢晶	2,114	-	9,000	-	-	-
行政管理處處長 (註22)	劉偉譽	2,027	-	8,000	-	-	-
工程研發處處長 (註22)	林文綜	5,034	-	9,000	-	-	-
品管處處長 (註23)	王文堯	2,031	-	-	-	-	-
品管處處長 (註24)	李崇忠	-	-	-	-	-	-
計劃及修護管制	陳膺仲	5,031	-	-	-	-	-

職 稱	姓名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截至5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處處長(註25)							
廠務處處長(註 26)	李清正	5,039	-	-	-	-	-
董事長室主任(註27)	黃俊憲	25	-	6,411	-	-	-
直昇機廠廠長(註 28)	陳正光	1,030	-	1,000	-	-	-
台中附件廠(註 28)	劉培嘉	1,031	-	6,000	-	-	-
採購處處長(註 28)	王晶懿	-	-	3,000	-	-	-
民機企劃處處長(註 28)	張興南	1,033	-	7,000	-	-	-
事業開發處處長(註 28)	徐夢瑜	6,020	-	12,000	-	-	-
軍機專案處處長(註 28)	黃全楷	5,020	-	3,000	-	-	-

註 1：107.6.11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
註 2：107.3.1 新任
註 3：108.2.1 新任
註 4：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6.19 解任。
註 5：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8 解任。
註 6：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7 解任。
註 7：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7.3.1 解任。
註 8：106.6.19 新任，107.3.1 解任。
註 9：106.4.18 新任，107.6.11 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10：107.3.1 新任，107.7.25 解任。
註 11：107.9.10 新任。
註 12：106.3.14 新任。
註 13：106.3.14 新任，107.9.10 解任。
註 14：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3.14 解任。
註 15：105.7.19 新任；106.3.14 解任。
註 16：106.6.19 新任。
註 17：106.9.25 新任。
註 18：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8.1 解任。
註 19：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6.4.1 解任。
註 20：104.12.24 董事全面改選後新任；107.6.11 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1：106.6.19 新任；107.6.11 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22：107.4.27 解任
註 23：106.5.1 解任。
註 24：106.5.1 新任，107.4.27 解任。
註 25：107.1.1 解任。
註 26：106.11.1 解任
註 27：106.7.1 新任，107.4.27 解任。
註 28：107.1.1 新任，107.4.27 解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4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83,566	69.50%	-	-	-	-	無	無	無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天麟	362,000	0.30%	-	-	-	-	無	無	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6,301,019	13.57%	-	-	-	-	無	無	無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育徵	-	-	-	-	-	-	無	無	無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8,000	1.82%	-	-	-	-	無	無	無
成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聰	-	-	-	-	-	-	無	無	無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000	1.33%	-	-	-	-	無	無	無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瑞雲	-	-	-	-	-	-	無	無	無
陳志儒	1,214,000	1.01%	-	-	-	-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5,000	0.77%	-	-	-	-	無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	-	-	-	-	-	無	無	無
洪漩洺	600,000	0.50%	-	-	-	-	無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24,000	0.44%	-	-	-	-	無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	-	-	-	-	-	無	無	無
盧天麟	362,000	0.30%	-	-	-	-	無	無	無
巫宜庭	290,000	0.24%	-	-	-	-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 年 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35.50	25.80
	最低		未上市/櫃	17.55	21.35
	平均		未上市/櫃	29.69	23.3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51	13.91	13.92
	分配後(註1)		11.96	尚未分配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830	121,601	122,177
	每股盈餘(註2)		1.14	0.13	0.0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25	(註 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207.92	-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27.0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0.04	-

註 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經 108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但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經 108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00 元(盈餘配發每股 0.08 元及資本公積配發每股 0.92 元),共計新台幣 120,120,000 元，尚待 108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例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 月 29 日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計 160 仟元，上述員工酬勞金額與 107 年原估列費用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員工酬勞分派議案，待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60 仟元，上述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提列員工酬勞金額較 107 年度認列之相關費用無差異。相關酬勞分配情形已列入 108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之報告事項。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8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7/11/09~108/01/07
買回區間價格	13.65~33.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88,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50,470,90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8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整機維修	941,926	38.96%	925,433	34.03%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564,577	23.35%	400,375	14.72%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642,087	26.56%	476,302	17.52%
零附件維修	269,154	11.13%	917,244	33.73%
合計	2,417,744	100.00%	2,719,35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飛機與直昇機維護、修理、翻修及測試。
②飛機與直昇機之零件與組件加工及修理。
③飛機與直昇機發動機翻修及測試。
④飛機與直昇機機體系統及結構修改。
⑤飛機與直昇機航電檢修及測試。
⑥飛機螺旋槳翻修。
⑦直昇機旋翼片檢修。
⑧飛機與直昇機原廠零附件供售。
⑨航空發動機及零件、航太元件、飛機結構及發動機等高精度合金鋼、鋁合金及鈦合金的機製零件、飛機結構次組合件、零件製作工具與型架等。
⑩機隊管理暨工廠委託經營。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①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案。
②直昇機救生吊掛測試台研發與自製。
③P-3C 反潛機廠級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④BH-1900 行政運輸機查核系統維護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⑤直昇機航電系統升級與改裝開發。
⑥ AI 人工智慧混合虛擬實境航太產品檢測研究與開發。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①航空產業

航空產業為典型資本密集、技術密集、經驗密集與勞力密集之產業，具有高附加價值及龐大產業關聯性之特性，由於航空產業發展對於國家經濟競爭優勢、國防安全實力及基礎產業技術提升有相當之影響，促使世界各國政府無不全力支持航空產業永續發展。航空產業範圍涵蓋航空工業、軍用航空工業、航空服務業、航空維修業及航空運動休閒業等，生產製造流程相當複雜，需要各種產業相互密切配合，在政府長期對國內航空產業之扶持下，國內業者擁有高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技術、品質管理和交貨品質，已成為國際主要航空大廠及重要合作對象，在全球航空供應鏈之市場地位日趨重要，將帶動關聯產業技術與增加市場競爭力，並創造衍生效益。

隨著美國經濟維持穩定以及歐洲經濟活動持續改善挹注，使全球經濟表現仍存在擴張能量，加上新興國家觀光旅遊產業蓬勃發展，且原油行情弱勢牽制空運燃油價格於低檔區段盤整，均促使觀光旅遊及商務交流活動維持一定熱度。

根據波音(Boeing)公司的預測，未來20年內全球民航機服務市場的市值將高達8.8兆美元，其中地面、載客和貨物營運約達4.66兆美元，其次為維護保養工程約達2.36兆美元，另以區域來看，亞太市場占比為最高達38%，其次為北美及歐洲市場各21%、中東市場8%、拉丁美洲6%、俄羅斯3%及非洲2%。

全球民航機服務市場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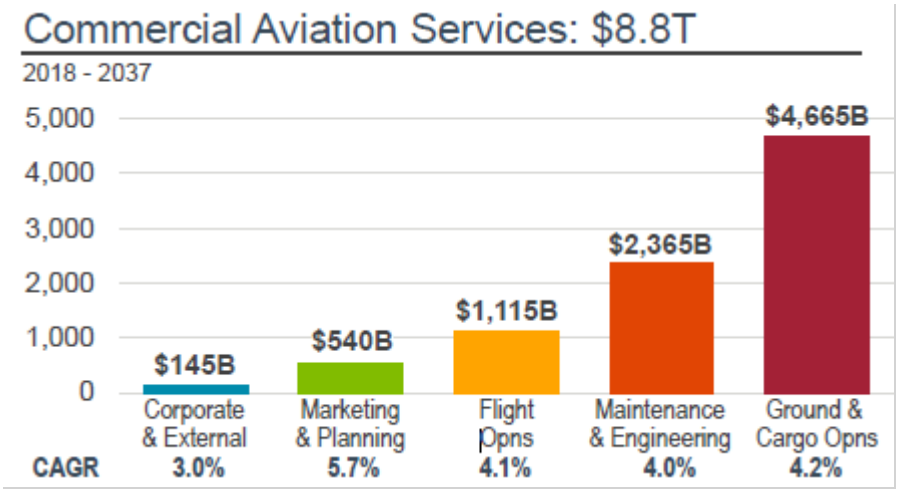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全球民航機服務市場市值區域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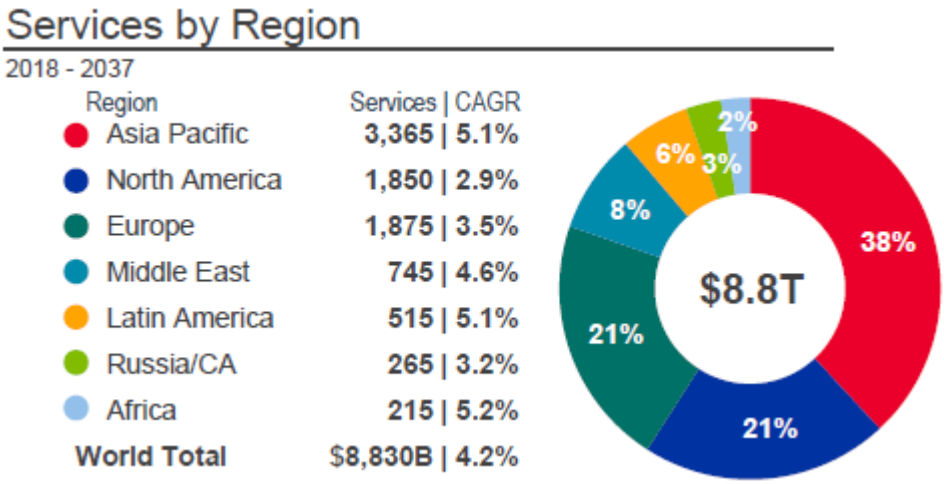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9/3)研究報告顯示，2018年全球航空運輸業的客運收益公里數(RPK)雖呈上升態勢，全年增長6.5%，為連續第九年高於趨勢之增長水準，不過和2017年相比，其擴張力道仍有所減弱，年增率下降約1.5%，而主要利空來自2018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成長逐月放緩。實際上，2018年初期全球客運量增速還維持在9%左右，然隨著國際經濟走緩跡象越來越明顯，下半年的成長率則快速跌落至5%，下降了4%。除此之外，全球地緣政治發展以及英國脫歐和中美貿易局勢緊繃等問題所衍生的不確定性延續，同樣造成了RPK/GDP乘數自2011年以來重回中位數水準之2.1，突顯終端需求有所減弱之實。再者低於平均水準之票價效益減弱，同樣是客運收益公里數走緩的另一項原因。

按分區市場可知，國際線為2018年整體客運收益公里數放緩之利空所在，係其成長率自2017年的8.6%，明顯下降至6.3%，減少約2.3%。而且，除了非洲和北美市場動能仍優於2017年，年增率分別提升至6.5%、5.0%(2017年為6.0%、4.7%)之外，其餘包括亞太、拉丁美洲、歐洲、中東等地區走勢皆不如2017年般強勁，其中又以亞太地區下降約3.2%之幅度最高。儘管如此，2018年亞太市場的需求成長力道仍高居各地區之首，而其增長減速，有部份原因來自2018年9月強烈颱風山竹侵襲南亞沿海一帶，估計對其全年客運收益公里數造成0.3至0.6個百分點的下滑。同樣地，受到部分重要經濟體之政經情勢動盪及年中發生大規模罷工事件的影響，2018年拉丁美洲客運成長力道亦有所趨緩，全年收益公里數年增率較2017年下滑約2.7%，僅達4.2%。歐洲方面，2018年國際客運收益公里數僅年成長6.6%，遠低於2017年之9.4%，係與其經貿背景中不確定性因素增加，諸如英國脫歐前景不明等有關。中東部分，歷經過去20年的高速成長後，其2018年全球客運量市占率已是第二年呈現下滑，而政策措施生變包括禁用攜帶型電子裝置、增加旅遊限制及地緣政治緊張乃走勢轉弱之關鍵。另同樣須注意的是，擴張動能有所增強的非洲和北美地區，分別在最大經濟體之經貿情勢分歧，以及與中國貿易關係緊張等因素影響下，迄12月的表現亦有趨緩跡象，兩者當月年增率分別降至4.9%、3.6%，皆明顯低於全年水準。

反觀國內線客運收益公里數變化，2018年整體成長率持平於7%，係由於經濟活動放緩疑慮不斷升溫，讓近期中國市場需求擴張出現趨緩之故；所幸

就RPK需求領先指標—中國商業信心指數走勢來看，中短期內中國市場需求尚不至於轉趨悲觀。再者，表現最佳的莫過於印度和美國，受惠於經濟穩健擴張和國內企業數量增加，2018年印度國內線客運收益公里不僅維持兩位數成長，達18.6%，擴張力道更高於2017年約1.1%，呈現加速增長態勢。同樣地，在偏強勁的經濟勢態支撐下，2018年美國國內線客運需求亦明顯增強，期間客運收益公里年增率較2017年上升1.6%，達5.1%。

全球客運收益公里數(RPK)年增率變化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國際航線	6.1	6.5	6.7	7.9	6.3
國內航線	5.4	6.3	5.7	7.0	7.0
整體市場	5.9	6.5	6.3	7.6	6.5

註：年增率單位為「%」。

資料來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年3月。

近年國際線RPK每月年增率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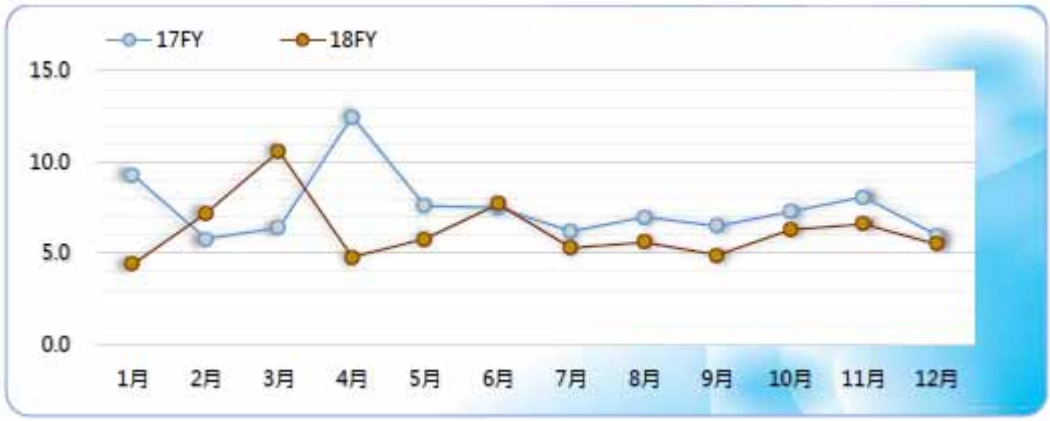

註：圖內年增率單位為「%」。

資料來源：IATA、WIND，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年3月。

由於全球經濟穩定成長，加上各國政府不斷地解除航空運輸市場之管制，已對商業活動及觀光產業產生巨大之正面效益，從而帶動航空運輸需求持續復甦，全球兩大飛機製造商美國波音公司(Boeing)及歐洲空中巴士公司(AirBus)對全球航空業未來發展均抱持樂觀看法。觀察波音公司2018年航空市場展望報告顯示，全球航空客運量在2017~2037年將以3.5%之年增長率持續增加，且全球客機之市場規模將由2017年之24,400架成長至2037年之48,540架，整體新機交付量將達到42,730架；另依據空中巴士公司2018年全球市場預測報告，2018~2037年全球航空旅客運量將以每年4.4%成長，且載客量100人以上之客機規模將由2018年初之21,450架成長至2037年之47,990架，對新機市場需求量為37,390架。因此，隨著全球航空運輸之機隊規模逐漸擴大，將持續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波音公司預估2017~2037年航空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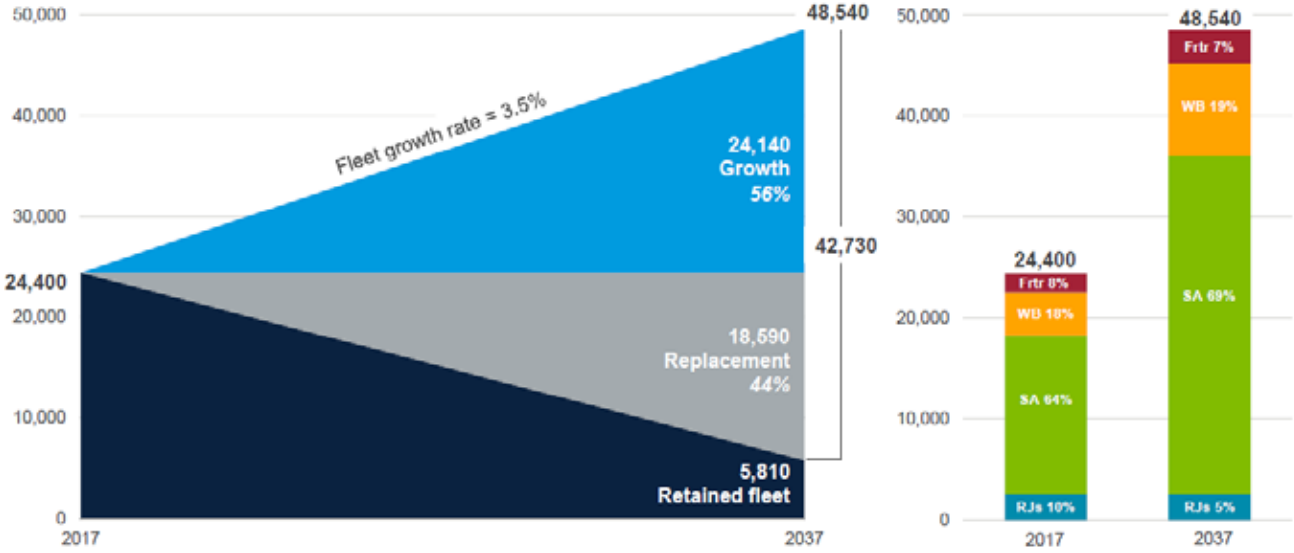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leet Analyzer & Boeing CMO，台新證券整理

空巴公司預估2018~2037年航空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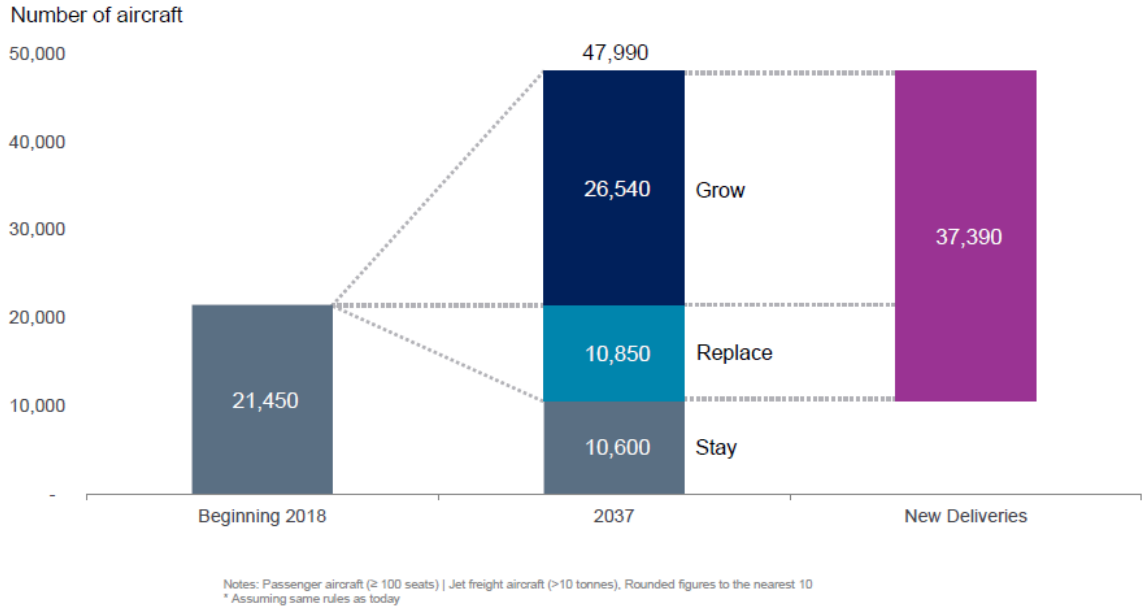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Airbus，台新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由於全球景氣穩定復甦，使航空產業景氣漸趨熱絡，在各地區航空運輸量皆明顯增長下，推升航空運輸機隊規模擴大，將持續為航空維修市場帶來成長動能。

②航空維修產業

航空器是具有高精密度之科技產品，必需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維護工作，以確保飛航安全與適航性。航空維修業務包括維護保養(Maintenance)、修理(Repair)及翻修(Overhaul)，簡稱 MRO。維護保養主要是依據設備製造原廠維修手冊之規定程序及時程，實施航空器保養工作；修理工作則是更換零組件或委外修理，須具備檢驗、修理、組裝、平衡及校驗之能力；翻修工作則是將系統組件進行性能提升或性能恢復，所需技術層次要求較高。航空維修主要可分為直接維修與間接維修兩大類，其中直接維修約占飛機維修成本之

90%以上，依其工作性質及專業特性可再概分為停機線維護、機體維修、發動機翻修及零組件修理等四類，而間接維修則與管理訓練有關，間接維修占維修成本比重雖少，但若能善加利用維修管理技術及加強人員訓練，即可在既有維修體制下，提升維修能量與降低維修時間成本。

航空公司在維修作業上大致依循三種型態之策略：型態一：沒有建立維修能量之航空公司，完全將維修作業外包，主要為新成立之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及飛機租賃公司；型態二：獨立專業之航空維修廠商，透過「完全技術支援協議」全力發展維修業務，成為其他航空公司之技術服務供應者；型態三具有維修能量之大型航空公司，若維修能量完整且超過機隊之維修需求，其剩餘能量即可爭取其他航空公司之委外維修業務，若維修能量不完備或維修工作不符合經濟效益，則將維修業務委託專業維修廠。目前台灣航空維修業者係以航空公司所成立之航空維修公司或轄下組織部門為主，如長榮航空公司及中華航空公司，獨立專業之航空維修廠商在國內則僅有亞航公司，而軍方的航空維修體系則有空軍各專業後勤指揮部與陸海軍航空指揮部所屬之維修單位。

近 20 餘年來，國內航空產業在經濟部工業局推動下，已成功切入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電子及扣件等領域之製造與維修業務，為使國內航空產業更加蓬勃發展及協助國內廠商開拓市場商機，經濟部積極協助國內廠商籌建航空專業維修能量，如：協助促成美商奇異公司與長榮航空公司合資成立長榮航太科技公司，以開拓亞太地區航空維修業務；協助促成美商普惠公司與中華航空公司合資成立華普公司，以建立亞太地區發動機高壓定子零件翻修中心；協助國防部規劃「軍機策略性商維」釋商政策與實施期程，促成空軍二指部國有民營、空軍松指部(FK50、B-1900)、空軍官校(T-34、AT-3)廠站單位維修長期委商維修，IDF 戰機、B737 專機、ATEC-5000 航電試驗台、TH-67、OH-58D、AH-1W、CH47D 直昇機、T-700 發動機等由國內中華航空公司、長榮航空公司、漢翔及亞航等主要航空廠商以長期合約模式承接維修。

所謂「軍機策略性商維」，係國防部為提升國內航太科技水準與扶植國防工業自主能力，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及擴大內需市場，並配合國防法與國防部組織法之施行與精進案之目標，以策略聯盟之精神，透過長期合約與民間廠商建立資源整合、能量互補、目標一致及共創雙贏之夥伴關係，並藉由充分授權、多元合作、明確分工及分擔風險之運作模式，將軍機維修業務委由民間廠商經營，以落實「國防工業根植民間」之政策，並達到節省軍方維修成本、縮短待修件交運期程、提高軍機妥善率及確保軍機安全與品質之顯著效益。目前在國防部國有民營計畫中，除了具有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之維修能量外，軍機後勤整備工作已經全部釋放予民間廠商承接，隨著國防部積極推動策略性商維，軍機商維產值持續擴大，85 年僅有 4.2 億元，100~104 年平均每年已將近 64 億元，105 至 107 年每年約達 90 億元，預計 108 年軍機維修產值可達 94 億，於 109 年預計有空勤總隊 UH-60M 商業維修開放競標，109 年預估產值達 100 億，110~114 年預估每年產值可達 110 億以上，持續為國內航空維修業者挹注穩定成長之營收。

然而，以國際航空維修業發展趨勢觀之，若僅承接國內軍機維修工作並無法增加我國航空維修業在亞太地區之優勢。近年來，國際航空維修業在航空公司經營策略與原有維修廠商之規模擴增之情況下，產業競爭結構已不同以往，大型航空公司紛紛將旗下維修部門獨立經營，藉由外包維修工作減低

公司經營成本，獨立專業維修廠商則是以擴大經營規模及引進新維修業務等方式，來擴張維修範圍與能量。由於全球航空運輸量逐步攀升，驅使各航空公司持續將機隊規模擴充，進而帶動航空維護需求之提升，根據ICF analysis於2018年發佈之航空維修市場預測顯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在2017年已達到755億美元，未來十年將以年平均4.6%之成長率增加，預計至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1,179億美元，至2037年將達1,400億美元，2017年維修市場產值主要來自於發動機翻修，占整體市場比重為42%，後依序分別為零組件修理、線上維護、機體維修、維護保養，所占比重分別為21%、17%、13%及8%。

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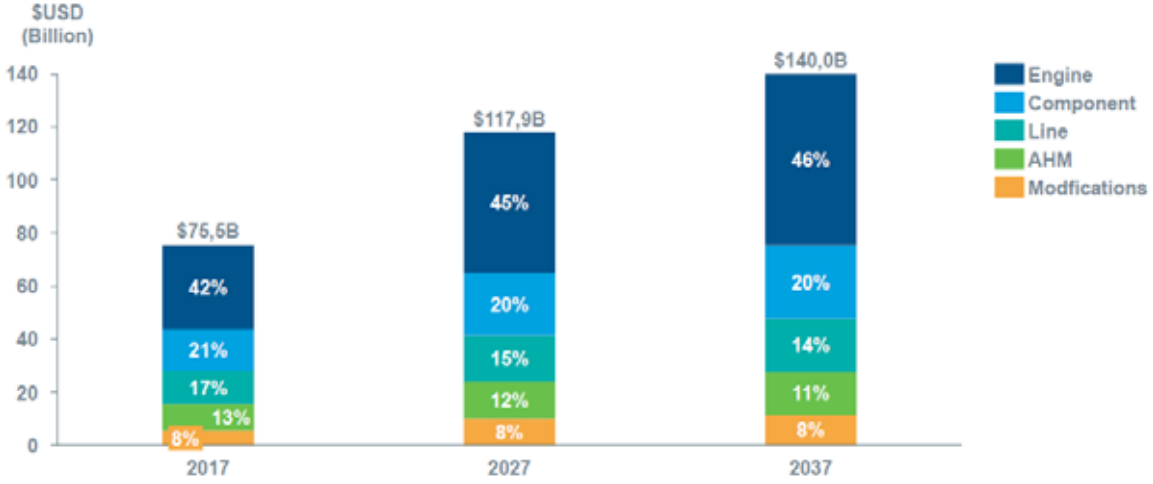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F analysis、台新證券整理

由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區域內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之航空運輸量伴隨著經濟成長而快速膨脹，區域內航空運輸需求因此大幅增加，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相對也提高對亞洲地區航空維修之需求量，因此亞洲地區已逐漸成為國際航空維修業者爭相競逐之市場。根據ICF analysis於2018年所發佈之預測報告顯示，亞洲地區在未來十年及二十年之間仍將持續坐擁全球最大維修市場，2017年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為755億美元，其中以亞洲地區佔31%、北美佔26%、歐洲佔25%、中東8%、南美6%及非洲4%。

全球各地區航空維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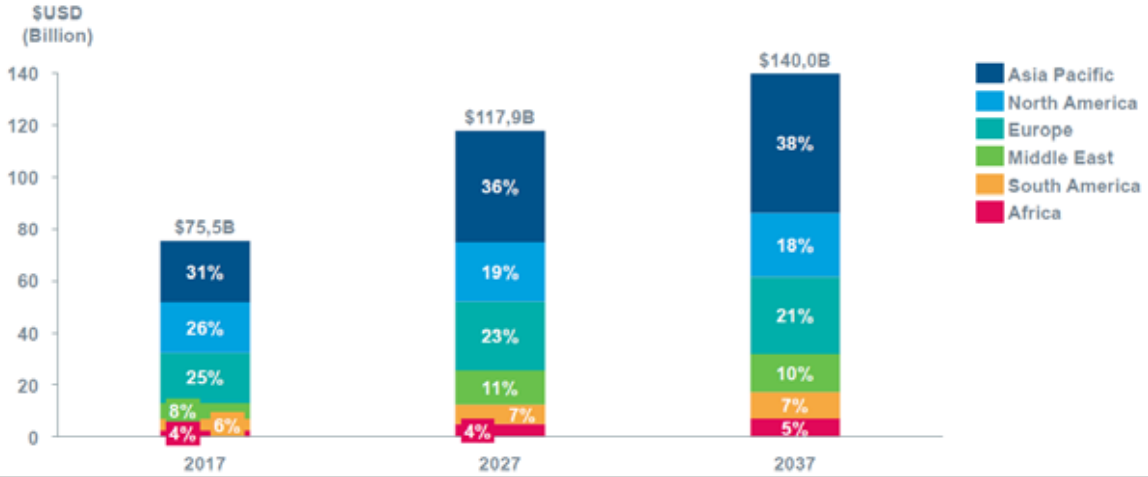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F analysis、台新證券整理

台灣身處亞太樞紐位置，擁有具國際水準之航空製造與維修管理能力，更是國外大廠尋求合作的主要對象。在我國政府加速推動與積極輔導下，國內航空產業已建構完整且具相當規模之航太供應鏈，並與多家國際知名航太大廠如Boeing、Airbus、Rolls-Royce、GE Aviation、Snecma、Honeywell及Pratt & Whitney等建立合作夥伴關係，2017年年我國航空產業在維修業務之成長帶動下，總產值已到達1,084.99億元，2018年總產值達1,207.25億，較2017年成長約11.27%。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2014~2018年台灣航空器維修生產值呈逐年成長之趨勢，2018年已達605億元較2017年成長13.16%。

台灣航空器維修生產值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生產值（百萬元）	29,365	33,690	45,187	53,463	60,500
年成長率	9.27%	14.73%	34.13%	18.32%	13.1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

綜上所述，在全球航空客、貨機數量持續增加之情況下，將衍生龐大之維修商機，因此預期航空維修產業將有一段為時長久之市場榮景。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航空產業包含航空器製造業、航空器維修業及航空運輸業等三大體系，其上游為國際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供應商，主要銷售飛機及發動機予航空公司，並供應航太零組件給航空器維修業者；本公司係屬航空器維修業，位於航空產業中游，主要提供維修服務予未建立維修能力或維修能量不足之航空公司；而下游則為依政府採購作業規範之政府單位或國內外航空運輸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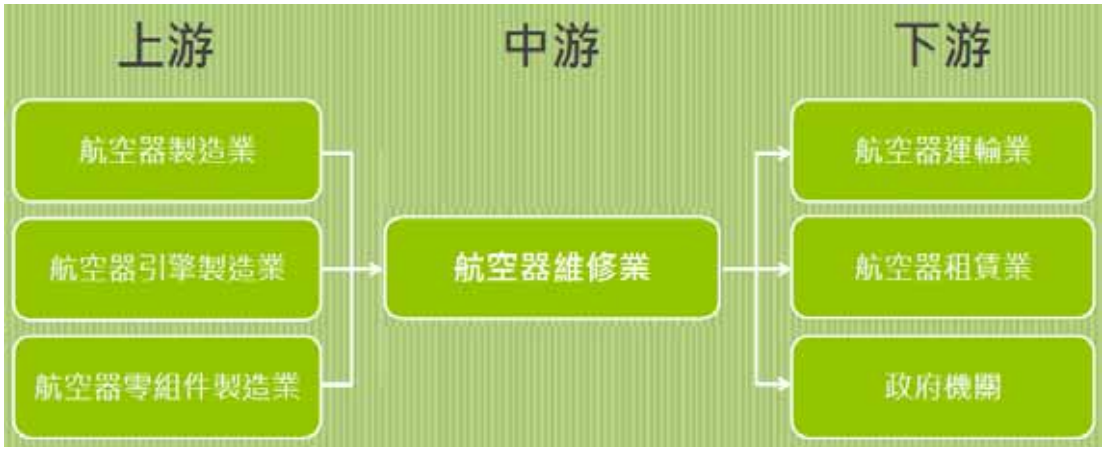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環保節能成為國際趨勢

隨著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嚴峻等問題日益嚴重，環保節能已成為國際間重要議題，促使各國政府陸續制定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法規，國際航空製造業者為因應國際民用航空工業訴求節能減碳、飛行器減重、降低噪音及廢氣排放等環保趨勢，均積極投入綠色製造技術與推出新型省油機種來響應環保，如在製造過程中減少或棄用對人體及環境有害之材料、化學物品與製劑，以減少製造環節之能源消耗或污染，並擴大使用鈦合金及複合材料等輕量化材料與產品，以提高飛機效率及降低油耗，因此綠色製造技術已成為未來之發展趨勢。

②亞洲地區已成為全球航空工業重鎮

根據波音公司預估，2037年全球新機交付量將達到42,730架，其中16,930架將來自於亞洲地區，占整體市場之40%，因此亞洲地區已成為未來十年間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面對如此龐大的新機需求，國際航空大廠在盡量不擴充現有產能狀況及維持優異之產品品質等多重考量下，紛紛將生產線外移至亞太地區，同時在亞太地區尋找合作夥伴，以求降低生產成本與分攤風險。而中國大陸航空市場需求為亞洲之最，在國際主要航空業者均已在中國建立研發與生產基地之情況下，中國已獲得大量轉包生產工作，因此中國將為航空產業之重要市場。

波音公司預估2017-2037年全球各地區之飛機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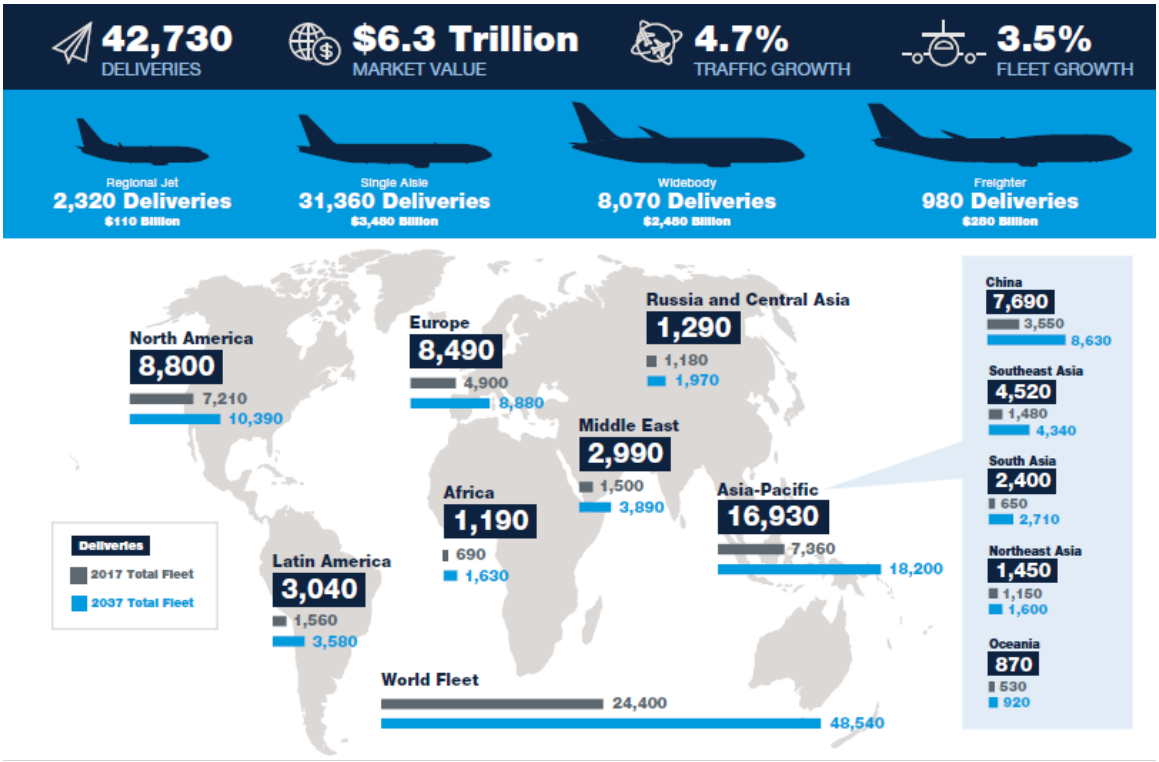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eing，台新證券整理

③航空維修業者提供多樣化業務模式

近年來，航空公司為精簡業務以降低經營成本，逐漸將維修業務委託予專業維修廠商，使得專業維修廠商為爭取業務而持續擴張其維修能量，並提供多樣化服務，如美國 AAR 公司除了經營航空維修業務外，亦推出供應鏈服務，包括為航空公司提供原物料及後勤管理等服務。隨著航空維修市場趨於成熟，專業維修廠商已開始朝向多樣化業務發展，以逐漸進化成可以滿足所有航空公司對維修需求之全方位供應商。

(4)競爭情形

①商用飛機類

國內航太產業為處於不完全競爭之情況，如華航、長榮各有不同機型之機隊；漢翔民營化後積極投入民用航空器材產製；本公司為維修中心，各公司資本額及營運規模大小不同，業務類型及內容各異。在國內業務之競爭上，各公司對市場競合政策與決策並無一貫性，尤以航空維修本質上與製造業截然不同，因此國內數家航太公司，其可以是各自專注於本身等同寡占之事業，有時又為共同目標齊力爭取合作(如二指部軍工廠國有民營案、海、陸軍籌購新機之能量籌建與工合爭取等案)，或各為自身利益競爭，造成市場、業務無所區隔，在追求最大利潤前提下產生互相競合，但因國內各公司主要專業項目未完全重疊，競爭度仍較國外低。

本公司商用機維修標的為單走道窄體客機，主要競爭者為大陸、蒙古及東南亞區域之MRO，近年來在其政府之扶植下，各國MRO相繼成立，彼此間之競爭亦趨於白熱化。

本公司在穩定維持與既有客戶之良好關係下，持續安排既有客戶之

B737-400、B737-800 及 A320 等飛機進廠。在新機維修業務爭取上，近年來已成功爭取日本 Peach Air A320、韓國 Jeju Air B737-800、韓國 t'way Air B737-800、俄羅斯 Aurora A319/A320/B737-400/B737-800/Dash-8 等、越南 Vietjet Air A320 及柬埔寨 Cambodia Air A319/A320/A321 等客戶各機型維修，並與上述該航空公司簽訂長期合約。在新客戶部份，本公司尚持續爭取東南亞/東北亞等各國商用機公司之維修業務。另，停機線維修(Line Maintenance)能量籌建已於 107 年度建置完成，於 108 年度開始進駐桃園、台中、台南及高雄等國內主要航空站，未來將配合客戶需求再向北延伸至松山機場，提供客戶線上即時的維修需求，以期在日益競爭的航太維修市場擴張版圖，服務更多客戶。

為應付亞洲區商用機維修市場高度競爭，本公司已擬訂策略，長期目標係爭取大型機隊航空公司及租機公司之維修合約，並研究發展高附加價值之飛機加、改裝能量，拉大與競爭者之間的差距，確保本公司未來之競爭優勢。

②國防業務類

本公司承接之國防業務類的主要客戶為國防部及三軍等單位，其內購需求係依循政府採購法採公開招標或限制性招標為主，本公司對於陸軍 TH-67、OH-58D、CH-47SD 等機隊維修因長期配合具有競爭優勢。本公司長期耕耘直昇機維修市場，能量完備，具有競爭優勢。

本公司過去十餘年來與漢翔共同承攬「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目前本公司係國內唯一具有於國防部大聖營區執行第三方營運所需認證及作業程序之廠商，且洛馬公司已選擇本公司執行P-3C反潛機PDM廠級維修，本公司亦配合飛機能量籌建進度派員赴美完成維修訓練，基於以上優勢，本公司遴選與具備車輛裝備優勢之金賓汽車公司共同招標並取得之「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且已於106年9月18日完成簽約，並於107 年度開始執行。

由於國防產業為新政府所規劃的五大發展產業之一，本公司針對各類專案均有規劃，持續發展能量，拉緊國外原廠與客戶關係，未來發展勢必可在國防維修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執行軍機及商用飛機之維修服務，均受各國民航法規及原廠維修技令嚴格規範，本公司目前擁有眾多國際飛機/附件原廠維修授權認證及各國民航局認證，展望未來，本公司除持續佈局兩岸及國外商用飛機維修市場外，於政府釋商政策不變下，持續鞏固國內業務力求穩定成長，本公司並持續派員進行訓練，累積自身實務經驗，無論在新的商用機種及軍用機種，皆能提升面對新機種所需的維修能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碩士	7	22.58	10	30.30	4	28.57
大專	22	70.97	20	60.61	7	50.00
高中職	2	6.45	3	9.09	3	21.43
合計	31	100.00	33	100.00	14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研發費用	23,907	22,157	24,100	24,231	22,306
營收淨額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2,417,744	2,719,354
研發費用占營收比率(%)	1.20	1.04	0.88	1.00	0.8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3	1.中華民國海軍 MD500 直昇機換裝 UHF 通話系統研發案 2.高壓氣瓶測試台裝備研發案 3.KING AIR 200/350 型機 ELT 換裝研發案
104	1. AH-1W 直昇機傳動箱測試台研發案 2. UH-60M 黑鷹直昇機機體維修與支援之能量建置
105	1.陸軍 TH-67 直昇機全球定位系統(GPS)及雷達迴波系統(XPDR)換裝研發設計
106	UH-60 救生吊掛測試台研發案及 3D 雷射金屬積層製造航太產品研發
107	TH-67 直昇機冷氣系統換裝研發案及 3D 雷射鈦金屬積層批覆航太修護製程研發案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航空器維修業務方面，除鞏固目前既有業務外，將積極加速開發國外商用(如:國外商用客戶機隊等)及政府機關(如:直昇機維修案)航機維修業務，另配合政府持續執行軍機策略性商維業務，爭取相關軍機系統及性能提升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運用科專或工合爭取能量籌設，提升生產、維修工藝品質與附件價值，從量的提升逐步提增為質的提升，以將不穩定零星個案式維修業務漸次拓展為長期性機隊服務，提升產能發展為國內全方位窄體客機與直昇機維修中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1,700,866	70.35	2,234,871	82.18
外銷	716,878	29.65	484,483	17.82
合計	2,417,744	100.00	2,719,35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 \ 項目	亞航	漢翔	長榮航
106 年度營業收入 (不含客、貨運收入)	2,417,744	27,537,414	40,866,680 (註 1)
占我國 106 年航空產業總產值比重(%)	2.23	25.38	37.66
107 年度營業收入 (不含客、貨運收入)	2,719,354	28,182,098	(註 2)
占我國 107 年航空產業總產值比重(%)	2.25	23.34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資料

註 1：長榮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長榮航太科技公司及長榮航宇精密公司有從事航空器製造及維修業務，故以該兩家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列入計算。

註 2：長榮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長榮航太科技公司及長榮航宇精密公司有從事航空器製造及維修業務，該公司尚未公佈 107 年年報，故無法取得該兩家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故不列入比較。

註 3：華航之轉投資公司中，僅臺灣飛機維修公司從事航空維修業務，惟臺灣飛機維修公司預計 107 年才開始營運作業，且該公司尚未公佈 107 年年報，故無法取得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故不列入比較。

依據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統計，台灣航空產業 106 及 107 年度總產值分別為 1,084.99 億元及 1,207.25 億元，若以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營收淨額推估，本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分別占當年度國內航空產業產值 2.23%及 2.25%，營收規模與同業比較相對較小，惟本公司係目前國內唯一之全方位航空器專業維修廠，且為美國 FAA 認證為全模組級之專業廠，本公司與國內外航空公司往來多年，其維修技術與交貨品質均深獲客戶信賴，為客戶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故在業界具有獨特之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全球航空運輸量穩健成長、區域型航空需求增加及新興市場經濟成長所推動旅遊動能升溫，均持續推升整體航空客機規模之擴大，因此航空公司之飛機維修需求將大幅上升。根據波音公司預估，全球飛機數量在未來 20 年將持續增加，由目前 24,400 架成長至達 48,540 架，另依據 Oliver Wyman 研究報告顯示，各地區航空維修產值在未來十年間將持續攀升，且以亞太地區及中國之成長幅度最大，因此預計將可為我國航空維修業者帶來龐大商機。

未來十年各地區之航空維修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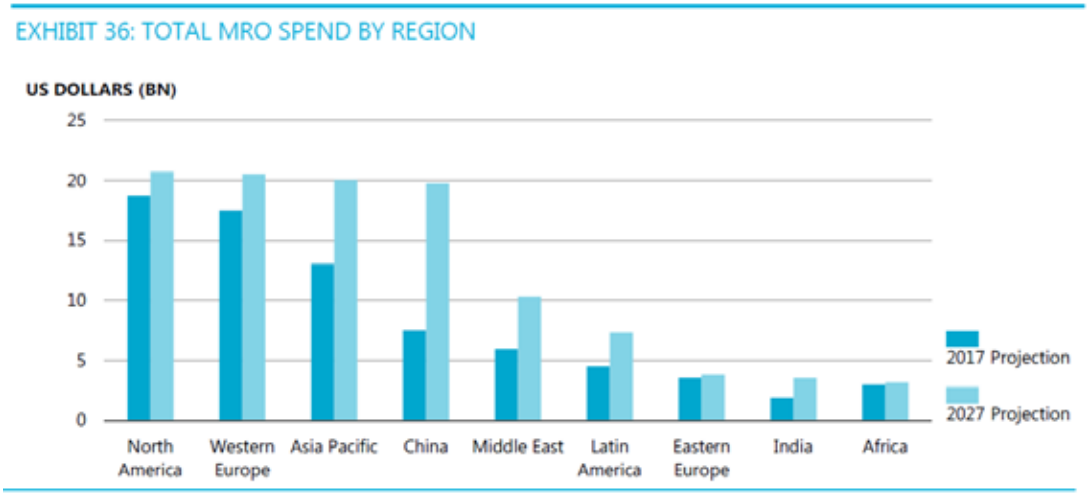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liver Wyman，台新證券整理

(4)競爭利基

①歷史悠久具備豐富產業經驗

本公司成立迄今歷史悠久，已累積豐富之產業經驗，包括各國軍、民航機維修、直昇機維修、工程修改、性能提升、飛機改裝及整體後勤支援等維修服務，本公司除持續與上、下游廠商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迅速掌握產業趨勢脈動、市場需求及技術先機外，並落實以客戶為導向之經營理念，提供客製化維修服務，配合客戶需求適時建置新維修能量，有助於提升客戶對本公司之倚賴程度及穩定性。

②取得多項國際級專業認證

本公司配合政府軍機商維政策與趨勢，多年來陸續與洛克希德馬丁及塞考斯基等國際飛機製造原廠簽訂策略結盟，並引進其先進技術，包含技術資料庫建立、飛機藍圖接收使用、人員學科與術科訓練、裝備工具授權製造及專用裝備接收驗證等，在原廠技術移轉下，本公司已成為13家國際航太製造原廠認證合格之維修中心，並取得13個國家民航局之授權證照，成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軍機與民航機維修能量之專業廠商，未來對於軍機、民航機及其零附件維修市場之開拓與爭取上將具有重要優勢。

③已建構完整與客製化之維修能量

在一般情形下，航空公司基於機隊訓練與零件備料成本之考量，多實行單一機型或使旗下機型單純化，以提高機隊管理效率及降低零件採購成本，因此維修能量往往僅侷限於少數機型，而航空製造業者因為較關注於新型發動機業務及大機隊客戶，因此亦不具備充足之維修能量；相較之下，獨立專業維修廠商通常會建立較為完整之維修能量體系，其維修範圍廣泛且涵蓋多種機型，因此可彈性調整維修能量，為航空公司提供客製化維修服務，以滿足客戶對於質量及週期之要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全球客機數量持續增加，將衍生龐大維修商機

由於全球航空產業景氣穩步成長，以及觀光及商務活動之需求增強，加上更多國際航線逐漸開通，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以因應運輸需求，而在全球飛機數量呈現穩定成長之際，航空維修廠商亦開始著眼於擴張其航線維修服務網絡，因此預期全球航空維修業在未來十年仍將持續增長。

B.亞太地區為全球最大航空運輸市場，台灣具地利優勢

台灣為亞太地區重要之交通樞紐之一，而我國航空維修產業除累積相當豐富之國際航空合作經驗，並具備符合國際航空水準之維修技術及品質管理等優勢，為開拓亞太地區航空維修業務，奠定良好之基礎。

C.廉價航空興起提供專業維修廠商成長動能

近年來，在全球區域性航空市場蓬勃發展及旅客消費習慣轉變之情況下，廉價航空如雨後春筍般興起，相較於傳統航空公司，廉價航空公司係以低成本方式經營，而占航空公司主要營運成本之維修工作即成為首要成本控制項目，故廉價航空公司通常不會自行建置維修能量，而將大部分維修工作外包予專業維修廠商，因此將對專業維修廠商提供成長新動能。

D.航空產業為國家發展之重要產業

我國政府為擴大國內航空產業規模，已將航空產業列為推動產業高值化之重點項目，除持續輔導國內廠商精進技術能力，並協助促成國際航太大廠與我國航空公司合資經營與引進航空關鍵技術，以協助國內業者爭取國際航空製造訂單及維修商機，帶領國內業者正式切入全球航空業供應鏈體系，以增加我國航空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推動台灣成為亞太地區之航空維修重鎮。

E.軍機商維市場進入門檻高

軍機維修涉及安全性與可靠性，在維修過程中之履約監督、完工驗證及後續品質保證等專業技術工作，均需要特定專業驗證機構來制定規範及確定程序,因此維修廠商必須依據飛機製造原廠之維修手冊執行維修工作。然維修廠商欲取得原廠驗證而授權許可執行軍機維修工作，需耗費冗長時間與支付龐大驗證費用，且軍機後勤需求係以滿足戰備及時效為主，因此亦需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置多元化之維修能量,對營運資金有限之廠商而言,將造成一項沉重之成本負擔，進而影響其投資意願，因此目前國內僅有少數幾家廠商有能力參與軍機維修業務。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新興國家紛紛成立MRO專業維修廠，以致競爭對手增加

隨著新興市場區域經濟成長，其航空工業正逐漸崛起，目前多數新興國家均以政府力量籌建專業維修廠,並限定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

如新加坡由政府動員新加坡航空公司等維修機構建立完整之維修能量，以保證價格交由該專業維修廠執行維修工作，並以剩餘能量進軍國際航空維修市場,馬來西亞亦由政府結合馬來西亞航空公司及國家銀行等共同出資，成立專業維修廠，透過維修政府機隊以累積維修經驗，並藉此經驗進軍東南亞市場，而東南亞其他國家如泰國、菲律賓及印尼等亦紛紛採用該等模式建立專業維修廠，導致競爭對手持續增加，使我國航空維修業者面臨訂單移轉之威脅，將形成我國致力於成為亞太飛機維修中心之主要潛在競爭對手。

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掌握產業趨勢與市場脈動，藉由維修過程中與國際航太廠商進行技術交流，以提升專業維修能力，並積極籌建新機型之維修能量，及持續改善維修工作效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B.存貨備料風險

本公司目前可維修之機種涵蓋全球13家航空器製造原廠之24型機種，而為維持如此廣泛之維修能量,其所需之維修零組件亦需維持相當之庫存，而一旦所維修之機種遭到汰除時，相關機種之零件即有成為呆滯存貨之風險，故為本公司營運所需面臨之行業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定期檢視存貨庫存，對於即將面臨汰除之機種，將積極尋求訂單以加快存貨去化速度；另依照特定客戶要求需就特定機種備置一定庫存之零件，本公司則於雙方簽訂之維修合約中訂定，若該特定機種於未來汰除，則其相關零件將依約定由客戶購回，以降低存貨呆滯之風險。

C.老舊機種維修零件取得不易影響交機時程

我國軍購受限於國際外交關係或國防預算編列不足等因素，使部分機齡老舊之軍機仍處於服役狀態，由於航空維修廠商之零組件均由飛機及發動機製造原廠或經原廠授權認證之合格廠商提供，而部分老舊機型之零件面臨到原廠取得不易之情形，而若因零組件短缺無法執行維修工作，將導致交機時程延宕。

因應對策

針對老舊機型不易取得之零件，本公司除透過航太零件通路商取得，亦可向已取得美國FAA或歐盟EASA生產批准之PMA(Part Manufacturer Approval，係指得到航空器零件OEM製造商認證，並遵從FAA或EASA之設計標準及生產過程而設計與製造之替換用零件)製造商採購，並同時與客戶協調交貨時間，以避免零件缺貨造成延遲交機之情形。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改裝、租賃與買賣，其中包括各型機定檢及維修等服務、客機改裝、機齡檢查及延壽、軍用機維修檢查、機隊管理與維修、及整機商維案等，其主要用途在維繫並保障

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2)產製過程

①整機維修

業務開發→簽約→產品設計→維修規劃→料件籌補→執行維修→功能測試→完驗交貨→售後服務

②附件維修

簽約→實體外觀檢查→功能測試→故障檢測與分析→分解→修理/翻修/組裝→故障排除測試→出貨前功能測試→品保檢驗→入庫出貨→售後保固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軍用及商用飛機(定翼機及直昇機)機體零附件、軍用發動機翻修、各型液壓、傳動、航儀電等組件及各項航材零附件等	BELL、BOEING、CESSNA、FOKKER 及 HONEYWELL 等原廠和 AVIALL、NORTH BAY、MJ AEROSPACE 等合格商源	良好、穩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417,744	2,719,354
營業毛利	394,294	312,324
營業毛利率(%)	16.31%	11.49%
營業毛利變動率(%)	-	(29.55)%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之毛利率變動達 29.55%，因本公司係專業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之維修廠商，為因應各型飛機及直昇機零附件之差異，針對客戶委託之維修業務均以專案方式個別管理，各專案均依客戶之要求量身訂製，所使用材料、設備及提供服務方式不同，且其售價依各專案之規模、性質及規格功能亦有所差異，並無相對價量關係，致各專案毛利率差異較大，實難在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整機維修類、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類、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類、零附件維修類之毛利率變動情形，因此不擬進行價量分析變動之比較分析。

107 年度因本公司承接二指部 GOCO 案業務，致營收成長，惟因相關原料成本增加，且其合約工時費率偏低，以及高毛利之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專案減少，致毛利率下滑至 11.49%，其變動尚屬合理。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ERO PRECISION INDUSTRIES, INC.	1,550	0.13	無	AERO PRECISION INDUSTRIES, INC.	12,768	0.55	無	AERO PRECISION INDUSTRIES, INC.	103,777	12.78	無
其他		1,179,930	99.87		其他	2,305,028	99.45		其他	708,031	87.22	
進貨淨額		1,181,480	100.00		進貨淨額	2,317,796	100.00		進貨淨額	811,80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之修護、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及航材買賣等。客戶需求之檢修業務，係視其所屬航空器之機齡而有不同階段性需求，故其檢修需求並非每年固定不變，因此本公司之進貨情形視客戶檢修需求不同，致使每年進貨廠商排序產生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1 公司	826,782	34.20	無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註)	1,116,919	41.07	無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註)	427,637	48.29	無
2	S2 公司	377,142	15.60	無	S1 公司	462,592	17.01	無	S1 公司	140,908	15.91	無
3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325,219	13.45	無	S2 公司	292,470	10.76	無	S2 公司	66,544	7.51	無
4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註)	6,857	0.28	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78,918	2.90	無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	24,420	2.76	無
其他		881,744	36.47		其他	768,455	28.26		其他	225,995	25.53	
銷貨淨額		2,417,744	100.00		銷貨淨額	2,719,354	100.00		銷貨淨額	885,504	100.00	

註：本公司 107 年獲得國防部標案-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二指部 GOCO 案)，而其軍工廠業務目前主要由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負責執行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航空器之修護、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及航材買賣等。本公司客戶主要為陸軍、空軍、空勤總隊、漢翔等軍用/政府單位，因客戶需求之檢修業務，係視其所屬航空器之機齡而有不同階段性需求，故其檢修需求並非每年固定不變，致銷售客戶對象每年之排序產生變化。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整機維修	-	79 架次	819,483	-	109 架次	793,577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	註 1	460,807	-	註 1	330,715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	註 2	495,539	-	註 2	452,879
零附件維修	-	註 3	247,621	-	註 3	829,859
合計	-	-	2,023,450	-	-	2,407,030

註 1:因業務性質屬承包全機隊操作之維修,其控管點係以妥善率計算,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2:因業務性質屬航材買賣及零附件委外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註 3:因業務性質屬航材零附件自行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增減變動說明:

107 年度產值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客戶委修案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機維修	29 架次	386,195	50 架次	555,731	48 架次	514,214	61 架次	411,219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註 1	564,577	註 1	-	註 1	400,375	註 1	-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註 2	499,043	註 2	143,044	註 2	406,943	註 2	69,359
零附件維修	註 3	251,051	註 3	18,103	註 3	913,339	註 3	3,905
合計		1,700,866		716,878		2,234,871		484,483

註 1:因業務性質屬承包全機隊操作之維修,其控管點係以妥善率計算,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註 2:因業務性質屬航材買賣及零附件委外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註 3:因業務性質屬航材零附件自行維修,產品項目變異甚大且單位及計價模式不一,故無法計算其數量。

增減變動說明:

107 年度銷售量值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本公司維修量增加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31	33	14
	間接人員	262	347	367
	直接人員	562	644	647
	合計	855	1,024	1,028
平均年歲(歲)		45.4	46.0	45.7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17	8.17	7.08
學歷分佈比率(%)	碩士(含以上)	8.89	9.77	9.44
	大學專科	63.51	64.55	65.08
	高中	26.55	24.90	24.71
	高中以下	1.05	0.78	0.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項目	證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南市環水字第 00186-11 號
	南市環水字第 02185-10 號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046-21-J0068；037-21-J0031 055-21-J0144；055-21-J0197 066-21-J0052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	府環事字第 1080284036 號
	府環事字第 1080109746 號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	082-21-J0020
應回收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登記	環署基字第 1050102677 號

(2)繳納防治污染費用情形

本公司本著污染者付費之原則，繳納各項污染防制費用，確保公司之活動、產品、服務性質及環境衝擊是合宜的，符合相關環境法規要求。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等級	類別	資格證號
乙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5)環署訓證字第 GB250137 號
甲		(107)環署訓證字第 GA070946 號
甲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95)環署訓證字第 FB010194 號
甲		(107)環署訓證字第 FB100334 號
甲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97)環署訓證字第 JA100310 號
		(107)環署訓證字第 JA100063 號
甲	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07)環署訓證字第 HA380069 號
		(91)環署訓證字第 HA280603 號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108 年 3 月 31 日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108.3.31)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	2	72 年 6 月~95 年 11 月	16,416	3,739	主要降低水中有害物質，使放流水質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
廢油儲存設備	1	92 年 2 月	435	337	主要提供廢油暫貯存場所，以利後續清除處理。
汙泥儲存設備	1	99 年 1 月	93	24	主要提供有害污泥暫貯存場所，以利後續清除處理。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4	97 年 6 月~99 年 6 月	2,847	26	主要降低空氣中有害物質濃度，以符合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噴漆環控設備	1	98 年 12 月	1,790	1,147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執行 104 年度台南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作業，調查結果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 0553-0000 地號)動力室土壤中其總石油碳氫化合物超過標準。台南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9 日公告劃定為控制場址，並禁止土地利用行為，本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經核定「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同意備查，本公司依計畫積極執行整治作業，並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經台南市政府公告解除控制場址及土壤汙染管制區列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本公司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附加醫療險，並全額負擔團體保險保費。所有給付項目悉依相關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②本公司於民國 56 年 10 月 17 日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由公司及員工提撥福利金，以規劃、推動並執行各項福利措施，辦理項目涵蓋員工婚喪喜慶之祝賀與慰問，發放員工三節禮券、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傷病住院慰問金、退休慰問金、喪葬補助金及自選式福利等。
③本公司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負擔交通車往返屏東飛機維修廠費用等措施。
④工會對於其會員訂定有關住院慰問金、結婚賀儀、殤葬慰問金等補助之福利措施。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①本公司航機維修人員之訓練，係依據相關民航法規定，合格維修廠需有足夠且具備專業知識、經驗及訓練完訓之合格人員，以執行維修、預防維修或修改等工作，因此制訂維修廠訓練計畫手冊(Training Program Manual-TPM)，以為各項維修專業訓練作為之遵循。
②本公司為使維修相關人員充份瞭解航空器維修等相關法令規章及獲取或維持各項維修專業能量，由品管處教育訓練組依訓練需求，定期及不定期安排各項訓練課程；另因應國際航空組織、民航主管機關、原廠技術或客戶需求之需要，亦派員至國外或委外訓練方式接受各維修相關訓練課程。
③辦理主管訓練及共識營，安排主管及業務相關人員，接受財務、經營策略、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訓練，以提升各階層主管之管理職能。
④為兼顧員工之工作與生活平衡，辦理員工紓壓課程，有助於建立友善職場進而提升企業形象。
⑤進行產學合作，除培育優秀技術人力外，亦提供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術之同仁至合作學校擔任業界教師，以擴充職涯發展。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①本公司為確實照顧員工退離工作職場後之經濟生活保障，悉遵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管理相關業務。

②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本公司亦遵照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

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除一般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事件外，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預計未來年度尚不致因勞資糾紛而產生重大損失。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筆	1	82/12	255,076	-	255,076	發動機及附件維修廠	無	-	有	有
三號機棚及附近路面	棟	1	90/12	366,420	-	224,748	定翼機維修廠及業務管理部門	無	-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土地	筆	10	99/8/1~108/12/31(註)	16,44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	依合約約定	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二年內，申請換約續租，其有欠租者，應先繳清；逾期未換約者，即為無意續租，土地由出租機關收回，另行依法處理。

註：已於 107 年度續約，新約租賃期間為 107/7/1~116/12/31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8 年 5 月 31 日

項目 /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人)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南一廠區	85,364.73 m^2	376	直昇機及定翼機整機維修	正常
台南二廠區	21,031.69 m^2	137	發動機維修及飛機附件維修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航空器與有關裝備之修護、買賣、航空配件裝備之製造與裝配、精密工業設備之修理，以及上述各項業務之代理與顧問。機隊整體後勤支援與委託經營管理。因業務性質屬專案訂單制且無標準產品，因此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Logistic service.	6,699	3,565	10	100%	3,565	3,565	權益法	(45)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10	100%	-	-	1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6/10/01~113/12/31	OH-58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8/04/01~115/03/31	CH-47SD 直昇機策略性整機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7/01/01~111/12/31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3/01/01~110/12/31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修護補給隊委託民間經營案	無
勞務契約	國防部	108/01/01~110/12/31	自動飛航查核系統委商維護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7/01/17~108/12/31	TFE731-2-2L 型發動機零附件開放式供售案	無
銷售契約	國防部	105/09/01~112/12/31	TH-67 直昇機策略性機隊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陸軍後勤指揮部	107/04/01~108/12/31	UH-1H 直昇機策略性軍機商維案	無
銷售契約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106/01/01~108/12/31	Beech 定翼機隊預防保養及檢修商維案	無
技術合作契約	BreezeEastern, LLC	108/03/07~永久有效	BE 救生吊掛及貨物吊掛系統	無
技術合作契約	Columbia Helicopters.Inc	108/01/08~永久有效	CH-47SD 直昇機修護	無
技術合作契約	Northrop Grumman	107/08/01~116/07/31	E-2T 機修護 TAA (TA3557-08)	無
技術合作契約	Triumph Engine Control Systems, LLC	83/08/01~永久有效 (108/03/08 再簽修訂協議)	燃油控制系統	無
技術支援及維修廠契約	RollS-Royce Corporation	107/12/04~115/12/31	M250 發動機	無
銷售契約	Jeju Air Co. Ltd.	108/03/20~113/06/28	737 Series 型機機隊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Peach Aviation Ltd.	104/06/01~109/05/31	A320 機隊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Aurora Airlines	106/12/01~111/12/31	Dash-8&A319、A320 機隊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Japan Transocean Air Co.,Ltd.	106/05/24~111/05/24	737 Series 型機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PT Airfast Indonesia	104/09/01~109/08/31	MD-82、MD-83 機隊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t'way Air Co.,Ltd.	108/01/16~109/01/31	737-800 五年九架機維修合約	無
銷售契約	Vietjet Aviation JSC	107/10/09~109/09/30	A320 機隊維修合約	
銷售契約	Cambodia Airways Co., Ltd.	107/01/01~110/01/01	A319、A320、A321 機隊維修合約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103/12/10~110/12/10	七年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107/11/26~112/11/26	五年中期擔保放款	無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8/03/26~113/03/26	五年中期放款	無
合作備忘錄	Lockheed Martin	106/03/23~永久有效	C-130、P-3C、F16 等機型合作備忘錄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一廠區6號機棚中6-6~6-8號棚因未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故而未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惟本公司一廠區6號機棚中6-6~6-8號棚主要做為停放已修妥待驗收之直昇機或大型零附件(如發動機等) 倉庫，以及員工餐廳與會議室使用，非為本公司主要生產營運據點，且一廠區6號機棚中6-6~6-8棚帳面價值，占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資產總額比率微小，經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範，已於107年由採購委員會召開本補照案建築師公開遴選，並委託建築師事務所評估補照作業。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5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106年度辦理之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且均已實際執行完成，茲就其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 105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12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9714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35,000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7.5元，總金額為新台幣35,000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6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一季	35,000	35,000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預計以 3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依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為 1.13%，預估 106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62 仟元，107 年以後可節省新台幣 396 仟元之利息支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償還銀行借款後，除負債比率降低，財務結構改善外，因利息支出減少，亦可降低營運週轉之風險，並提升公司獲利。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5,000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3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募資前)	106 年上半年度(募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318,926	1,311,734
	利息支出	2,839	1,800
	每股盈餘(元)	0.93	1.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3	40.72

項目/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募資前)	106 年上半年度 (募資後)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16	232.9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71	204.05
	速動比率(%)	146.19	159.86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於該次募集資金新台幣 3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增資後，106 年上半年度獲利狀況已較 105 年上半年度提升，且因償還銀行借款使利息支出下降，此外，就 106 年上半年底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觀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 44.73%下降至籌資後的 40.72%，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皆分別提高至 232.97%、204.05%及 159.86%，均較募資前有所提升及改善，足見該次增資效益已顯現。

(二)106 年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年1月9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24921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408,571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4,378,44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 9,778,000 股採競價拍賣方式，其最低承銷價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金額為新台幣 307,361 仟元；另 2,444,000 股則按公開承銷價格銷售，由於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新台幣31.43 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22 元溢價發行，公開申購及員工認購(2,156,444 股)合計 4,600,444 股之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01,210 仟元，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408,571 仟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預定運用進度
			107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一季	408,571	408,571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對公司未來業務之拓展具有正面助益。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408,571	業已依預定計畫於 107 年第一季執行完成
		實際	408,5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

單位:%

項目/年度		106 年度(募資前)	107 年第一季(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16	24.25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4.22	275.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86	380.60
	速動比率(%)	185.77	295.0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之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需要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107 年 2 月收足股款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使自有資金更為充裕，可支應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此外，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觀之，負債比率由募資前的 32.16%下降至募資後的 24.25%，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皆分別提高至 275.56%、380.60%及 295.03%，均較募資前有所提升及改善，故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除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同時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外，更因取得長期而穩定的資金，有助於降低營運風險，提高市場拓展之競爭力，並有效因應營運規模擴張所需之資金規劃，明顯反應在籌資後之營運績效，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第四季	107 年第一季	107 年第二季	107 年第三季	107 年第四季
營業收入	601,647	414,851	617,406	791,427	895,670
營業毛利	51,071	26,721	88,452	63,182	133,969
營業利益(損失)	(21,722)	(47,729)	20,569	(1,189)	42,671

資料來源：本公司之個體自結報表

另就本公司營運分析，106 年第四季及 107 年第一季~第四季各季個體營業收入分別為 601,647 仟元、414,851 仟元、617,406 仟元、791,427 仟元及 895,670 仟元，營業收入於 107 年第一季取得現金增資款項並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呈現穩定上升趨勢，而毛利率則由 106 年第四季之 8.49%上升至第四季之 14.96%，顯示本公司自 107 年第一季取得現金增資款項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業已顯現。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取得二指部 GOCO 案，自 107 年起開始執行，因二指部 GOCO 案合約總額五年高達 133 億，且本公司積極開發商用機客戶，爭取亞洲各國廉價航空之飛機維修等業務，因此，為因應未來整體營運規模以及業績逐步成長之情況下，本公司藉由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顯示該次籌資效益應已有所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募資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00,000	500,000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依面額每張新台幣 100 仟元十足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承銷方式係由承銷團全數包銷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可確保本次轉換公司債足額發行，因此並無募資金額不足或增加之情事。

5.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金額共 5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減少因營運週轉需要而向銀行借款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介於 1.00%~1.03%設算，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2,515 仟元，自 109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費用約 5,03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三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

公司名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20,120,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201,2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020,378 仟元 負債總額：2,348,507 仟元 無形資產：7,98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1,663,886 仟元(依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 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17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公司名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 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發行期間五年，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

公司名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251%，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償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章程股份總數：150,000,000 股 每股金額：10 元 已發行股份總數：120,120,00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1,201,200,0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4,020,378 仟元 負債總額：2,348,507 仟元 無形資產：7,985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新台幣 1,663,886 仟元(依 108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18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見公開說明書所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辦理募資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期減少利息支出，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係本公司用於營運週轉所需，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銀行借款明細表及借款合約，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待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具適法性，評估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總額 500,000 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茲就其必要性分述如下：

(1)降低財務負擔，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稅前淨利	233,463	148,026	7,860
銀行借款	103,333	96,666	1,151,999
利息費用	5,223	3,806	5,386
利息費用占稅前淨利比率(%)	2.24	2.57	68.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223 仟元、3,806 仟元及 5,38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比重分別為 2.24%、2.57%及 68.52%，顯見利息支出對公司獲利侵蝕有一定之影響，而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向金融機構借款，其利息費用的增加，也對獲利侵蝕越趨明顯，本公司若持續仰賴銀行借款支應公司日常營運之所需，雖目前處於低率環境，惟在全球產業景氣逐漸回升下，市場預期利率水準也將逐漸調升，本公司將面臨逐漸調高之資金成本，進而加重其財務負擔，降低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本次將所募得資金 5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可為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並減輕公司資金流出負擔，增加資金運用空間，同時可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2)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	短期借款	20,000	30,000	722,075
	應付短期票券	-	-	229,9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16,667
	長期借款	66,666	49,999	183,332
	合計	103,333	96,666	1,151,999
負債總額		788,510	690,817	1,740,872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		13.10	13.99	66.1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 103,333 仟元、96,666 仟元及 1,151,999 仟元，占負債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3.10%、13.99%及 66.17%，於 107 年度之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已達 66.17%，顯見本公司資金有過度仰賴金融借款之情形，若持續以向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流動性信用風險將逐年提高，且在企業舉債空間有限，以及本公司營運規模近年來有所提升之情形下，若無法彈性調度營運資金，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下降，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融資管道主要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成長及日常業務拓展所需之周轉資金，惟增加銀行借款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惡化時，應可降低因銀行政策轉趨緊縮及融資額度限制而產生之營運風險，並可增加其業務經營之反應能力以因應快速變遷之景氣環境。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以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外，亦可有效降低營運風險。

(3)提升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流動比率	亞航	263.49	255.85	176.47
	漢翔	123.88	149.28	133.01
	長榮航	87.23	88.40	95.14
	華航	62.03	69.06	77.81
速動比率	亞航	184.49	185.76	101.83
	漢翔	61.85	69.55	84.36
	長榮航	81.83	83.38	90.74
	華航	45.82	49.03	57.87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亞航	34.86	32.16	50.95
	漢翔	60.15	61.13	64.49
	長榮航	72.76	71.16	69.76
	華航	73.63	73.09	73.44

資料來源：各公司股東會年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63.49%、255.85%及 176.47%；速動比率分別為 184.49%、185.76%及 101.83%；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86%、32.16%及 50.95%。與採樣同業相較，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雖均優於同業表現，惟 107 年起承接二指部 GOCO 案致需建置較多的軍用機件備品存貨，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均劣於 105~106 年度，顯示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實有改善之必要，故有必要募集長期性資金以強化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

另一方面，若公司營運過於倚賴金融體系的資金，其利息支出將成為獲利負擔，必須善用各種金融工具以減輕資金成本，達到資金效益。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將可取得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減少銀行借款及融資不確定風險，降低營運風險，提升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而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前雖屬負債性質，因其

附有轉換權利，待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後，將提高公司自有資本率，並降低財務風險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增強因應景氣變化之能力及提高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00,000	500,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募集資金為 500,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考量主管機關審核及後續作業時間後，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旋即以所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經檢視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預計進度為 108 年第三季即可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尚無無法支付款項致計畫延宕之疑慮。

(2)本次資金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茲列示本次募資計畫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2)	最初動撥時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預計償還金額	108 年度減少利息 (註 1)	未來年度減少利息 (註 1)
國泰世華	1.00%	107.08.22-108.08.22	107.09.25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00	1,000
星展銀行	1.00%	107.06.15-108.06.15	107.07.04	營運週轉	200,000	100,000	500	1,000
永豐銀行	1.00%	107.12.31-108.12.31	108.01.24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750	1,500
台灣票券	1.03%	107.08.23-108.08.22	107.08.27	營運週轉	100,000	100,000	515	1,030
華南銀行	1.00%	107.10.17-108.10.17	107.11.06	營運週轉	60,000	50,000	250	500
合計金額					610,000	500,000	2,515	5,030

註 1：計算至仟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註 2：上列融資合約在契約期間皆可循環動用，到期後可申請展期。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籌資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經參酌本公司償還借款之金額、利率水準及還款時點，借款之利率水準約為 1.00%~1.03%，還款金額共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預計 108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515 仟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5,030 仟元，可適當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並增加未來資金運用空間因應業務成長所需，以面對產業環境競爭，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加強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尚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年度		108 年 3 月 31 日 (募資前)	預估募資後(註)	
			CB 轉換前	CB 轉換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8.01	58.01	45.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31	290.17	290.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7.04	208.86	208.86
	速動比率	100.57	132.39	132.3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一季自結之個體財報

註：以 108 年第一季之個體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按本次預計募集 500,000 仟元所設算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於 108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500,000 仟元。除可達到前述減輕本公司利息負擔外，亦可增加可供運用的銀行借款額度，提高未來財務運用空間，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未來清償債務能力。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方面，在執行募集資金並隨著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本後，募資前之負債比率預計將由 58.01%降低至 45.45%；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在股東權益擴大後，預計長期資金比率將由 240.31%提升至 290.17%；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預估將可由 177.04%及 100.57%，分別提升至 208.86%及 132.39%。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該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的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③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近年來由於美國政府採取量化寬鬆貨幣政策，致全球資金成本維持長期偏低之情形，企業傾向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惟依賴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所需資金，若未來利率走揚，勢將面臨較高之資金成本，且亦可能面臨銀行體系因總體經濟不佳而縮減融資額度；另目前美國貨幣政策已朝逐步升息之共識前進，將有可能影響企業未來向銀行融資之資金成本，而長期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過度擴張信用之結果將可能使公司財務結構惡化。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本公司對銀行依存度，避免利率走揚增加利息支出，並預留資金調度之靈活運用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對降低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兩種，一種與股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種與債權有關的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茲將上述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4.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存託憑證(G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導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將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此次募資計劃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然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無法使負債比率快速下降；而若以大幅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降低負債比率及提升財務結構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擬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股債均衡策略，係較有利公司之中長期發展。

茲依各種籌資工具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其中由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流程較為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又存在著資金匯兌的風險，較不利於發行公司，故不列入分析比較項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各種籌資工具對本公司 108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資金成本（註 1、2、3）①	2,500	-	1,000	-
稅前純益減少數(註 4)②=①	(2,500)	-	(1,000)	-
期末股數（仟股）（註 5、6、7）	120,120	147,294	120,120	141,672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6、7）③	120,120	133,707	120,120	130,896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註 8）④=②/③	(0.02)	-	(0.01)	-
較未辦理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9)	-	10.16%	-	8.23%

註：1.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 1.00%(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另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平均贖回殖利率為 0.4%((200,000*0.25%+300,000*0.5%)/500,000)。另預計募集所得資金以 7 月初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6 個月。

2.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 1.00%計算(500,000 仟元×1.00%×6/12=2,500 仟元)。

3.假設全數資金 500,000 仟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以平均贖回殖利率 0.4 %計算(500,000 仟元×0.4 %×6/12=1,000 仟元)，計 1,000 仟元。若全數轉換，則資金成本為 0。

4.係因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以致該年度稅前純益減少數。

5.本公司 107.12.31 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22,208 仟股，因 108 年第一季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為 120,120 仟股。

6.假設現金增資以每股 18.4 元估算之，以籌資 500,000 仟元為基礎，預計增加股數 27,174 仟股，假設 108 年 7 月新股發行，108 年期末股數預計為 147,294 仟股，而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33,707 仟股(27,174*6/12+120,120)。

7.假設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均於 108 年度全數轉換，其額度 500,000 仟元以轉換價每股 23.2 元估算，其期末股數預計為 141,672 仟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預計為 130,896 仟股(21,552*6/12+120,120)。若全數未轉換，則期末股數與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20,120 仟股，與其他以舉債籌資方式者相同。

8.係因發行各種籌資工具導致預估 108 年度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

9.係未考慮節省之資金成本，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程度為[1-(120,120/133,707)]*100%=10.16%；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以每股 23.2 元估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120,120/130,896)]*100%=8.23%]。

①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本公司目前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00%計算，預計所募集資金於 108 年 7 月初即可取得所需資金，並即償還銀行借款，故 108 年度預計提列資金成本約 2,500 仟元，經設算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2 元。

②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籌集資金 500,000 仟元，假設 108 年 7 月新股發行，依據暫定之每股發行價格設算，預計將增資發行 27,174 仟股，則年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33,707 仟股，其並無名目資金成本致稅前純益減少，但因股本膨脹致其新股發行時造成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10.16%。

③發行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以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假設其發行條件設有債權人賣回權，於持有滿一定年數時債權人即可以債券面額加計以平均年利率 0.4%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賣回給公司。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計算本公司 108 年度按上述年利率應提列之利息費用，則 108 年度發行期間應提列資金成本約 1,000 仟元，預估每股稅前盈餘減少約 0.01 元。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未賣回給公司則該年度並無提列利息費用，年底依據轉換價格，將因公司債全數轉換增加普通股 21,552 仟股，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30,896 仟股，每股盈餘稀釋約為 8.23%。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募資工具後，本公司若辦理銀行借款，其 108 年度預估之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約為 0.02 元；若採現金增資，其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0.16%；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在 108 年度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稅前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8.23%，若全數未轉換，則每股稅前盈餘減少 0.01 元。此外，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其平均賣回殖利率為 0.4%而言，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之 1.00%，雖仍高於無息之現金增資成本，惟若未來順利轉換為普通股，則不僅可節省利息開銷，更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且相較之下其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較辦理現金增資為低，實為其可採行之募資工具之一。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三及附件四。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之說明。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8 年第三季	500,000	5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④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編製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3 月份為實際數，4~12 月份為預估數，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按月編製而成。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列示如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9,808	195,326	159,531	157,274	155,748	144,992	143,355	128,832	123,060	124,677	124,561	124,908	79,80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147,017	236,042	491,399	241,404	185,211	335,463	249,229	240,877	272,121	297,772	295,214	365,223	3,356,971
利息收入	129	49	121	45	45	45	45	45	45	44	44	44	702
合　　計	147,146	236,091	491,520	241,449	185,256	335,508	249,274	240,922	272,166	297,816	295,258	365,268	3,357,673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	207,513	205,223	189,240	197,750	201,785	198,135	205,005	207,505	207,505	205,453	202,332	215,000	2,442,446
應付薪資	96,535	71,510	79,268	42,023	42,023	42,023	42,023	42,023	42,023	42,023	42,023	42,023	625,520
各項費用付現	59,332	41,807	31,082	40,277	45,065	42,701	52,510	40,156	40,745	41,947	44,447	41,057	521,126
資本支出	5,875	-	7,753	10,926	5,040	18,120	1,870	5,000	4,000	6,380	4,000	3,590	72,554
利息支出	2,194	1,250	2,267	1,999	2,099	1,999	2,109	2,009	2,109	2,129	2,109	2,009	24,282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160	-	-	-	-	-	160
合　　計	371,449	319,790	309,610	292,975	296,012	302,978	303,677	296,693	296,382	297,932	294,911	303,679	3,686,08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71,449	419,790	409,610	392,975	396,012	402,978	403,677	396,693	396,382	397,932	394,911	403,679	3,786,08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244,495)	11,627	241,441	5,748	(55,008)	77,522	(11,048)	(26,940)	(1,156)	24,561	24,908	86,497	(348,607)
融資淨額7													
發行可轉債	-	-	-	-	-	-	500,000	-	-	-	-	-	500,000
舉借短期借款	360,000	90,000	30,000	50,000	100,000	-	160,000	50,000	30,000	-	-	-	8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42,096)	(410,000)	-	-	(30,000)	(500,000)	-	-	-	-	(70,000)	(1,052,096)
舉借長期借款	-	-	200,000	-	-	-	-	-	-	-	-	-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	(4,167)	-	-	(4,167)	-	-	(4,167)	-	-	(4,167)	(16,668)
購回庫藏股	(20,179)	-	-	-	-	-	-	-	-	-	-	-	(20,179)
發放股利	-	-	-	-	-	-	(120,120)	-	-	-	-	-	(120,120)
合　　計	339,821	47,904	(184,167)	50,000	100,000	(34,167)	39,880	50,000	25,833	0	0	(74,167)	360,93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95,326	159,531	157,274	155,748	144,992	143,355	128,832	123,060	124,677	124,561	124,908	112,330	112,330

一〇九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12,330	123,291	122,156	125,535	122,096	126,430	128,086	129,529	121,084	128,063	128,127	128,239	112,330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281,517	254,899	305,969	415,792	371,828	349,207	343,933	272,054	248,484	290,682	332,336	313,400	3,780,100
利息收入	45	49	45	45	45	45	45	45	45	44	44	44	541
合　　計	281,562	254,948	306,014	415,837	371,873	349,252	343,978	272,099	248,529	290,726	332,380	313,444	3,780,64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	223,120	225,250	217,275	222,000	218,000	225,000	219,528	221,003	225,030	223,585	220,338	225,592	2,665,721
應付薪資	159,469	43,000	82,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43,000	671,469
各項費用付現	47,818	41,808	46,349	40,277	45,065	42,701	52,510	40,156	40,745	41,947	44,447	41,057	524,880
資本支出	38,000	5,400	28,220	2,000	-	18,229	2,500	5,000	4,000	-	3,000	-	106,349
利息支出	2,194	1,250	2,124	1,999	2,099	1,999	2,109	2,009	2,109	2,129	2,109	2,009	24,139
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	-	-	-	-	-	2,768	-	-	-	-	-	2,768
合　　計	470,601	316,708	375,968	309,276	308,164	330,929	322,415	311,168	314,884	310,661	312,894	311,658	3,995,32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590,601	436,708	495,968	429,276	428,164	450,929	442,415	431,168	434,884	430,661	432,894	431,658	4,115,32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96,709)	(58,469)	(67,798)	112,096	65,805	24,753	29,649	(29,541)	(65,270)	(11,873)	27,614	10,024	(222,355)
融資淨額7													
舉借短期借款	100,000	70,000	90,000	-	-	-	50,000	40,000	90,000	20,000	-	10,000	47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	-	(110,000)	(50,000)	-	-	-	-	-	(10,000)	-	(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	-	-	-	50,000	-	-	-	-	-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0	(9,375)	(16,667)	0	(9,375)	(16,667)	0	(9,375)	(16,667)	0	(9,375)	(16,667)	(104,168)
發放股利	-	-	-	-	-	-	(120,120)	-	-	-	-	-	(120,120)
合　　計	200,000	60,625	73,333	(110,000)	(59,375)	(16,667)	(20,120)	30,625	73,333	20,000	(19,375)	(6,667)	225,71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23,291	122,156	125,535	122,096	126,430	128,086	129,529	121,084	128,063	128,127	128,239	123,357	123,35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及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對一般客戶收款天數係依照不同型態訂定不同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於106年及107年收現天數分別為108天及125天，主係因現階段營收大都來自政府標案，及部份工期較長之專案所致。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上開授信政策，並考量未來預估之銷售情形，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估編製108年度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主要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付款天數主要為發票日30~60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列基礎係參酌付款政策，作為預估編製108年度及109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份應付款項付現情形，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配合整體經營策略予以擬定，主要項目為購置飛機維修使用之工具設備及固定資產維修、汰舊換新及增添支出，以提升經營效率及維持競爭優勢，其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該項資本支出業已納入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並無規劃增加長期投資。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1.02	1.60
負債比率(%)	32.16	50.9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財務槓桿度小於1，則顯示公司產生營業虧損。本公司106~107年度財務槓桿分別為1.02倍及1.60倍，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慮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由於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未來將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另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106~107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32.16%及50.95%，在營運資金需求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籌資計畫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亦可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均有正面幫助。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以籌募資金 500,000 仟元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為專業之 MRO 廠商，107 年度起因承接二指部 GOCO 案，依合約規定維護軍機妥善率而需進行備料及人員調度，致本公司有營運資金需求，並於自有資金不足時舉債以供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以營運週轉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依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最早動撥 107 年起至最近期止，其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106 年度	2,417,744
107 年度	2,719,354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台灣航太產業之專業 MRO 廠商，在軍機與零附件維修上，本公司目前已得到 13 家原廠製造商（OEM）的授權認證，包括世界知名飛機、發動機製造廠認證與授權合格的維修中心，對軍機及零附件維修市場的爭取具有關鍵地位。107 年起因取得二指部 GOCO 專案，主要負責 C-130、T-34C、E-2T、S2T、500MD、S-70C 型機維護等，使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至 2,719,354 仟元，而本公司原借款主要係供營運週轉所需，而在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下，本公司得以維持營運成長，並有充足資金陸續提升製程技術及擴展業務等各項活動以改善其競爭力，故舉借之銀行營運週轉金確實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正面效益，其原借款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經檢視本公司未來(108 年 4 月至 109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並無長期投資金額，其中預計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支出合計為 165,275 仟元，主係用來維持民航機隊如 DASH-8、AIRBUS 及波音 B737 型等之妥善率；另購置軍用機之維修所需之測試設備，以提高其維修效率等，上述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

4.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底(註 2)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流動資產		1,100,710	1,221,772	1,403,674	1,227,429	2,502,452	2,824,5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574	748,871	720,941	712,843	709,079	1,002,810(註 3)
無形資產		28,215	18,379	3,952	3,327	2,870	7,985
其他資產		154,322	107,613	133,356	204,386	202,566	185,063
資產總額		2,049,821	2,096,635	2,261,923	2,147,985	3,416,967	4,020,3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1,887	520,604	531,231	478,359	1,416,037	1,610,502
	分配後	447,717	520,604	698,367	631,119	尚未分配	-
非流動負債		346,382	294,112	257,317	212,494	324,873	738,0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8,269	814,716	788,548	690,853	1,740,910	2,348,507
	分配後	794,099	814,716	955,684	843,613	尚未分配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1,457,132	1,676,057	1,671,871
股本		1,058,296	1,058,296	1,058,475	1,078,296	1,222,080	1,201,200
資本公積		181,395	181,395	138,095	153,095	365,749	361,2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623	41,868	276,504	225,692	129,262	109,316
	分配後	15,793	41,868	109,368	72,932	尚未分配	-
其他權益		238	360	301	49	139	149
庫藏股票		-	-	-	-	(41,173)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1,457,132	1,676,057	1,671,871
	分配後	1,255,722	1,281,919	1,306,239	1,304,372	尚未分配	-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3 年度資料為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註 3：包含使用權資產；本公司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2,417,744	2,719,354	885,504
營業毛利	368,935	293,237	436,182	394,294	312,324	87,616
營業損益	177,821	66,623	237,376	148,933	14,240	11,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42	(21,793)	(3,913)	(907)	(6,380)	(3,423)
稅前淨利	184,563	44,830	233,463	148,026	7,860	8,3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156	38,366	195,588	123,393	15,405	5,10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155,156	38,366	195,588	123,393	15,405	5,1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44	(12,169)	(4,311)	(7,321)	(7,868)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300	26,197	191,277	116,072	7,537	5,1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156	38,366	195,588	123,393	15,405	5,10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300	26,197	191,277	116,072	7,537	5,1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1.47	0.36	1.85	1.14	0.13	0.04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3 年度資料為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底(註 2)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流動資產		1,096,619	1,217,618	1,399,680	1,223,826	2,498,8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6,574	748,871	720,941	712,843	709,079
無形資產		28,215	18,379	3,952	3,327	2,870
其他資產		158,375	111,728	137,312	207,953	206,164
資產總額		2,049,783	2,096,596	2,261,885	2,147,949	3,416,9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41,849	520,565	531,193	478,323	1,415,999
	分配後	447,679	520,565	698,329	631,083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346,382	294,112	257,317	212,494	324,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88,231	814,677	788,510	690,817	1,740,872
	分配後	794,061	814,677	955,646	843,577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1,457,132	1,676,057
股本		1,058,296	1,058,296	1,058,475	1,078,296	1,222,080
資本公積		181,395	181,395	138,095	153,095	365,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1,623	41,868	276,504	225,692	129,262
	分配後	15,793	41,868	109,368	72,9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38	360	301	49	139
庫藏股票		-	-	-	-	(41,17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552	1,281,919	1,473,375	1,457,132	1,676,057
	分配後	1,255,722	1,281,919	1,306,239	1,304,372	尚未分配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3 年度資料為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註 2)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999,184	2,122,469	2,733,461	2,417,744	2,719,354
營業毛利	368,935	293,237	436,182	394,294	312,324
營業損益	177,875	66,684	237,464	149,017	14,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88	(21,854)	(4,001)	(991)	(6,463)
稅前淨利	184,563	44,830	233,463	148,026	7,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156	38,366	195,588	123,393	15,4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155,156	38,366	195,588	123,393	15,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144	(12,169)	(4,311)	(7,321)	(7,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300	26,197	191,277	116,072	7,5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156	38,366	195,588	123,393	15,4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3,300	26,197	191,277	116,072	7,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47	0.36	1.85	1.14	0.13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103 年度資料為 104 年度財務報告所附列之比較報表。

5.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流動資產		1,138,984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775,775				
無形資產		28,215				
其他資產		104,103				
資產總額		2,047,0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549				
	分配後	484,379				
長期負債		150,000				
其他負債		143,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2,117				
	分配後	777,947				
股本		1,058,296				
資本公積		181,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606				
	分配後	92,77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06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4,960				
	分配後	1,269,130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6.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729,354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333,005				
營業淨利	137,5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62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4,2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1,71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21,710				
每股盈餘(元)	1.15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7.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 年底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流動資產		1,134,893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基金及投資		4,053				
固定資產		775,775				
無形資產		28,215				
其他資產		104,103				
資產總額		2,047,0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8,511				
	分配後	484,341				
長期負債		150,000				
其他負債		143,5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2,079				
	分配後	777,909				
股本		1,058,296				
資本公積		181,3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8,606				
	分配後	92,77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3,06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74,960				
	分配後	1,269,130				

註：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729,354	不適用 (本公司自 104 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營業毛利	333,005				
營業淨利	137,57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3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6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44,26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1,710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21,710				
每股盈餘(元) (註 2)	1.15				

註 1：以上各項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此情形。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胡子仁、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素雯、楊智惠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5年度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簽證會計師由胡子仁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變更為林素雯會計師及楊智惠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8	38.86	34.86	32.16	50.95	58.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80	210.45	240.06	234.22	282.19	240.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1.95	234.68	264.23	256.59	176.72	175.38
	速動比率	254.38	173.33	185.23	186.50	102.08	98.34
	利息保障倍數	46.35	9.60	45.70	39.89	2.46	3.0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3.47	4.17	3.39	2.92	3.01
	平均收現日數	85	105	88	108	125	121
	存貨週轉率（次）	7.18	6.99	6.43	5.68	3.59	2.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3	13.56	13.77	14.83	18.79	14.74
	平均銷貨日數	51	52	57	64	102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80	3.72	3.37	3.82	4.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2	1.25	1.09	0.98	0.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2.06	9.17	5.73	0.71	0.91
	權益報酬率（%）	12.00	2.90	14.20	8.42	0.98	1.2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4	4.24	22.06	13.72	0.64	2.80
	純益率（%）	7.76	1.81	7.16	5.10	0.57	0.58
	每股盈餘（元）(註2)	1.47	0.36	1.85	1.14	0.13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5	26.59	17.53	31.17	註3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29	169.38	57.66	80.99	註3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9	1.45	3.76	(0.73)	註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6	29.53	11.06	15.23	176.29	70.85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02	1.03	1.61	1.5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比率增加及償債能力減少，係因擴充營業，資金運用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項目比率減少，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 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8	38.86	34.86	32.16	50.95	不適用(註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2.80	210.45	240.06	234.22	282.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0.79	233.90	263.49	255.86	176.47	
	速動比率	253.21	172.55	184.49	185.77	101.83	
	利息保障倍數	46.35	9.60	45.70	39.89	2.4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3.47	4.17	3.38	3.56	
	平均收現日數	85	105	88	107.98	102.53	
	存貨週轉率（次）	7.18	6.99	6.43	5.68	3.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43	13.56	13.77	14.83	13.99	
	平均銷貨日數	51	52	57	64.26	101.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80	3.72	3.37	3.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1.02	1.25	1.09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2	2.06	9.17	5.73	0.71	
	權益報酬率（%）	12.00	2.90	14.20	8.42	0.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7.44	4.24	22.06	13.72	0.64	
	純益率（%）	7.76	1.81	7.16	5.10	0.57	
	每股盈餘（元）(註2)	1.47	0.36	1.85	1.14	0.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7	26.60	17.56	31.19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7.37	169.45	125.17	81.04	註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9	1.45	3.76	(0.73)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5	29.50	11.06	15.23	175.27	
	財務槓桿度	1.02	1.08	1.02	1.02	1.6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負債比率增加及償債能力減少，係因擴充營業，資金運用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項目比率減少，係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及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最近五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5.營運槓桿度增加，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4：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註5：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3	不適用(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0.88				
	速動比率	156.55				
	利息保障倍數	36.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9				
	存貨週轉率（次）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78				
	平均銷貨日數	1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63				
	純益率（%）	7.04				
	每股盈餘（元）(註3)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2				
	財務槓桿度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詳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分析資料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本公司自104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3	不適用(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6.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9.83				
	速動比率	155.49				
	利息保障倍數(倍)	36.4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1				
	平均收現日數	59				
	存貨週轉率(次)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78				
	平均銷貨日數	11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16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	13.63				
	純益率(%)	7.04				
	每股盈餘(元) (註 3)	1.1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1.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1				
	財務槓桿度	1.0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詳上表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之分析資料						

註 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3：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4：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合約資產-流動	-	-	333,180	9.75	333,180	100.00	係 107 年依 IFRS15 認列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4,162	33.71	802,754	23.49	78,592	10.85	係 107 年底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存貨	304,866	14.19	1,036,084	30.32	731,218	239.85	係 107 年底為因應飛機交期，故向廠商進貨，致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	17,762	0.83	66,957	1.96	49,195	276.97	係 107 年底預付發動機委外送修款項。
存出保證金-流動	75,777	3.53	163,457	4.78	87,680	115.71	係進口貨物之關稅押金及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	45,634	1.34	45,634	100.00	係因 107 年依 IFRS15 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獨立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330	6.77	86,890	2.54	(58,440)	(40.21)	
短期借款	30,000	1.40	722,075	21.13	692,075	2,306.92	係因 107 年底因應支付貨款而舉借之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應付短期票券	-	-	229,925	6.73	229,925	100.00	
應付帳款	128,940	6.00	215,283	6.30	86,343	66.96	係因 107 年底營收增加致進貨增加。
其他應付款	236,604	11.02	201,474	5.90	(35,130)	(14.85)	係因 107 年度獲利減少，故年獎及暫估員工酬勞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49,999	2.33	183,332	5.37	133,333	266.67	係因 107 年因應支付貨款而舉借之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1,078,296	50.20	1,222,080	35.77	143,784	13.33	係 107 年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53,095	7.13	365,749	10.70	212,654	138.90	
未分配盈餘	120,965	5.63	12,196	0.36	(108,769)	(89.92)	係因 107 年度發放股利且獲利減少所致。
庫藏股票	-	-	41,173	1.20	41,173	100.00	係 107 年實施買回庫藏股作業所致。
營業收入	2,417,744	100.00	2,719,354	100.00	301,610	12.47	係 107 年新承接二指部 GOCO 案致維修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023,450	83.69	2,407,030	88.51	383,580	18.96	係 107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94,294	16.31	312,324	11.49	(81,970)	(20.79)	係因 107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以及高毛利之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專案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48,026	6.12	7,860	0.29	(140,166)	(94.69)	係 107 年營業毛利下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4.80	7,537	0.28	(108,535)	(93.51)	係 107 年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致使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合約資產-流動	-	-	333,180	9.75	333,180	100.00	係 107 年依 IFRS15 認列之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4,162	33.71	802,754	23.49	78,592	10.85	係 107 年底營收增加，致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存貨	304,866	14.19	1,036,084	30.32	731,218	239.85	係 107 年底為因應飛機交期，故向廠商進貨，致存貨增加。
預付款項	17,762	0.83	66,957	1.96	49,195	276.97	係 107 年底預付發動機委外送修款項。
存出保證金-流動	75,777	3.53	163,457	4.78	87,680	115.71	係進口貨物之關稅押金及履約保證金增加所致。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	-	45,634	1.34	45,634	100.00	係因 107 年依 IFRS15 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獨立列示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5,330	6.77	86,890	2.54	(58,440)	(40.21)	
短期借款	30,000	1.40	722,075	21.13	692,075	2306.92	係因 107 年底因應支付貨款而舉借之短期借款及商業本票。
應付短期票券	-	-	229,925	6.73	229,925	100.00	
應付帳款	128,940	6.00	215,283	6.30	86,343	66.96	係因 107 年底營收增加致進貨增加。
其他應付款	236,568	11.01	201,436	5.90	(35,132)	(14.85)	係因 107 年度獲利減少，故年獎及暫估員工酬勞減少所致。
長期借款	49,999	2.33	183,332	5.37	133,333	266.67	係 107 年因應支付貨款而舉借之長期借款
普通股股本	1,078,296	50.20	1,222,080	35.77	143,784	13.33	係 107 年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53,095	7.13	365,749	10.70	212,654	138.90	
未分配盈餘	120,965	5.63	12,196	0.36	(108,769)	(89.92)	係因 107 年度發放股利且獲利減少所致。
庫藏股票	-	-	41,173	1.20	41,173	100.00	係 107 年實施買回庫藏股作業所致。
營業收入	2,417,744	100.00	2,719,354	100.00	301,610	12.47	係 107 年新承接二指部 GOCO 案致維修收入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2,023,450	83.69	2,407,030	88.51	383,580	18.96	係 107 年營收增加，營業成本同步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394,294	16.31	312,324	11.49	(81,970)	(20.79)	係因 107 年度營業成本增加，以及高毛利之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專案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148,026	6.12	7,860	0.29	(140,166)	(94.69)	係 107 年營業毛利下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4.80	7,537	0.28	(108,535)	(93.51)	係 107 年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致使本期綜合損益減少。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八。

2.107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九。

3.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詳閱附件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十一。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附件十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之情事：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27,429	2,502,452	1,275,023	103.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2,843	709,079	(3,764)	(0.53)
無形資產	3,327	2,870	(457)	(13.74)
其他資產	204,386	202,566	(1,820)	(0.89)
資產總額	2,147,985	3,416,967	1,268,982	59.08
流動負債	478,359	1,416,037	937,678	196.02
非流動負債	212,494	324,873	112,379	52.89
負債總額	690,853	1,740,910	1,050,057	151.99
股　　本	1,078,296	1,222,080	143,784	13.33
資本公積	153,095	365,749	212,654	138.90
保留盈餘	225,692	129,262	(96,430)	(42.73)
其他權益	49	139	90	183.67
庫藏股票	-	41,173	41,173	100.00
股東權益總額	1,457,132	1,676,057	218,925	15.02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係原物料需求增加所致。

(2)負債增加係因營運所需，增加資金調度所致。

(3)股本及資本公司增加主係 107 年執行現金增資所致。

(4)保留盈餘減少係因分配 106 年度股利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108 年將優化產品銷售組合，屆時將逐步提高營業毛利，增加保留盈餘。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17,744	2,719,354	301,610	12.47
營業成本	2,023,450	2,407,030	383,580	18.96
營業毛利	394,294	312,324	(81,970)	(20.79)
營業費用	245,361	298,084	52,723	21.49
營業利益	148,933	14,240	(134,693)	(90.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7)	(6,380)	(5,473)	603.42
稅前淨利	148,026	7,860	(140,166)	(94.69)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633)	7,545	32,178	(130.63)
本期淨利	123,393	15,405	(107,988)	(8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321)	(7,868)	(547)	7.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7,537	(108,535)	(93.5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107年度營業毛利較106年度減少，係因營業成本增加以及高毛利之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專案減少所致。 (2)107年度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較106年度減少，主要係107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 107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106年度增加，係107年度因營運所需借款，利息費用增加及因承接二指部GOCO案，新增履約保證手續費，使財務費用增加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收入(出)	149,119	(1,129,868)	(1,278,987)	(857.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496)	(151,734)	(88,238)	(138.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8,982)	1,266,721	1,405,703	(1011.43)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07年度存貨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107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107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A)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B)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C)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A+B+C)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9,808	(564,134)	654,437	170,111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析說明： 1.108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預計營收成長、原物料需求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依營業需求作資金調度，致整體投資及籌資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詳細評估，並作成投資案評估建議，以供決策當局作為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ir Asia Company Ltd. (USA)	(83)	主係辦理本公司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之進出口業務產生之相關費用，因而造成虧損所致。	由於本公司僅辦理本公司航空器零附件於美國進出口業務之營運，其獲利能力有限。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控建議	改善情形
105	無	-
106	無	-
107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善外，並未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21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22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123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請說明貴公司107年度稅後損益較106年衰退之原因及存貨大幅增加之原因及合理性、貴公司取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之相關說明。

公司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 107 年雖營業規模擴大，惟產品銷售組合影響致使毛利率下降，及因應二指部 GOCO 案業務而增聘員工致相關之薪資、報酬、勞健保費用等增加；加上申請 EASA 認證之勞務費用增加，以及提列呆帳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因素，使得 107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致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

2.本公司取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以下簡稱二指部 GOCO 案)經營權後，台中附件廠主要承接空軍 12 型飛機附件能量，屏東飛修廠負責執行 C-130 等機型大檢工作維護作業，由於其維修機型目前尚屬國軍現行服役中機種，為維持國軍經常性戰備需求及達成維護軍機之妥善率，因應維修需求需提前備齊維修料件，加上維護機型眾多致使存貨增加。

3.本公司取得國防部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其合約年限為 5 年，期間為 107.01.01~111.12.31，合約金額約為新台幣 133.6 億元，茲將其合約重點內容摘錄如下：

2.備料所需器材區分消耗性器材及本軍提供項目作業方式如下：

(1)消耗性器材：保修指揮部應於目標年度之一定期限內回覆合約商，並依合約商提列需求檢討，屬移轉庫無存量或不足項目，由合約商籌補支援，其餘項目依約優先使用移轉庫器材，用罄後由合約商自行取得，並於裝機後計價付款。

三、付款

本契約結付方式係配合甲方管制單位代表年度預算月分配付款為原則。就已驗收合格之工作，乙方應於接獲甲方管制單位代表開立發票通知後，使用規定之請款單格式並檢附單據憑證，依甲方管制單位或甲方代理人相關規定辦理請款，經甲方管制單位或甲方代理人審核無誤後於一定期限內結付。

依據上述合約摘錄，本公司根據軍方提供工作項目於一定期限內進行備料，若於飛機進廠維修過程中產生額外工作，則需另外進行備料，因此延長備料及修護工作時程。本公司完成修護工作後，須待軍方完成驗收並查驗本公司所提出之工時費、器材費及其他各項請款費用之單據憑證，經審核無誤後，始配合年度預算月分配付款於通知本公司開立發票通知後，依軍方相關規定辦理請款，經軍方審核無誤後於一定期限內結付。

因應上述合約規定，本公司具體做法為一定期限內進行備料部分，為避免存貨累積，造成資金積壓會與供應商洽談延長付款條件，以減輕營運週轉金之增加；而存貨餘額會控制在合理水位，要求各生產部門，貨到後積極趕工，以最短的時間內完工報驗認列收入。至於計價與付款規定，因軍方係採年度預算月分配執行付款，於今年起已加強與軍方的溝通，每季與軍方檢討付款進度及額度，已達成協議，軍方承諾應收帳款餘額每季不超過一定金額，故目前的存貨及應收帳款餘額均得以控制在可承擔之餘額。

承銷商說明

1.經取得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訪談其高階經理人員及查閱與分析相關管理報表，該公司自 107 年開始承接二指部 GOCO 案業務，雖其營收較 106 年度成長，惟二指部 GOCO 案因相關原料成本增加、增聘員工致人工成本增加，且其合約工時費率偏低，其整體毛利率偏低，以及高毛利之專案減少，因其產品組合差異影響致使毛利率下降，另因應二指部 GOCO 案業務而增聘員工致相關之薪資、報酬、勞健保費用等增加；加上申請 EASA 認證之勞務費用增加，以及提列呆帳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因素，使得 107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致 107 年稅後淨利較 106

年度減少，其變化尚屬合理，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經取得並核閱二指部 GOCO 專案之合約內容，訪談其高階經理人員及查閱其管理報表，二指部 GOCO 專案主要負責台中附件廠承接空軍的 12 型飛機附件能量；另屏東飛修廠負責執行 C-130 等型機大檢工作機維護作業，由於維護機型眾多，另依維修需求需提前備齊維修料件，致使 107 年度存貨增加，其存貨增加情形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該公司二指部 GOCO 案合約年限為 5 年，期間為 107.01.01~111.12.31，合約金額約為新台幣 133.6 億元。經核閱其二指部 GOCO 案合約，該公司上述重點內容皆摘自合約，尚屬合理。另針對該案所產生議題，就存貨控管部分，該公司已積極與供應商洽談延長付款條件，減輕資金積壓之壓力；並加強管控生產部門工作進度，於完工報驗認列收入，關於應收款項後續收款問題，該公司已加強與軍方溝通，每季與軍方檢討付款進度及額度。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於二指部 GOCO 案合約重大議題，已透過與軍方及供應商積極溝通協調，並已擬出適當之管控措施，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對該公司未來整體營收、獲利應有正面助益。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	議案摘要	董事會決議摘要	董事不同意見摘要	備註
108.03.20	案由：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除鄭素華董事及徐繼聖董事於會中表示需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而不表示意見外，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除鄭素華董事及徐繼聖董事於會中表示，公司既已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約 4 億元，請問公司是否有需要發行轉換公司債？並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外，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事後經公司依鄭素華董事及徐繼聖董事之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後，該 2 名董事並未再表示任何意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

書：請參閱附件六。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民國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9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盧天麟(註 1)	9	0	100%	連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陳進明(註 1)	7	2	78%	連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周朝國(註 1)	1	0	100%	107 年 03 月 01 日解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謝和成(註 1)	8	0	100%	107 年 03 月 01 日新任，應出席 8 次。
董事	李岳宗(註 1)	2	0	100%	108 年 02 月 01 日新任，應出席 2 次。
董事	洪健溥(註 1)	0	0	0%	107 年 03 月 01 日解任，應出席 1 次。
董事	張建一(註 1)	2	0	67%	107 年 07 月 25 日解任，應出席 3 次。
董事	劉瑞成(註 1)	0	3	0%	107 年 0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董事	施冠宇(註 1)	6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新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廖輝星(註 2)	4	0	80%	107 年 09 月 10 日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鄭素華(註 2)	6	3	67%	連任，應出席 9 次。
董事	徐繼聖(註 2)	3	1	75%	107 年 09 月 10 日新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盧俊偉	7	2	78%	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黃英忠	3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陳錦稷	2	1	67%	107 年 0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9	0	100%	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鄭智陽	6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黃勢璋	6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就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各項議案，並無提出反對或保留意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07年01月23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依薪酬委員會及周董事的建議修訂後版本通過。

(二)107 年 0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上市計畫之總經理激勵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107 年 0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EC07001L001)新約案』之總經理及經理人激勵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盧天麟總經理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盧天麟總經理激勵獎金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同意通過。
(2) 經理人激勵獎金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附帶決議：廖董事請亞航公司提供本案之書面報告送交台糖公司。

(四)107 年 0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106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盧天麟董事長年終獎金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同意通過。
(2) 經理人年終獎金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周董事建議增訂議案說明以臻完善。

(五)107 年 0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本公司經理人106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部分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盧天麟董事長之員工認股數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同意通過。
(2) 經理人之員工認股數額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107 年 08 月 10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討論106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明細。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總經理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107 年 08 月 10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總經理因利益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與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108 年 01 月 29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高金蘭副總。
2. 議案內容：107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建議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及高金蘭副總因利益迴避離席；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108 年 01 月 29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
2. 議案內容：本公司擬解除經理人與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因利益迴避離席；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108 年 03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1. 董事姓名：盧天麟董事長、盧俊偉董事、李岳宗董事、柯仁偉獨立董事。
2. 議案內容：解除現任經理人及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盧天麟董事長、盧俊偉董事、李岳宗董事及柯仁偉獨立董事因利益迴避離席；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處理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註 1：為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2：為台灣糖業(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 3：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17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原監察人職責。

(2) 民國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9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錦稷	3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黃英忠	3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柯仁偉	9	0	100%	連任，應出席 9 次。
獨立董事	鄭智陽	6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黃勢璋	6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辦理現金增資，訂定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發行新股價格及增資基準日訂定案，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因本案之承銷價格與現況股市價格之交易金額落差甚大，故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均表示不決議，逕送董事會討論；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經 107 年 1 月 23 日第二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另陳獨立董事建議未來亞航公司於評選新任會計師委任時，請亞航公司邀請各獨立董事參予評選小組；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建議版本通過，並授權承辦單位再洽安永協商議價。
4. 107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經 107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07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經 107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07 年 4 月 27 日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 107 年 4 月 27 日第二屆第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07 年 8 月 10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討論案，經 107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於董事會提報。
8. 107 年 8 月 10 日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經 107 年 8 月 10 日第三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9. 107 年 11 月 7 日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經 107 年 11 月 7 日第三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108 年 1 月 29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經 108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108 年 1 月 29 日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經 108 年 1 月 29 日第三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暨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李董事建議之修訂版本通過。
14.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

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及代理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108 年 3 月 20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經 108 年 3 月 20 日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查並經全體出席獨立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附帶決議：請會計師查核發行公司債的評價損益及排除授權董事長因價格調整的重設條款；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董事會決議結果：徐繼聖董事於會中表示需提供資料如下：(1)討論案案由一已通過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約 4 億元，請問亞航公司是否有需要發行轉換公司債？(2)請提供可轉債公開說明書之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等報表。(3)本案對未來公司營運及效益(損益、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之影響。(4)如何維持原始股東權益等補充資料。另除徐繼聖董事(代理鄭素華董事)因要求補充上述資料，方能慎重評估與回應，而不表示意見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獨立董事提報稽核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內部稽核主管之稽核業務報告，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之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核定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本公司已提供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彼此之聯絡電話及聯絡電郵信箱，供其直接聯絡及溝通。本公司稽核主管皆列席每次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諮詢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建議。

(五)公司年度內控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

(六)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於進行財務報告審閱前，均會事先與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討論及溝通。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問題，如涉及法律事件，並聘請法律顧問統一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均能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每月申報董、監及大股東持有股數。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之交易，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辦法。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成員其學經歷都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指派董事長室專人負責，並依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業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發言人聯絡電話，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揭露相關資訊，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之網址為： http://www.airasia.com.tw； 另相關資料之揭露均統一公佈於公開資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觀測站。 (二)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的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且極力追求和諧的勞資關係，除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外，公司派代表參加工會召開的理監事會及勞資會議，與勞方代表充分溝通；在重大勞資議題上，公司更優先聽取工會意見，以達成共識,確保勞資關係和諧及企業永續發展。 (二) 僱員關懷： 員工福利措施請參閱第54-55頁「勞資關係」之說明。 (三)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將相關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本公司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隨時為投資人解答有關公司各項問題以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 (四)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的採購發包作業，主要精神在創造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尋找優良的廠商，以合理的價格購進。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除了在本業上持續精進向上，追求良好經營績效，盡力達成「照顧員工、服務客戶、回饋股東」的使命，故對股東、對客戶、對供應商、對員工及社會都肩負著一份妥善照顧的承諾。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本公司未來將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與客戶間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並加強與客戶的聯繫，妥善安排客戶飛機、引擎及零組件進廠排程與交貨時程。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皆依法行使其職權，並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英忠	✓		✓	✓	✓	✓	✓	✓	✓	✓	✓	1	註3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	✓	✓	✓	✓	✓	✓	✓	✓	1	註3
獨立董事	柯仁偉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鄭智陽		✓	✓	✓	✓	✓	✓	✓	✓	✓	✓	0	註3
獨立董事	黃勢璋	✓		✓	✓	✓	✓	✓	✓	✓	✓	✓	0	註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黃英忠及獨立董事陳錦稷於107年6月11日任期屆滿，經107年6月11日股東會補選鄭智陽及黃勢璋為獨立董事，同日經董事會委任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11日至110年6月10日，107年度及108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英忠	3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委員	陳錦稷	3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任期屆滿，應出席 3 次。
召集人	柯仁偉	7	0	100%	連任，應出席 7 次。
委員	鄭智陽	5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委員	黃勢璋	5	0	100%	107 年 06 月 11 日新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包括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進行產學合作與實習計畫、設置太陽能發電等綠能計畫,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更多相關政策。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以董事、經理人及一般員工為對象,於107年7月19日委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邀請安永文教基金會王金來董事長講授包含推動社會責任在內,與企業永續經營之公司治理有關專題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為董事長室,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保障員工權益,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訂定薪資及獎金核發作業、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作業。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	✓		(一)本著「珍惜自然資源」之創業精神,將環境保護之核心業務與顧客之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之理念，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工作，另配置合格廢棄物專業人員執行廢棄物管理工作，並考量整個公司產業特性與環境交互作用等因素，本著從搖籃到墳墓之精神，在飛機維修之過程從原物料採購到最終的飛機交機，使事業廢棄物皆能完善管理、清除、處理、再利用，有效阻絕對環境負面的影響。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為求環境績效能確實達成，且可達到法規與本公司環境政策之要求，並追求持續改善，參考 ISO14000 環境管理系統之規範建立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為減緩因公司營運排放之溫室氣體所造成環境衝擊，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策略，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具體措施如更換節能燈具、汰換舊型冷氣為節能機種、設置太陽能綠能發電設備等措施。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作為公司管理依據。為建立兩性平等職場，本公司實施育嬰留職停薪資度，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107 年度當選台南市勞資和諧優良事業單位。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成立工會，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落實員工意見表達。為提供本公司員工有即時溝通管道，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以利員工意見反映與建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	✓		(三)本公司依照規定，於有安全或職災疑慮之環境或設施，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以警示或配發防護器材，並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107 年度獲衛福部頒發台南廠及屏東廠健康職場認證-健康啟動標章，並獲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安衛家族績效評選優等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成立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宣導重要政策並了解員工對公司的意見,並不定時將公司訊息公布於公司內部網頁。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了培育優質人力，提升修護水準，訂定職工訓練，並依計畫舉辦員工在職訓練及培訓。另，本公司與多所大專院校建立產學合作及實習培訓計畫,幫助學員於實習期間快速適應工作環境,有效傳承公司良好文化，實習後留任率達八成。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訂有相關程序及作業辦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由相關人員處理顧客意見及售後服務。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產品維修與服務皆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及國際民航局訂定之規定辦理，107 年度本公司獲頒代表一定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的「AS9110」認證，確保飛行安全性和可靠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一)本公司與供應商交易前，會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選擇與重視社會責任之誠信廠家進行交易。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二)本公司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經告知未改善，本公司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無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查證之事項。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具體規範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訂有對於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將對員工不定期作教育訓練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中已針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措施，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地檢討，俾確保制度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信譽，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行政管理處為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稽核單位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並將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專區、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將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查核，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部門會議方式，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及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辦法，依不同議題設置專責處理人員及提供相關檢舉管道，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任何違反本公司從業道德標準之行為，將根據公司獎懲辦法受到嚴厲懲處。本年度並未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	✓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信箱、工會意見信箱及專職人事單位負責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員工之申訴，檢舉人可以透過信函、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檢舉，並由專人處理，公司網站並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平台，做為處理利害關係人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溝通管道；另外，本公司亦訂定人事手冊第九章「檢舉制度」、內控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第九節「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道德行為準則」保護檢舉人及規範保密機制與獎懲機制，以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利害關係人可於安全保密情況下傳達訊息。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提供檢舉管道，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檢舉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並設置網站，網址為：http://www.airasia.com.tw；包含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公司重要規章,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公司之經營均恪守所訂守則運作，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且本公司已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及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未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4~126頁。

(二)章程及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27~132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33頁。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03月20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亞航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航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redacted]

承銷部門主管:陳立[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4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邱 麗 妃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4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議事錄摘錄

一、日　　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整

二、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亞航 102 會議室)

三、主　　席：盧天麟董事長　　紀錄：黃俊憲

四、出　　席：盧天麟、陳進明、李岳宗、施冠宇、謝和成、鄭素華(徐繼聖代理)、徐繼聖、盧俊偉、柯仁偉、鄭智陽、黃勢璋(應出席董事計 11 席,實際出席及代理出席董事計 11 席)

五、缺　　席：無。

六、列　　席：略。

七、變更議程：略。

八、報告事項：略。

九、追認事項：略。

十、討論事項：

案　由　八：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討論案。　　(財務處提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競爭力，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2,000 張，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2.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

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共計發行 3,000 張，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 為因應資本市場變化快速，本案之重要內容包含發行面額、募集總金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之變化而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另基於作業便利與時效性，擬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公司債訂價日及轉換價格。
5. 為配合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6.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二)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

(三) 本案業經 108 年第三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　　議：除徐繼聖董事(代理鄭素華董事)因要求補充資料(詳發言紀錄摘要)，方能慎重評估與回應，而不表示意見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之建議通過。

十一、臨　時：略。
　　動　議

十二、散　會：下午 3 時 27 分。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定名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亞航公司，英文名稱 AIR ASIA COMPANY LIMITED，簡稱 AIR ASIA 或 AACL。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 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視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南市，得依業務需要，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工廠。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一億五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須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五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　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　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交易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前述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採總經理制，業務之執行由總經理負責。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之。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其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其他公開發行公司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一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營運之影響，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

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內部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四年二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四十八年七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之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廿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章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第四章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六章第二十一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七月三十日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始適用之。但股東會決議提前改選全體董事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I101100 航空顧問業 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G501020 民用航空總代理業*** ***G799990 其他運輸輔助業*** ***F112060 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油業***	因應未來可能之業務需求，增加公司營業範圍項目。
第二十六條： （前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前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七年六月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41,752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23,393,30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39,33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069,271)	
截至 106 年底可分配盈餘		108,626,45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5 元)	(103,876,800)	
分配項目小計		(103,87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49,654

補充說明：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貳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 108 年●月●日發行，至 111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7519%，實質收益率 0.2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1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

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1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1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110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0 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

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 (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

一、債券名稱：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8 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參仟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8 年●月●日發行，至 113 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2.5251%，實質收益率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3 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8 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

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降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

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註 2)＋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股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於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3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3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六個月之日(110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0 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

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六個月為債券面額之101.2547% (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且受託人之服務期間至本公司債完全清償之日止；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三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1.85	1.55	—	—	1.55
106 年度	1.14	1.25	—	—	1.25
107 年度(註 2)	0.13	1.00	—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7 年度現金股利經 108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676,057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註)	120,491 仟股
每股淨值	13.9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期末普通股股數(122,208 仟股)扣除庫藏股股 數(1,717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流動資產		1,403,674	1,227,429	2,502,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941	712,843	709,079
無形資產		3,952	3,327	2,870
其他資產		133,356	204,386	202,566
資產總額		2,261,923	2,147,985	3,416,9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1,231	478,359	1,416,037
	分配後	698,367	631,119	尚未分配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非流動負債		257,317	212,494	324,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8,548	690,853	1,740,910
	分配後	955,684	843,61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3,375	1,457,132	1,676,057
股本		1,058,475	1,078,296	1,222,080
資本公積		138,095	153,095	365,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6,504	225,692	129,262
	分配後	109,368	72,9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01	49	139
庫藏股票		-	-	(41,173)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3,375	1,457,132	1,676,057
	分配後	1,306,239	1,304,37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733,461	2,417,744	2,719,354
營業毛利	436,182	394,294	312,324
營業損益	237,376	148,933	14,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13)	(907)	(6,380)
稅前淨利	233,463	148,026	7,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5,588	123,393	15,4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95,588	123,393	15,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1)	(7,321)	(7,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277	116,072	7,5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588	123,393	15,4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277	116,072	7,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85	1.14	0.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驗研究院之景氣動向調查報告顯示，觀察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的看法，國際貨幣基金(IMF)將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 0.2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來到 3.7%，顯示美國與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開始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儘管美國今年以來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與物價表現，使得利率攀升、美元走強，但也間接導致資金從新興市場外流，加上近期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影響金融市場動盪加劇。

(A) 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表現，展望 2019 年的美國經濟，預期民間消費成長仍可維持相當的力道，達到 2.2%的年成長率，主要原因分別是持續穩定的就業市場復甦，以及薪資幅度的穩定增長；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2019 年可望達到 2.3%成長率，由於預期油價在 2019 年出現下滑，故將導致美國能源方面的投資動能減緩。

(B)2018 年歐盟前五大經濟體分別是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與西班牙，其中西班牙經濟成長最為強勁，來到 2.65%。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西班牙在 2019 年的經濟成長率仍高於其他四大經濟體；而脫歐議題讓英國經濟走緩，預測於 2019 年其經濟規模將被法國超越，義大利債務問題將讓 2019 年歐洲經濟之不確定性增高，預期經濟成長不樂觀，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歐盟 2019 年經濟成長率達 1.9%，較 2018 年下降 0.1%。

(C)日本在首相安倍晉三推出「安倍經濟學」祭出三大方向，號稱安倍三箭：「大膽的金融政策、機動的財政政策、以及鼓勵民間投資的成長策略」。因此展望日本未來經濟表現，依 EIU 11 月份的最新預測，對 2019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將達 1.4%。

(D)在內外衝擊的不利情勢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一致預測中國經濟在 2019 年會進一步走緩，EIU 預估中國經濟在 2019 年的成長率僅有 6.2%，無法在達 6.5%的設定目標，主要原因之一是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紛爭將導致出口萎縮，預期 2019 年中國商品及勞務出口成長率僅達 3.4%，此外 2019 年固定投資成長率亦將進一步減緩，因此內需的表現特別是民間消費的部分仍是觀察重點，預計將有 6.4%的成長率。

(E)在國內方面， 2018 年上市櫃公司營收創新高，帶動企業調薪積極，累計前 11 月總薪資成長幅度創 2011 年以來新高，惟近期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消費者信心疲弱，民間消費動能受限，國際主要預測機構預估 2019 年成長率為 2.20%。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進行，有助於擴增公共建設支出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預估 2019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4.60%。

B.所屬產業

根據ICF analysis 於2018年發佈之航空維修市場預測顯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在2017年已達到755億美元，未來十年將以年平均4.6%之成長率增加，預計至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1,179億美元，至2037年將達1,400億美元，2017年維修市場產值主要來自於發動機翻修，占整體市場比重為42%，後依序分別為零組件修理、線上維護、機體維修、維護保養，所占比重分別為21%、17%、13%及8%。

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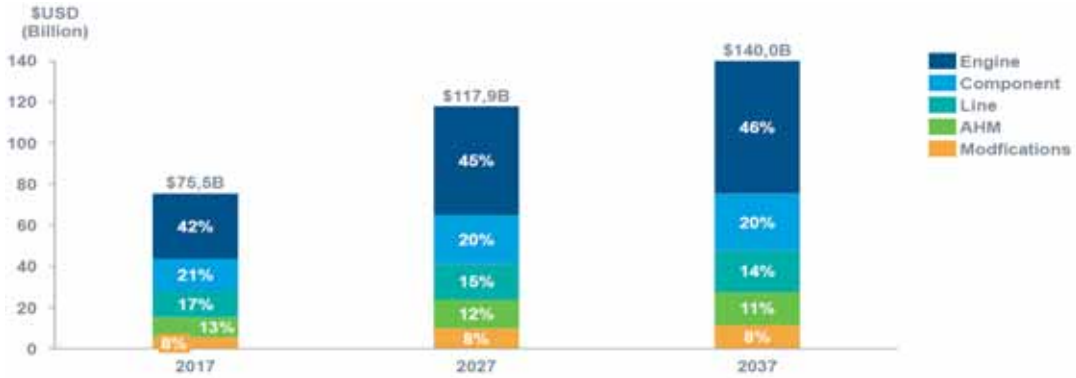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F analysis、台新證券整理

由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區域內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之航空運輸量伴隨著經濟成長而快速膨脹，區域內航空運輸需求因此大幅增加，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相對也提高對亞洲地區航空維修之需求量，因此亞洲地區已逐漸成為國際航空維修業者爭相競逐之市場。根據ICF analysis 於2018年所發佈之預測報告顯示，亞洲地區在未來十年及二十年之間仍將持續坐擁全球最大維修市場，2017年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為755億美元，其中以亞洲地區佔31%、北美佔26%、歐洲佔25%、中東8%、南美6%及非洲4%。

全球各地區航空維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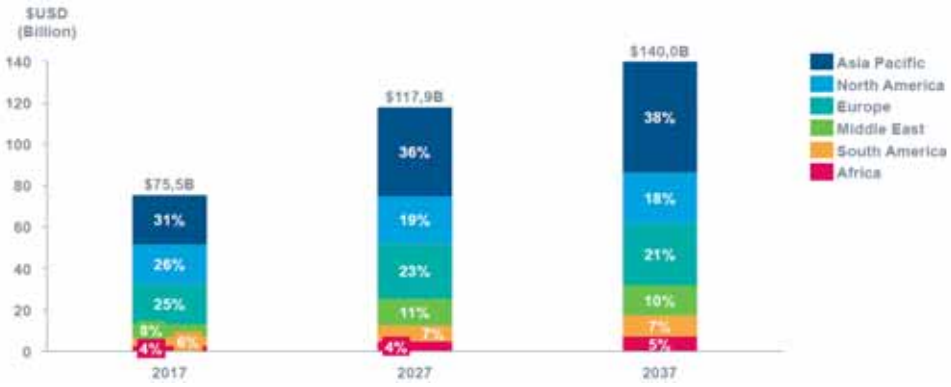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F analysis、台新證券整理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14%、67.84%及 49.05%，另 105~107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86%、32.16%及 50.95%。106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係營收下降使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加上該公司預收款項減少以及償還長期借款使負債金額下降所致；另 107 年度則為增加短期借款與短期票券以支應營運週轉金，並同時增加長期借款，使負債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0.06%、234.22%及 282.18%。106 年該公司因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償還以及因維修保固所認列之非流動負債準備減少，故非流動負債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107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使得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16%、5.10%及 0.57%，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85 元、1.14 元元及 0.13 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之高低而起伏變動，該公司 106 年度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影響，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則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惟整體毛利率下降，及因應二指部 GOCO 案業務而增聘員工致相關之薪資、報酬、勞健保費用等增加，申請 EASA 認證之勞務費用增加，以及提列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因素使整體獲利下降，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較 106 年度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110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0 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

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補償金【滿二年為為債券面額之 100.5006% (實質收益率 0.2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債以現金贖回。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債券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1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1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 a 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0,708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映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 23.2 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3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0%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7)賣回權/贖回權：分別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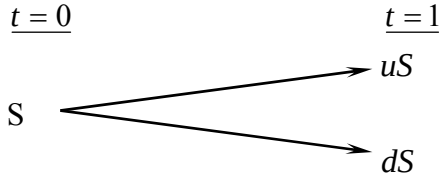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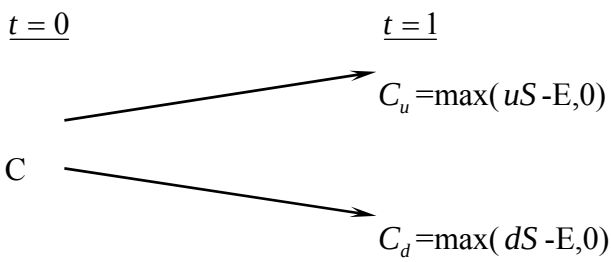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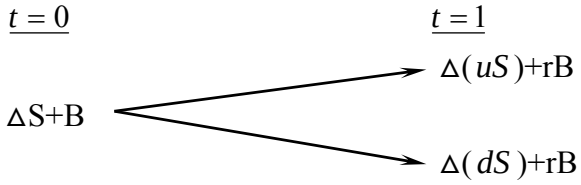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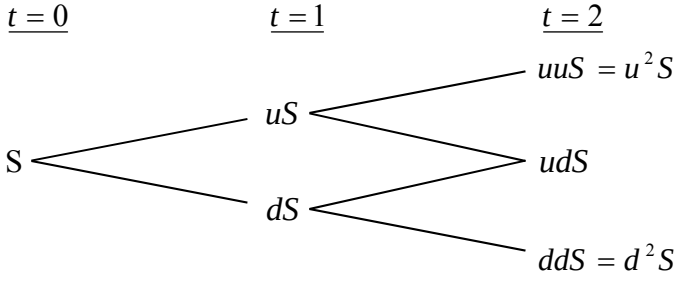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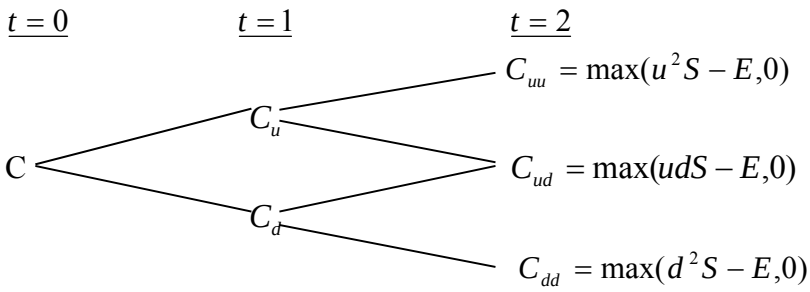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4/24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基準價格	22.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4/2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22.7 元。
轉換價格	23.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2 元。
股價波動度	29.83%	樣本期間-(107/4/25-108/4/24)，樣本數-243 1.採 108/4/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557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4/2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7 央甲 12(剩餘年限約為 1.654 年)及 108 央債甲 1(剩餘年限約為 4.728 年)之 0.5055%及 0.623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557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945%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4945%，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3.7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25%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25%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945%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751.9/(1+1.4945%)^3=96,3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1,7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33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8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370	94.64%
轉換權價值	5,330	5.23%
賣回權價值	180	0.18%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買回權價值	(50)	-0.0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1,83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1,830 元，以 108 年 4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0,787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0,787x0.9=90,708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4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四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航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5 年度	1.85	1.55	—	—	1.55
106 年度	1.14	1.25	—	—	1.25
107 年度(註 2)	0.13	1.00	—	—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7 年度現金股利經 108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 108 年股東常會決議。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目	金額/股數
107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1,676,057 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註)	120,491 仟股
每股淨值	13.91(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期末普通股股數(122,208 仟股)扣除庫藏股股數(1,717 仟股)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流動資產		1,403,674	1,227,429	2,502,4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941	712,843	709,079
無形資產		3,952	3,327	2,870
其他資產		133,356	204,386	202,566
資產總額		2,261,923	2,147,985	3,416,9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31,231	478,359	1,416,037
	分配後	698,367	631,119	尚未分配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非流動負債		257,317	212,494	324,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8,548	690,853	1,740,910
	分配後	955,684	843,61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73,375	1,457,132	1,676,057
股本		1,058,475	1,078,296	1,222,080
資本公積		138,095	153,095	365,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6,504	225,692	129,262
	分配後	109,368	72,932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01	49	139
庫藏股票		-	-	(41,173)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3,375	1,457,132	1,676,057
	分配後	1,306,239	1,304,372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2,733,461	2,417,744	2,719,354
營業毛利	436,182	394,294	312,324
營業損益	237,376	148,933	14,2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13)	(907)	(6,380)
稅前淨利	233,463	148,026	7,86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5,588	123,393	15,40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195,588	123,393	15,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11)	(7,321)	(7,86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1,277	116,072	7,53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5,588	123,393	15,4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277	116,072	7,5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1.85	1.14	0.1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立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與 5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將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暫訂為 102%~110%。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的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該轉換公司債本身之票面利率，暨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2%~110%。

3.轉換價格合理性評估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依據台灣經驗研究院之景氣動向調查報告顯示，觀察近期國際預測機構對全球經濟成長的看法，國際貨幣基金(IMF)將 2019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下修 0.2 個百分點，經濟成長率來到 3.7%，顯示美國與貿易夥伴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開始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儘管美國今年以來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與物價表現，使得利率攀升、美元走強，但也間接導致資金從新興市場外流，加上近期地緣政治風險攀升，影響金融市場動盪加劇。

(A)美國經濟復甦力道強勁，拉抬就業市場表現，展望 2019 年的美國經濟，預期民間消費成長仍可維持相當的力道，達到 2.2%的年成長率，主要原因分別是持續穩定的就業市場復甦，以及薪資幅度的穩定增長；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2019 年可望達到 2.3%成長率，由於預期油價在 2019 年出現下滑，故將導致美國能源方面的投資動能減緩。

(B) 2018 年歐盟前五大經濟體分別是德國、英國、法國、義大利與西班牙，其中西班牙經濟成長最為強勁，來到 2.65%。國際貨幣基金(IMF)預測西班牙在 2019 年的經濟成長率仍高於其他四大經濟體；而脫歐議題讓英國經濟走緩，預測於 2019 年其經濟規模將被法國超越，義大利債務問題將讓 2019 年歐洲經濟之不確定性增高，預期經濟成長不樂觀，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歐盟 2019 年經濟成長率達 1.9%，較 2018 年下降 0.1%。

(C)日本在首相安倍晉三推出「安倍經濟學」祭出三大方向，號稱安倍三箭：「大膽的金融政策、機動的財政政策、以及鼓勵民間投資的成長策略」。因此展望日本未來經濟表現，依 EIU 11 月份的最新預測，對 2019 年實質 GDP 成長率將達 1.4%。

(D)在內外衝擊的不利情勢下，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一致預測中國經濟在 2019 年會進一步走緩，EIU 預估中國經濟在 2019 年的成長率僅有 6.2%，無法在達 6.5%的設定目標，主要原因之一是與美國之間的貿易紛爭將導致出口萎縮，預期 2019 年中國商品及勞務出口成長率僅達 3.4%，此外 2019 年固定投資成長率亦將進一步減緩，因此內需的表現特別是民間消費的部分仍是觀察重點，預計將有 6.4%的成長率。

(E)在國內方面， 2018 年上市櫃公司營收創新高，帶動企業調薪積極，累計前 11 月總薪資成長幅度創 2011 年以來新高，惟近期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消費者信心疲弱，民間消費動能受限，國際主要預測機構預估 2019 年成長率為 2.20%。在固定資本形成方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進行，有助於擴增公共建設支出與國公營事業投資，預估 2019 年整體固定資本形成成長率為 4.60%。

B.所屬產業

根據ICF analysis 於2018年發佈之航空維修市場預測顯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在2017年已達到755億美元，未來十年將以年平均4.6%之成長率增加，預計至2027年市場規模將達1,179億美元，至2037年將達1,400億美元，2017年維修市場產值主要來自於發動機翻修，占整體市場比重為42%，後依序分別為零組件修理、線上維護、機體維修、維護保養，所占比重分別為21%、17%、13%及8%。

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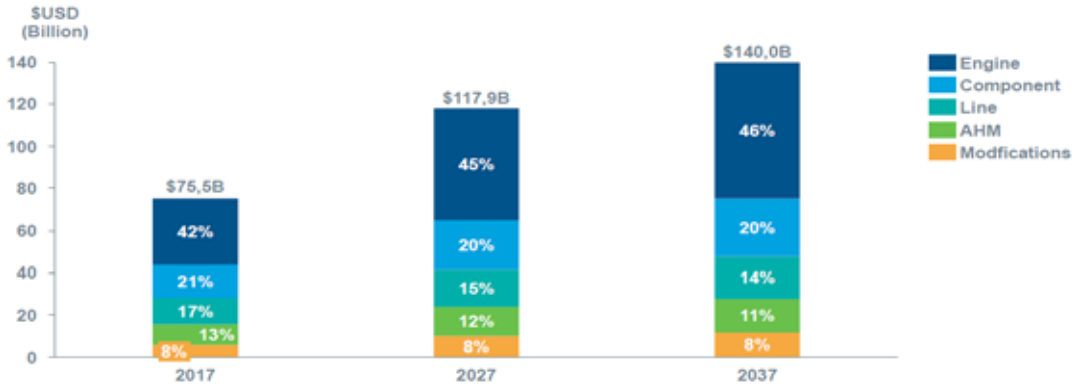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F analysis、台新證券整理

由於亞洲地區近年來經濟蓬勃發展，區域內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之航空運輸量伴隨著經濟成長而快速膨脹，區域內航空運輸需求因此大幅增加，促使航空公司紛紛擴充機隊規模，相對也提高對亞洲地區航空維修之需求量，因此亞洲地區已逐漸成為國際航空維修業者爭相競逐之市場。根據ICF analysis 於2018年所發佈之預測報告顯示，亞洲地區在未來十年及二十年之間仍將持續坐擁全球最大維修市場，2017年全球航空維修市場產值為755億美元，其中以亞洲地區佔31%、北美佔26%、歐洲佔25%、中東8%、南美6%及非洲4%。

全球各地區航空維修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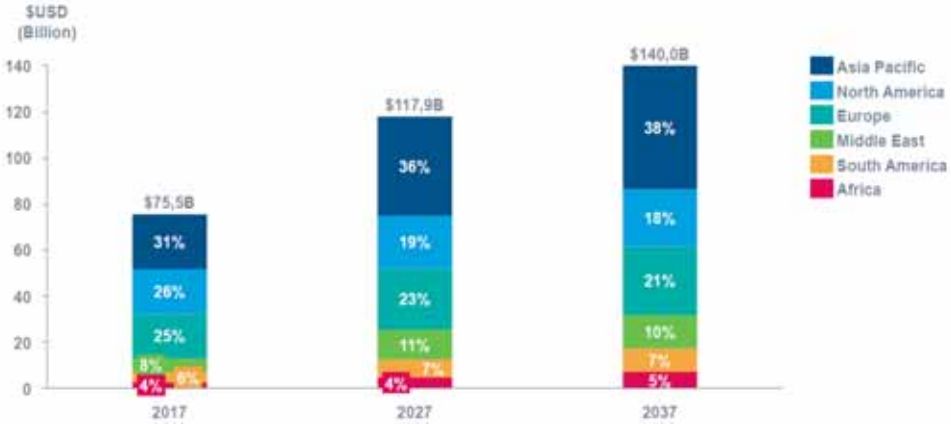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F analysis、台新證券整理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5.14%、67.84%及 49.05%，另 105~107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4.86%、32.16%及 50.95%。106 年度負債比率下降，主係營收下降使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加上該公司預收款項減少以及償還長期借款使負債金額下降所致；另 107 年度則為增加短期借款與短期票券以支應營運週轉金，並同時增加長期借款，使負債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40.06%、234.22%及 282.18%。106 年該公司因部分長期借款到期償還以及因維修保固所認列之非流動負債準備減少，故非流動負債減少，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滑；107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及增加長期借款使得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故該項比率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

B.經營績效

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16%、5.10%及 0.57%，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1.85 元、1.14 元元及 0.13 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主係隨營業毛利之高低而起伏變動，該公司 106 年度受到營業毛利下滑影響，使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則因該公司營業規模擴大，惟整體毛利率下降，及因應二指部 GOCO 案業務而增聘員工致相關之薪資、報酬、勞健保費用等增加，申請 EASA 認證之勞務費用增加，以及提列而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等因素使整體獲利下降，故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亦較 106 年度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一方面可減少公司每年實際之現金支出，一方面則鼓勵投資人著重未來轉換之價值，故對著眼於股票轉換價值之投資人而言，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5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綜合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未設計轉換價格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反稀釋調整，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因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或因公司配發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公司債賣回權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下賣回本轉換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六個月之日(110 年●月●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0 年●月●日)，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賣回申請書，由原交易券商向集保公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通知送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補償金【滿二年六個月為為債券面額之 101.2547% (實質收益率 0.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債以現金贖回。

上述規定係考量若債券持有人尚未申請轉換，則提供債券持有人以面額收回本金之機會，並期能補貼債券投資人利息補償金，足以保障其投資權益，故本項賣回權之規定應屬合理。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113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自108年●月●日起(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113年●月●日止(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上述贖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第 a 項之規定係規範債券持有人如將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在 30%以上時，以發行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其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另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b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 c 項之規定主要目的為保障債權人若未以書面回覆該

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之權宜處理方式。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1,920 元，惟此價格僅參考值。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未來圈購結果，在反映投資人意願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 23.2 元，該轉換價格訂定尚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發行期間：5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2~110%為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價格。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7)賣回權/贖回權：分別依本次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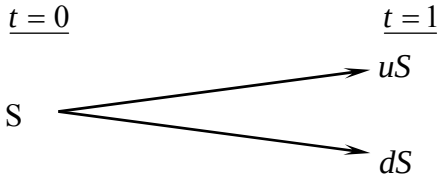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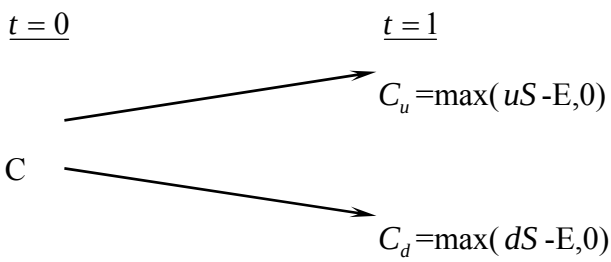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Δ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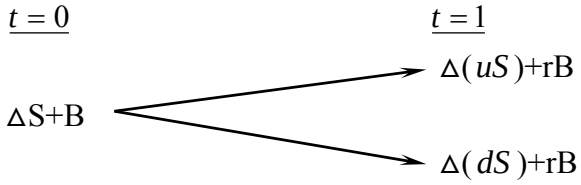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quad \text{(a)}$$

$$C_d = \Delta dS + rB \q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quad \text{(c)}$$

$$B = \frac{uC_d - dC_u}{(u-d)r} \q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

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Delta S+B \q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Δ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frac{(u-r)}{u-d}\cdot C_d\right] \qquad \text{(f)}$$

$$=\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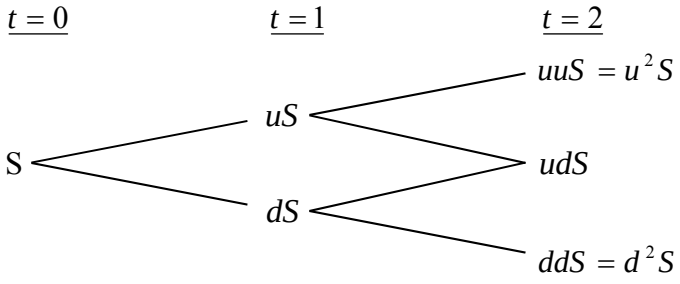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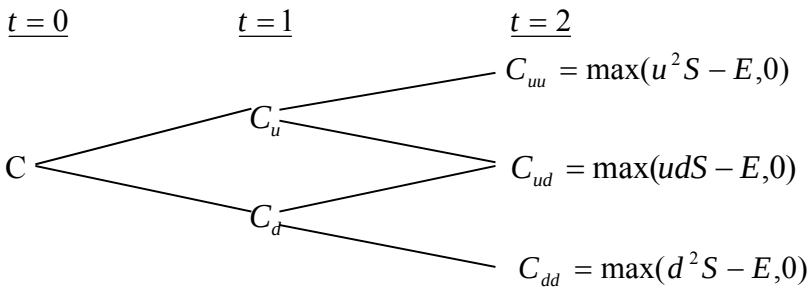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Δ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與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0$。若 $u^jd^{n-j}S>X$ ，則 $\max(u^jd^{n-j}S-X,0)=u^jd^{n-j}S-X>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

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8/4/24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基準價格	22.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8/4/25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22.7 元。
轉換價格	23.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2 元。
股價波動度	29.83%	樣本期間-(107/4/25-108/4/24)，樣本數-243 1. 採 108/4/24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629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8/4/23，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8 央債甲 1(剩餘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年限約為 4.728 年)及 108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9.813 年)之 0.6232%及 0.7492%，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0.629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016%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016%，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97.1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016%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2,525.1/(1+1.6016%)^5=94,7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3,05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7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8,35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2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3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4,700	91.77%
轉換權價值	8,350	8.09%
賣回權價值	270	0.26%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買回權價值	(130)	-0.1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3,1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3,190 元，以 108 年 4 月 2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2,133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2,133x0.9=91,920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4　日

（本用印頁僅限於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附件五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 行 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 天 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 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台翔航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盧 天 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盧天麟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陳進明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陳 進 明

陳進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施冠宇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施 冠 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謝和成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謝 和 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李岳宗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李 岳 宗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育 徵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鄭素華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鄭 素 華 鄭素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徐繼聖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法人董事代表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代表人：徐 繼 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盧俊偉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盧 俊 偉

盧俊偉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柯仁偉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柯 仁 偉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鄭智陽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 智 陽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 黃勢璋 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獨立董事，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 勢 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洲航空)之受雇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亞洲航空、亞洲航空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亞洲航空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盧天麟 盧天麟

李中霖 李中霖

趙高恩 趙高恩

蔡松齡 蔡松齡

趙晉賢 趙晉賢

崔人俊 崔人俊

高金蘭 高金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航公司）委託，擔任亞航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亞航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茲聲明本公司知悉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盧天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六

聲　明　書

本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受託辦理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七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諾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嘉　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八

股票代碼：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天麟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因完工百分比之計算過程複雜且估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複核所簽訂契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比較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以驗證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抽核領料及刷工紀錄以確認實際投入成本之正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確性、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存貨淨額為159,804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備料之存貨隨相關機種之汰除，恐有呆滯風險，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需提列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因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提列呆滯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依據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呆滯明細及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呆滯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亞洲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98,211	4	$151,875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724,162	34	703,000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51	-	2,190	-
130x	存貨	四/五/六	304,866	14	407,471	18
1410	預付款項		17,762	1	42,728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75,777	4	96,4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7,429	57	1,403,674	6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12,843	33	720,941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3,327	-	3,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59,056	3	61,2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5,330	7	72,0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0,556	43	858,249	38
1xxx	資產總計		$2,147,985	100	$2,261,9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30,000	1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28,940	6	143,82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36,604	11	255,465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207	-	17,2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	36,633	2	18,277	1
2310	預收款項		22,098	2	54,469	3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0	-	5,2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359	23	531,231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49,999	2	66,666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	2,332	-	24,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60,163	7	166,65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494	9	257,317	11
2xxx	負債總計		690,853	32	788,548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78,296	50	1,058,296	47
3140	預收股本	六	-	-	179	-
	股本合計		1,078,296	50	1,058,475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	153,095	7	138,095	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27	5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65	6	191,336	8
	保留盈餘合計		225,692	11	276,504	12
3400	其他權益		49	-	301	-
3xxx	權益總計		1,457,132	68	1,473,37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7,985	100	$2,261,9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2,417,744	100	$2,733,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023,450)	(84)	(2,297,279)	(84)
5900	營業毛利		394,294	16	436,18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51,354)	(2)	(41,880)	(2)
6200	管理費用		(169,776)	(7)	(132,8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1)	(1)	(24,1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45,361)	(10)	(198,806)	(8)
6900	營業利益		148,933	6	237,37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9,584	-	4,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5)	-	(2,924)	-
7510	利息費用		(3,806)	-	(5,2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	-	(3,913)	-
7900	稅前淨利		148,026	6	233,4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4,633)	(1)	(37,875)	(1)
8200	本期淨利		123,393	5	195,58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7)	-	(5,1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8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1)	-	(4,3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5	$191,27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393		$195,5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072		$191,27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14		$1.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300)	-	43,3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5,588	-	195,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2)	(59)	(4,3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336	(59)	191,277
E1	現金增資	-	179	-	-	-	-	17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9	(19,5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36)	-	(167,13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393	-	123,39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9)	(252)	(7,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24	(252)	116,0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79)	15,000	-	-	-	34,8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8,296	$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1,457,13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illegible]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illegible]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8,026	$233,4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33)	(40,27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11)	(2,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88)	(3,172)
A20100	折舊費用	61,553	59,3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64)	(5,307)
A20200	攤銷費用	5,713	7,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496)	(50,79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97	(36,742)				
A20900	利息費用	3,806	5,2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	(1,47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37,3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5	3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259)	(59,802)	C04600	現金增資	34,821	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59)	17,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82)	(53,86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2,605	(100,3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966	(33,5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526)	7,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5)	(5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883)	(45,9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664)	(9,5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843)	48,28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75	161,44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312)	29,8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11	$151,875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2,371)	34,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	7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05)	(49,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259	124,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3	2,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4)	(5,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59)	(26,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19	95,15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之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

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之揭露規定（除第 B10 至 B16 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 (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調整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差異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308,734	308,734	詳下列說明(1)
應收帳款	723,344	(308,734)	414,610	詳下列說明(1)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2,098	(22,098)	-	詳下列說明(1)
合約負債	-	22,098	22,098	詳下列說明(1)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集團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約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權利義務移轉之要件，故採全部完工法於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308,734 仟元。

C. 本集團現行提供勞務依合約約定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2,098 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B.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 ，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本集團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

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20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3～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因需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整治改善工作所需之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之未來復原及修復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依交易完成度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將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按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勞務合約成本之估計過程，包含投入材料、人工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等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收入認列之計算。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83,150	$141,972
定期存款	15,061	9,903
合　　計	$98,211	$151,875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818	$43
應收帳款	739,360	713,876
減：備抵呆帳	(16,016)	(10,919)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723,344	702,9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724,162	$703,000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0,919	$-	$10,9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501	1,596	5,097
106.12.31	$14,420	$1,596	$16,016
105.1.1	$47,661	$-	$47,6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42)	-	(36,742)
105.12.31	$10,919	$-	$10,919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其一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集團雖與該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仍依照集團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針對期初已提列呆帳部分款項，後續於於一〇五年度收回款項。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合　　計
106.12.31	$697,268	$6,024	$20,052	$-	$-	$723,344
105.12.31	$698,607	$1,069	$3,281	$-	$-	$702,957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物 料	$159,804	$107,510
在 製 品	97,627	202,549
製 成 品	47,435	97,412
合　　計	$304,866	$407,47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023,450仟元及2,297,27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1,050仟元及8,74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255,076	$646,547	$521,941	$44,373	$55,551	$8,323	$1,531,811
增添	-	6,817	13,938	5,740	7,018	620	34,133
處分	-	(1,378)	(7,883)	(5,014)	(2,585)	-	(16,860)
移轉	-	-	26,791	-	1,263	(8,622)	19,432
106.12.31	$255,076	$651,986	$554,787	$45,099	$61,247	$321	$1,568,516
105.1.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435	$55,009	$7,708	$1,508,431
增添	-	11,845	23,816	2,101	698	817	39,277
處分	-	(1,753)	(8,825)	(5,163)	(156)	-	(15,897)
移轉	-	-	202	-	-	(202)	-
105.12.31	$255,076	$646,547	$521,941	$44,373	$55,551	$8,323	$1,531,811
折舊及減損：							
106.1.1	$-	$320,142	$412,745	$34,978	$43,005	$-	$810,870
折舊	-	22,585	32,967	3,697	2,304	-	61,553
處分	-	(1,268)	(7,883)	(5,014)	(2,585)	-	(16,750)
106.12.31	$-	$341,459	$437,829	$33,661	$42,724	$-	$855,673
105.1.1	$-	$291,639	$390,097	$36,729	$41,095	$-	$759,560
折舊	-	22,623	31,266	3,402	2,066	-	59,357
減損損失	-	7,339	-	-	-	-	7,339
處分	-	(1,459)	(8,618)	(5,153)	(156)	-	(15,386)
105.12.31	$-	$320,142	$412,745	$34,978	$43,005	$-	$810,87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55,076	$310,527	$116,958	$11,438	$18,523	$321	$712,843
105.12.31	$255,076	$326,405	$109,196	$9,395	$12,546	$8,323	$720,94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6.1.1	$6,735	$4,854	$11,589
增添－單獨取得	5,088	-	5,088
本期減少	(4,248)	(270)	(4,518)
106.12.31	$7,575	$4,584	$12,159
105.1.1	$21,418	$4,775	$26,193
增添－單獨取得	2,928	244	3,172
本期減少	(17,611)	(165)	(17,776)
105.12.31	$6,735	$4,854	$11,589
攤銷及減損：			
106.1.1	$5,338	$2,299	$7,637
攤銷	4,734	979	5,713
本期減少	(4,248)	(270)	(4,518)
106.12.31	$5,824	$3,008	$8,832
105.1.1	$16,424	$1,423	$17,847
攤銷	6,525	1,041	7,566
本期減少	(17,611)	(165)	(17,776)
105.12.31	$5,338	$2,299	$7,63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751	$1,576	$3,327
105.12.31	$1,397	$2,555	$3,95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4,845	$6,525
營業費用	$868	$1,041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425	$4,80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6,732	53,18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7,771	9,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2	4,822
合　　計	$145,330	$72,063

本集團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20,000
利率區間	0.69%~1.22%	1.1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12,000仟元及770,000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225,310	$243,000
應付設備款	1,323	1,046
應付員工紅利	3,021	7,221
其他	6,950	4,198
合　　計	$236,604	$255,465

9.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6.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66,666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49,999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5.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83,333	1.62%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66,666		

(2)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461仟元及21,57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2,83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0年及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372	$7,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99	3,162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9,871	$10,28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4,753	$302,8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590)	(136,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160,163	$166,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287,148	$(76,369)	$210,779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	7,119
利息費用/收入	4,307	(1,145)	3,1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8,574	(77,514)	221,0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353	-	4,3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0	300
小計	4,823	300	5,123
支付之福利	(570)	570	-
雇主提撥數	-	(59,532)	(59,532)
105.12.31	$302,827	$(136,176)	$166,651
當期服務成本	7,372	-	7,372
利息費用/收入	4,542	(2,043)	2,49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14,741	(138,219)	176,5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93	-	5,39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330	-	2,3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94	794
小計	7,723	794	8,517
支付之福利	(7,711)	7,711	-
雇主提撥數	-	(24,876)	(24,876)
106.12.31	$314,753	$(154,590)	$160,16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7%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3,421	$-	$15,211
折現率減少0.5%	14,762	-	16,75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696	-	16,75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3,494	-	15,35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36,633	$18,277
非 流 動	2,332	24,000
合　　計	$38,965	$42,277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8,277	$12,459
當期新增	11,659	10,651
當期使用	(2,929)	(1,133)
當期迴轉	(8,875)	(3,700)
期末餘額	$18,132	$18,277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24,000	$-
當期新增	-	24,000
當期使用	(3,167)	-
期末餘額	$20,833	$24,000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集團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集團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24個月之整治，本集團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12. 權益

(1) 普通股/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78,296仟元及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7,830仟股及105,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3,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合　　計	$153,095	$138,0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8,883仟元(每股0.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3,300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A.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擬議)	105年度(決議)	106年度(擬議)	105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2,339	$19,5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877	167,136	0.85	1.55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維修收入	$2,353,636	$2,643,994
航材銷售收入	64,108	89,467
合計	2,417,744	2,733,461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417,744	$2,733,461

14. 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7,049	$17,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354	36,403
合　　計	$36,403	$53,45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7,049	$17,032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9,989	$100,870	$530,859	$465,858	$95,263	$561,121
勞健保費用	43,232	9,478	52,710	41,306	9,825	51,131
退休金費用	25,856	6,476	32,332	25,963	5,896	31,8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19	3,455	20,974	14,849	2,644	17,493
折舊費用	58,286	3,267	61,553	56,530	2,827	59,357
攤銷費用	4,845	868	5,713	6,525	1,041	7,56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64人及831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02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22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為3,02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4,814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487	$487
利息收入	1,545	1,479
其他收入－其他	7,552	2,268
合　　計	$9,584	$4,23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	$(367)
壞帳迴轉利益	-	36,74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89)	3,1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9)
財務費用	(5,111)	(2,116)
什項支出	(375)	(32,962)
合　　計	$(6,685)	$(2,924)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7)	$1,448	$(7,0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53	(252)
合計	$(8,822)	$1,501	$(7,321)

民國一〇五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871	$(4,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12	(59)
合計	$(5,194)	$883	$(4,311)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165	$29,6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31	1,0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37	7,251
所得稅費用	$24,633	$37,8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8	$8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	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01	$88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8,026	$233,463
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25,164	$39,689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2,940)	(3,0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	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31	1,0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4,633	$37,87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	$60	$-	$264
備抵呆帳超限	1,856	866	-	2,72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8,860	179	-	19,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3	14	-	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48	(210)	-	1,038
其他資產減損	217	(217)	-	-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606	(1,341)	-	4,26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80	(538)	-	3,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31	(2,551)	1,448	27,2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	-	53	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37)	$1,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1,293			$59,0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93			$59,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	$14	$-	$204
備抵呆帳超限	8,102	(6,246)	-	1,8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374	1,486	-	18,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	15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248	-	1,248
其他資產減損	-	217	-	217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299	307	-	5,6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080	-	4,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832	(8,372)	871	28,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12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51)	$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661			$61,2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61			$61,29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678	$35,9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00%及20.4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3,393	$195,5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1.85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863	$11,491
退職後福利	179	442
合　　計	$9,042	$11,9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價值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流動	$75,777	$96,410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86,732	53,188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60,936	274,134	長期借款
合　　計	$678,521	$678,8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1,664,000
美金	245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2,8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22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43,780 仟元，發行股數 14,3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 2,156 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5,651	$151,756
存出保證金－流動	75,777	96,41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6,732	53,1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4,162	703,000
其他應收款	6,651	2,190
合　　計	$988,973	$1,006,544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20,000
應付款項	365,544	399,28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666	83,333
合　　計	$462,210	$502,62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10仟元及13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仟元及4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並透過應收款項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及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47,488	$17,262	$17,035	$16,808	$-	$-	$98,593
應付款項	365,544	-	-	-	-	-	365,544
105.12.31							
借款	$38,054	$17,747	$17,477	$17,207	$16,937	$-	$107,422
應付款項	399,288	-	-	-	-	-	399,288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C.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4	29.71	$101,1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9	29.81	$40,214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1	32.200	$109,5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7	32.300	$123,289

本集團主要係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僅揭露美元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089)仟元及3,118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無。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有關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營運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可參照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2.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家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	$1,700,866	$2,017,628
其他國家	716,878	715,833
合計	$2,417,744	$2,733,461

非流動資產:

國家	106 年度	105 年度
台灣	$920,556	$858,249
美國	-	-
合計	$920,556	$858,249

3.重要客戶資訊：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A 客戶	$826,782	34%	$947,531	35%
B 客戶	377,142	16%	402,390	15%
C 客戶	325,749	13%	356,430	13%
D 客戶	124,458	5%	246,801	9%
	$1,654,131	68%	$1,953,152	72%

附件九

股票代碼：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4～54
(七)關係人交易	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他	55～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盧天麟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之計算過程複雜且估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複核所簽訂契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比較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以驗證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抽核領料及刷工紀錄以確認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原料存貨淨額為267,635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備料之存貨隨相關機種之汰除，恐有呆滯風險，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需提列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因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提列呆滯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依據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呆滯明細及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呆滯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83,444	3	$98,211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	333,180	1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802,754	23	724,162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39	-	6,651	-
130x	存貨	四/五/六	1,036,084	30	304,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66,957	2	17,762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163,457	5	75,77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02,452	73	1,227,429	5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09,079	21	712,843	3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870	-	3,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70,042	2	59,056	3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四/六	45,634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6,890	3	145,33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4,515	27	920,556	43
1xxx	資產總計		$3,416,967	100	$2,147,9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722,075	22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29,925	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1,114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283	6	128,9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01,474	6	236,60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	2,2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	19,112	1	36,633	2
2310	預收款項		-	-	22,098	2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87	-	5,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6,037	42	478,359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183,332	5	49,99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	-	-	2,3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41,541	4	160,163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873	9	212,494	9
2xxx	負債總計		1,740,910	51	690,853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222,080	36	1,078,296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5,749	11	153,095	7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66	3	104,7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6	-	120,965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262	3	225,692	11
3400	其他權益		139	-	49	-
3500	庫藏股票		(41,173)	(1)	-	-
3xxx	權益總計		1,676,057	49	1,457,13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6,967	100	$2,147,98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2,719,354	100	$2,417,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407,030)	(89)	(2,023,450)	(84)
5900	營業毛利		312,324	11	394,294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62,767)	(2)	(51,354)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86)	(7)	(169,77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06)	(1)	(24,2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625)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8,084)	(10)	(245,361)	(10)
6900	營業利益		14,240	1	148,93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0,093	-	9,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1)	-	(1,574)	-
7050	財務成本		(14,712)	(1)	(8,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80)	(1)	(907)	-
7900	稅前淨利		7,860	-	148,0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7,545	-	(24,633)	(1)
8200	本期淨利		15,405	-	123,39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47)	-	(8,5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9	-	1,4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8)	-	(7,3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7	-	$116,072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405		$123,3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37		$116,07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0.13		$1.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盛天麟　　經理人：盛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 -	$1,473,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9	(19,55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36)	-	-	(167,13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393	-	-	123,39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9)	(252)	-	(7,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24	(252)	-	116,0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79)	15,000	-	-	-	-	34,8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1,457,13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1,457,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39	(12,33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8,883)	-	(103,877)	-	-	(152,76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405	-	-	15,4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8)	90	-	(7,8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7	90	-	7,537
E1	現金增資	143,784	-	261,537	-	-	-	-	405,32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1,173)	(41,17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22,080	$-	$365,749	$117,066	$12,196	$139	$(41,173)	$1,676,0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860	$148,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3)	(34,1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18)	(12,9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0)	(5,088)
A20100	折舊費用	63,735	61,5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413)	(11,364)
A20200	攤銷費用	5,147	5,7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734)	(63,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625	5,097				
A20900	利息費用	5,386	3,80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481)	(1,545)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2,075	1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8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9,925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33,1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1,217)	(26,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838)	(4,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760)	(167,1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1,218)	102,605	C04600	現金增資	405,321	34,8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95)	24,96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1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6,721	(138,982)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12,137	(48,5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1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343	(14,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367)	(18,8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	(30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9,853)	(3,3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67)	(53,664)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2,098)	(32,3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211	151,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77	(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44	$98,2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69)	(15,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2,280)	187,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1	1,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9)	(3,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0)	(35,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9,868)	149,11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減少333,180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333,180仟元。另，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預收款項減少1,114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114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差異。衡量種類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444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4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2,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2,754
其他應收款	16,339	其他應收款	16,339
合　　計	$902,537	合　　計	$902,537

C.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84,97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84,974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0 仟元。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5～20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集團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上述改善工作業已於一〇七年度完成。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本集團有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將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按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將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按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勞務合約成本之估計過程，包含投入材料、人工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等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收入認列之計算。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83,444	$83,150
定期存款	-	15,061
合　　計	$83,444	$98,211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95	$818
應收帳款	831,300	739,360
減：備抵損失	(28,641)	(16,016)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802,659	723,3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802,754	$724,16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0,919	$-	$10,9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501	1,596	5,097
106.12.30	$14,420	$1,596	$16,016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一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697,268	6,024	20,052	-	-	-	723,344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267,635	$159,804
在製品	643,634	97,627
製成品	124,815	47,435
合　計	$1,036,084	$304,86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407,030仟元及2,023,450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2,440仟元及1,05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255,076	$651,986	$554,787	$45,099	$61,247	$321	$1,568,516
增添	-	3,055	36,083	4,073	1,199	2,403	46,813
處分	-	-	(430)	(1,028)	(198)	-	(1,656)
移轉	-	-	14,037	1,907	-	(2,724)	13,220
107.12.31	$255,076	$655,041	$604,477	$50,051	$62,248	$-	$1,626,893
106.1.1	$255,076	$646,547	$521,941	$44,373	$55,551	$8,323	$1,531,811
增添	-	6,817	13,938	5,740	7,018	620	34,133
處分	-	(1,378)	(7,883)	(5,014)	(2,585)	-	(16,860)
移轉	-	-	26,791	-	1,263	(8,622)	19,432
106.12.31	$255,076	$651,986	$554,787	$45,099	$61,247	$321	$1,568,516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41,459	$437,829	$33,661	$42,724	$-	$855,673
折舊	-	21,694	34,755	4,692	2,594	-	63,735
處分	-	-	(367)	(1,029)	(198)	-	(1,594)
107.12.31	$-	$363,153	$472,217	$37,324	$45,120	$-	$917,814
106.1.1	$-	$320,142	$412,745	$34,978	$43,005	$-	$810,870
折舊	-	22,585	32,967	3,697	2,304	-	61,553
處分	-	(1,268)	(7,883)	(5,014)	(2,585)	-	(16,750)
106.12.31	$-	$341,459	$437,829	$33,661	$42,724	$-	$855,67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55,076	$291,888	$132,260	$12,727	$17,128	$-	$709,079
106.12.31	$255,076	$310,527	$116,958	$11,438	$18,523	$321	$712,843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1.1	$7,575	$4,584	$12,159
增添－單獨取得	2,833	1,857	4,690
本期減少	-	-	-
107.12.31	$10,408	$6,441	$16,849
106.1.1	$6,735	$4,854	$11,589
增添－單獨取得	5,088	-	5,088
本期減少	(4,248)	(270)	(4,518)
106.12.31	$7,575	$4,584	$12,159
攤銷及減損：			
107.1.1	$5,824	$3,008	$8,832
攤銷	3,743	1,404	5,147
本期減少	-	-	-
107.12.31	$9,567	$4,412	$13,979
106.1.1	$5,338	$2,299	$7,637
攤銷	4,734	979	5,713
本期減少	(4,248)	(270)	(4,518)
106.12.31	$5,824	$3,008	$8,83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841	$2,029	$2,870
106.12.31	$1,751	$1,576	$3,32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4,144	$4,845
營業費用	$1,003	$868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26,816	$42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8,870	86,73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註)	57,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4	402
合　　計	$86,890	$145,330

本集團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依新適用之會計科目單獨列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7.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722,075	$30,000
利率區間	0.62%~1.22%	0.69%~1.2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97,925仟元及1,212,000仟元。

8.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617%	$150,000	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652%	80,000	〃
小　　計		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5)	
淨　　額		$229,92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9.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182,761	$225,310
應付設備款	4,163	1,323
應付員工紅利	160	3,021
其他	14,352	6,950
合　　計	$201,436	$236,604

10.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7.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7.11.26～112.11.26	$150,000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攤還。
	擔保借款	103.12.10～110.12.10	49,999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183,332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6.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110.12.10	$66,666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49,999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481仟元及22,46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7,08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9年及1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803	$7,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14	2,49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8,517	$9,8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416	$314,7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75)	(154,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141,541	$160,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302,827	$(136,176)	$166,651
當期服務成本	7,372	-	7,372
利息費用/收入	4,542	(2,043)	2,49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14,741	(138,219)	176,5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93	-	5,39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330	-	2,3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94	794
小計	7,723	794	8,517
支付之福利	(7,711)	7,711	-
雇主提撥數	-	(24,876)	(24,876)
106.12.31	$314,753	$(154,590)	$160,163
當期服務成本	6,803	-	6,803
利息費用/收入	3,368	(1,654)	1,71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24,924	(156,244)	168,6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	-	809
經驗調整	13,564	-	13,5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457)	(4,457)
小計	14,404	(4,457)	9,947
支付之福利	(194,912)	194,912	-
雇主提撥數	-	(37,086)	(37,086)
107.12.31	$144,416	$(2,875)	$141,54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1,122	$-	$-	$13,421
折現率減少0.5%	-	1,226	14,762	-
預期薪資增加0.5%	454	-	14,69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19	-	13,49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19,112	$36,633
非 流 動	-	2,332
合　　計	$19,112	$38,965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8,132	$18,277
當期新增	9,859	11,659
當期使用	(2,956)	(2,929)
當期迴轉	(5,923)	(8,875)
期末餘額	$19,112	$18,132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0,833	$24,000
當期新增	-	-
當期使用	(20,833)	(3,167)
期末餘額	$-	$20,833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集團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集團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上述改善工作業已於一〇七年度完成。

13. 權益

(1) 普通股/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222,080仟元及1,07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2,208仟股及107,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43,784仟元，發行股數14,37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2,156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65,686	$53,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合　　計	$365,749	$153,0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10,510仟元(每股0.9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會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8,883仟元(每股0.4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A.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擬議)	106年度(決議)	107年度(擬議)	106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540	$12,3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610	103,877	0.08	0.85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717仟股	-	1,717仟股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2,622,501	$2,353,636
航材銷售收入	96,853	64,108
合　　計	$2,719,354	$2,417,74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整機維修	$925,433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399,926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476,751
零附件維修	917,244
合　　計	$2,719,3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整機維修	486,547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398,611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476,751
零附件維修	845,378
合　　計	$2,207,287
隨時間逐步滿足	
整機維修	$438,886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1,315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
零附件維修	71,866
合　　計	$512,067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07.12.31
提供勞務	$333,18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部分合約具有以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為333,180仟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6。

B.合約負債—流動

	107.12.31
提供勞務	$1,114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者為1,114仟元。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至一一〇年度平均認列收入共303,541仟元。另外，本集團與政府軍方尚有簽訂多項多年期之軍機維修合約，合約雖載明預算金額，惟實際履約義務係依據軍方實際提供之維修工委單並逐筆認列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之工委單之維修期間皆短於一年，故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57,771	
本期新增	2,966	
減：累計攤銷	(15,103)	
累計減損	-	
合　　計	$45,6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為取得航空器維修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依該航空器維修業務之合約期間予以攤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15,103仟元之攤銷費用。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12,625	
合　　計	$12,62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收票據	$95	$-	$-	$-	$-	$-	$95
應收帳款	383,001	419,658	-	-	-	28,641	831,300
合約資產	333,180	-	-	-	-	-	333,180
總帳面金額	$716,276	$419,658	$-	$-	$-	$28,641	$1,164,575
損失率	0%	0%	20%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8,641	28,641
合　　計	$716,276	$419,658	$-	$-	$-	$-	$1,135,934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16,016
本期增加金額	-	-	12,625
期末餘額	$-	$-	$28,641

17. 營業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5,092	$17,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367	19,354
超過五年	60,367	-
合　　計	$135,826	$36,40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6,373	$17,049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9,561	$122,156	$601,717	$429,989	$100,200	$530,189
勞健保費用	49,909	15,342	65,251	43,232	9,478	52,710
退休金費用	29,643	8,355	37,998	25,856	6,476	32,332
董事酬金	-	1,985	1,985	-	670	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196	11,377	42,573	17,519	3,455	20,974
折舊費用	59,843	3,892	63,735	58,286	3,267	61,553
攤銷費用	4,144	1,003	5,147	4,845	868	5,713

附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3人及8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16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02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為16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3,021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487	$487
利息收入	1,481	1,545
其他收入－其他	8,125	7,552
合　　計	$10,093	$9,58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1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49)	(1,089)
什項支出	(1,250)	(375)
合　　計	$(1,761)	$(1,574)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費用	$(9,326)	$(5,111)
利息費用	(5,386)	(3,806)
合　　計	$(14,712)	$(8,917)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47)	$1,989	$(7,9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24)	90
合計	$(9,833)	$1,965	$(7,868)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7)	$1,448	$(7,0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53	(252)
合計	$(8,822)	$1,501	$(7,321)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9,1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74	1,7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3	3,73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42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7,545)	$24,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9	$1,4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65	$1,50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860	$148,026
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稅額	$1,572	$25,164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187)	(2,9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	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稅率變動影響數	(10,4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	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74	1,7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7,545)	$24,63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	$(159)	$-	$105
備抵呆帳超限	2,722	3,006	-	5,72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9,039	3,848	-	22,8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	95	-	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75	-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38	(24)	-	1,014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4,265	(4,265)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42	(3,54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228	(909)	1,989	28,308
虧損扣抵	-	10,720	-	10,720
投資抵減	-	176	-	1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	(24)	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021	$1,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056			$70,0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56			$70,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	$60	$-	$264
備抵呆帳超限	1,856	866	-	2,72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8,860	179	-	19,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3	14	-	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48	(210)	-	1,038
其他資產減損	217	(217)	-	-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606	(1,341)	-	4,26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80	(538)	-	3,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31	(2,551)	1,448	27,2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	-	53	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38)	$1,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1,293			$59,0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93			$59,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76仟元及573仟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405	$123,3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1,601	107,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1.14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571	$8,863
退職後福利	553	179
合　　計	$17,124	$9,0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價值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流動	$163,457	$75,777	履約保證金、關稅押款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70	86,732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46,860	260,936	長期借款
合　　計	$724,263	$678,5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1,652,489
美金	258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1,2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813	$95,651
存出保證金－流動	163,457	75,77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70	86,7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2,754	724,162
其他應收款	16,339	6,651
合　　計	$1,122,233	$988,973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2,075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29,925	-
應付帳款	215,283	128,940
其他應付款	201,436	236,6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999	66,666
合　　計	$1,568,718	$462,210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幅度	利益(損失)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19	30.665	$83,378	上升1%	$8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7	30.765	53,131	上升1%	(531)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幅度	利益(損失)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0	29.71	$87,050	上升1%	$8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8	29.81	54,195	上升1%	(54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071仟元及1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並透過應收款項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合約款項逾期90天～365天	20%~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 其他已減損證據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739,410	$56,384	$55,647	$38,329	$37,819	$-	$927,589
應付短期票券	229,925	-	-	-	-	-	229,925
應付款項	416,719	-	-	-	-	-	416,719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47,488	$17,262	$17,035	$16,808	$-	$-	$98,593
應付款項	365,508	-	-	-	-	-	365,50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30,000	$66,666	$-	$96,666
現金流量	692,075	133,333	229,925	1,055,333
107.12.31	$722,075	$199,999	$229,925	$1,151,99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C.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19	30.665	$83,3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7	30.765	$53,1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0	29.71	$87,0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8	29.81	$54,195

本集團主要係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僅揭露美元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49)仟元及(1,089)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本集團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無。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1.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有關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運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可參照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國家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2,234,871	$1,700,866
其他國家	484,483	716,878
合計	$2,719,354	$2,417,744

非流動資產:

國家	107 年度	106 年度
台灣	$914,515	$920,556
美國	-	-
合計	$914,515	$920,556

3.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百分比
A 客戶	$1,116,919	42%	$-	-%
B 客戶	462,592	17%	826,782	34%
C 客戶	292,470	11%	377,142	16%
D 客戶	166,205	6%	-	-%
	$2,038,186	76%	$1,203,924	50%

附件十

股票代碼：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部門資訊	53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林素雯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五 月 二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複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160,839	4	$83,444	3	$224,086	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	381,040	10	333,180	10	377,206	1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833,654	21	802,754	23	418,64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45	-	16,339	-	7,427	-
130x	存貨	四/六	1,223,630	30	1,036,084	30	343,621	14
1410	預付款項		48,714	1	66,957	2	23,005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58,935	4	163,457	5	158,601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63	-	237	-	30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4,520	70	2,502,452	73	1,552,898	66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21,415	18	709,079	21	721,660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281,395	7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7,985	-	2,870	-	4,4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68,359	2	70,042	2	59,056	2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四/六	42,266	1	45,634	1	54,403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八	74,438	2	86,890	3	11,71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5,858	30	914,515	27	851,284	34
1xxx	資產總計		$4,020,378	100	$3,416,967	100	$2,404,1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illegible]一日[illegible]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650,000	16	$722,075	22	$90,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329,737	8	229,925	7	49,97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46,541	1	1,114	-	9,984	-
2170	應付帳款		344,958	9	215,283	6	60,57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66,463	4	201,474	6	142,6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	-	-	2,2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	22,091	1	19,112	1	36,87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16,075	-	-	-	-	-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26,042	1	16,667	-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95	-	10,387	-	6,6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10,502	40	1,416,037	42	415,565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369,792	8	183,332	5	45,833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六	-	-	-	-	2,3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265,617	7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02,596	3	141,541	4	127,943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8,005	18	324,873	9	176,108	7
2xxx	負債總計		2,348,507	58	1,740,910	51	591,673	2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201,200	30	1,222,080	36	1,222,080	51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1,206	9	365,749	11	414,632	17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66	3	117,066	3	104,72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7,750)	-	12,196	-	71,100	3
	保留盈餘合計		109,316	3	129,262	3	175,827	7
3400	其他權益		149	-	139	-	(30)	-
3500	庫藏股票		-	-	(41,173)	(1)	-	-
3xxx	權益總計		1,671,871	42	1,676,057	49	1,812,509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20,378	100	$3,416,967	100	$2,404,18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885,504	100	$414,8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797,888)	(90)	(388,130)	(94)
5900	營業毛利		87,616	10	26,721	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17,225)	(2)	(14,174)	(3)
6200	管理費用		(52,326)	(6)	(51,927)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43)	(1)	(5,8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2,549)	-
	營業費用合計		(75,794)	(9)	(74,494)	(1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1,822	1	(47,77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7010	其他收入		2,121	-	1,3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6	-	(554)	-
7050	財務成本		(6,580)	(1)	(2,8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23)	(1)	(2,09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8,399	1	(49,8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3,297)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5,102	1	(49,865)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	(7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	-	(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12	1	$(49,944)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102		$(49,8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12		$(49,94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0.04		($0.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78,296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	$1,457,132
D1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49,865)	-	-	(49,865)
D3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	-	(7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865)	(79)	-	(49,944)
E1	現金增資	143,784	261,537	-	-	-	-	405,321
Z1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1,222,080	$414,632	$104,727	$71,100	$(30)	$ -	$1,812,50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222,080	$365,749	$117,066	$12,196	$139	$(41,173)	$1,676,057
D1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5,102	-	-	5,102
D3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	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02	10	-	5,112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9,298)	(9,298)
L3	庫藏股註銷	(20,880)	(4,543)	-	(25,048)	-	50,471	-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1,201,200	$361,206	$117,066	$(7,750)	$149	$ -	$1,671,8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8,399	$(49,86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73)	(16,136)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22	(5,69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22)	(2,195)
A20100	折舊費用	20,334	15,9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63)	(9,902)
A20200	攤銷費用	1,707	1,07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6)	(33,9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2,549				
A20900	利息費用	4,156	54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339)	(26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2,075)	60,000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7,860)	(377,20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812	49,9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30,900)	302,969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973	(1,0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165)	(4,166)
A31200	存貨(增加)	(187,546)	(38,755)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85)	-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243	(5,243)	C04600	現金增資	-	405,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26)	(30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298)	-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	3,368	3,3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389	511,13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5,427	9,9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9,675	(68,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075)	(94,052)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979	2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	(79)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	(22,0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7,395	125,8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92)	1,4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44	98,2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8,945)	(32,22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839	$224,0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022)	(351,3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0	5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92)	(4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670)	(351,2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84,974仟元；租賃負債增加284,974仟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並無差異影響。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3.31	107.12.31	107.3.31
本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物流服務	100%	100%	100%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2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20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使用權資產(註)	3~8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3年	有限耐用年限1～7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集團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上述改善工作業已於一〇七年度完成。

15.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集團現行部分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本集團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本集團有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將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按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集團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部分航空器整機維修服務契約，係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勞務合約成本之估計過程，包含投入材料、人工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等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收入認列之計算。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3.31	107.12.31	107.3.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160,839	$83,444	$224,086
定期存款	-	-	-
合　　計	$160,839	$83,444	$224,086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收票據	$48	$95	$43
應收帳款	833,606	831,300	437,166
減：備抵損失	-	(28,641)	(18,565)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833,606	802,659	418,6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833,654	$802,754	$418,64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5天至60天。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 存貨

	108.3.31	107.12.31	107.3.31
原 物 料	$242,897	$267,635	$133,644
在 製 品	715,637	643,634	150,701
製 成 品	265,096	124,815	59,276
合　　計	$1,223,630	$1,036,084	$343,621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797,888仟元及388,130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2,538仟元及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致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331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255,076	$655,041	$604,477	$50,051	$62,248	$-	$1,626,893
增添	-	1,005	11,158	610	-	-	12,773
處分	-	-	(1,212)	(153)	-	-	(1,365)
移轉	-	-	12,666	208	2,841	-	15,715
108.03.31	$255,076	$656,046	$627,089	$50,716	$65,089	$-	$1,654,016
107.1.1	$255,076	$651,986	$554,787	$45,099	$61,247	$321	$1,568,516
增添	-	-	12,359	2,481	290	1,006	16,136
處分	-	-	-	(303)	-	-	(303)
移轉	-	-	7,073	1,898	-	(360)	8,611
107.03.31	$255,076	$651,986	$574,219	$49,175	$61,537	$967	$1,592,960
折舊及減損：							
108.1.1	$-	$363,153	$472,217	$37,324	$45,120	$-	$917,814
折舊	-	5,452	8,763	1,218	719	-	16,152
處分	-	-	(1,212)	(153)	-	-	(1,365)
108.3.31	$-	$368,605	$479,768	$38,389	$45,839	$-	$932,601
107.1.1	$-	$341,459	$437,829	$33,661	$42,724	$-	$855,673
折舊	-	5,450	8,691	1,150	639	-	15,930
處分	-	-	-	(303)	-	-	(303)
107.03.31	$-	$346,909	$446,520	$34,508	$43,363	$-	$871,300
淨帳面金額：							
108.3.31	$255,076	$287,441	$147,321	$12,327	$19,250	$-	$721,415
107.12.31	$255,076	$291,888	$132,260	$12,727	$17,128	$-	$709,079
107.03.31	$255,076	$305,077	$127,699	$14,667	$18,174	$967	$72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8.1.1	$10,408	$6,441	$16,849
增添－單獨取得	6,723	99	6,822
本期減少	-	-	-
108.3.31	$17,131	$6,540	$23,671
107.1.1	$7,575	$4,584	$12,159
增添－單獨取得	448	1,747	2,195
本期減少	-	-	-
107.3.31	$8,023	$6,331	$14,354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8.1.1	$9,567	$4,412	$13,979
攤銷	1,347	360	1,707
本期減少	-	-	-
108.3.31	$10,914	$4,772	$15,686
107.1.1	$5,824	$3,008	$8,832
攤銷	745	330	1,075
本期減少	-	-	-
107.3.31	$6,569	$3,338	$9,907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8.3.31	$6,217	$1,768	$7,985
107.12.31	$841	$2,029	$2,870
107.3.31	$1,454	$2,993	$4,44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3.31	107.3.31
營業成本	$1,448	$846
營業費用	$259	$229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預付設備款	$12,993	$26,816	$1,856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8,870	58,870	9,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5	1,204	262
合　　計	$74,438	$86,890	$11,718

7. 短期借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50,000	$722,075	$90,000
利率區間	0.71~1.23%	0.69%~1.22%	1.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85,165仟元、297,925仟元及1,062,000仟元。

8. 應付短期票券

		108.3.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	$100,000	無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4%	50,000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1.04%	100,000	〃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3%	80,000	〃
小　　計		3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63)	
淨　　額		$329,737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1.05%	$150,000	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00%	80,000	〃
小　　計		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5)	
淨　　額		$229,925	

	107.3.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30%	$5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1)	
淨　　額		$49,979	

9.其他應付款

	108.3.31	107.12.31	107.3.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138,983	$182,761	$125,141
應付設備款	853	4,163	1,895
應付員工紅利	349	160	3,021
其他	26,278	14,390	12,555
合　　計	$166,463	$201,474	$142,612

10.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8.3.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7.11.26～112.11.26	150,000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攤還。
	擔保借款	103.12.10～110.12.10	45,834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合作金庫	無擔保借款	108.03.26～113.03.26	200,000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後三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26,042)		
合　　計			$369,792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7.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7.11.26～112.11.26	$150,000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攤還。
	擔保借款	103.12.10～110.12.10	49,999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183,332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7.3.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110.12.10	$62,500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45,833		

(2) 本集團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245仟元及7,314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143仟元及2,127仟元。

12. 負債準備

	108.3.31	107.12.31	107.3.31
流　　動	$22,091	$19,112	$36,873
非 流 動	-	-	2,332
合　　計	$22,091	$19,112	$39,205

維修保固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期初餘額	$19,112	$18,132
當期新增	4,491	1,189
當期使用	(233)	(949)
當期迴轉	(1,279)	-
期末餘額	$22,091	$18,372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8.1.1~108.3.31	107.1.1~107.3.31
期初餘額	$-	$20,833
當期新增	-	-
當期減少	-	-
期末餘額	$-	$20,833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集團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集團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上述改善工作業已於一〇七年度完成。

13. 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201,200仟元、1,222,080仟元及1,222,08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0,120仟股、122,208仟股及122,208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43,784仟元，發行股數14,37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2,156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108.3.31	107.12.31	107.3.31
發行溢價	$261,143	$265,686	$314,569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100,063
合　　計	$361,206	$365,749	$414,632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10,510仟元(每股0.9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8,883仟元(每股0.4元)。

(3)庫藏股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1,717仟股	371仟股	2,088仟股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註銷庫藏股股數及金額分別為2,088仟股及50,471仟元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A.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擬議)	106年度(決議)	107年度(擬議)	106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540	$12,3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610	103,877	0.08	0.85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營業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830,075	$412,310
航材銷售收入	55,429	2,541
合　　計	$885,504	$414,85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08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整機維修	292,237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94,697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98,860
零附件維修	299,710
合　　計	$885,50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整機維修	169,266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94,697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198,860
零附件維修	289,677
合　　計	$752,500
隨時間逐步滿足	
整機維修	$122,971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
零附件維修	10,033
合　　計	$133,004

107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整機維修	$166,123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90,588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91,246
零附件維修	66,894
合　　計	$414,851

	107年第一季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整機維修	$115,817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90,099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91,246
零附件維修	66,894
合　　計	$364,056
隨時間逐步滿足	
整機維修	$50,306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489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
零附件維修	-
合　　計	$50,795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提供勞務	$381,040	$333,180	$377,206	$333,18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資產增加，係因部分合約具有以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為381,040仟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5。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3.31	107.12.31	107.3.31	107.1.1
提供勞務	$46,541	$1,114	$9,984	$22,098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期初餘額1,114仟元，已於本期認列為收入，另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者為46,541仟元。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二季至一一〇年度認列收入共278,246仟元。另外，本集團與政府軍方尚有簽訂多項多年期之軍機維修合約，合約雖載明預算金額，惟實際履約義務係依據軍方實際提供之維修工委單並逐筆認列收入，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取得之工委單之維修期間皆短於一年，故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08.3.31	107.3.31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60,737	$57,771
本期新增	-	-
減：累計攤銷	(18,471)	(3,368)
累計減損	-	-
合　　計	$42,266	$54,403

本集團為取得航空器維修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依該航空器維修業務之合約期間予以攤銷。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3,368仟元之攤銷費用。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	-	2,549
合　　計	$-	$2,549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08.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收票據	$48	$-	$-	$-	$-	$-	$48
應收帳款	830,270	3,336	-	-	-	-	833,606
合約資產	381,040	-	-	-	-	-	381,040
總帳面金額	$1,211,358	$3,336	-	$-	$-	$-	$1,214,694
損失率	0%	0%	20%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合　計	$1,211,358	$3,336	$-	$-	$-	$-	$1,214,694

107.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收票據	$43	$-	$-	$-	$-	$-	$43
應收帳款	218,546	182,214	-	25,487	-	10,919	437,166
合約資產	377,206	-	-	-	-	-	377,206
總帳面金額	$595,795	$182,214	-	$25,487	$-	$10,919	$814,415
損失率	0%	0%	20%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7,646	-	10,919	18,565
合　計	$595,795	$182,214	$-	$17,841	$-	$-	$795,850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28,64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
重分類	-	-	(28,641)
108.3.31	$-	$-	$-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7.1.1	$-	$-	$16,016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2,549
107.3.31	$-	$-	$18,565

16.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土　　地	$277,791		
機器設備	586		
運輸設備	3,018		
合　　計	$281,39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對使用權資產增添603仟元。

(b) 租賃負債

	108.3.31	107.12.31(註)	107.3.31(註)
租賃負債			
流　　動	$16,075		
非 流 動	265,617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註)
土　　地	$3,704	
機器設備	17	
運輸設備	461	
合　　計	$4,18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3,885千元。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承租土地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3.31(註)	107.12.31	107.3.31
不超過一年		$15,092	$17,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367	15,261
超過五年		60,367	-
合　　計		$135,826	$32,310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年第一季(註)	107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4,09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5,619	$36,095	$171,714	$120,618	$34,227	$154,845
勞健保費用	11,830	3,716	15,546	13,102	4,402	17,504
退休金費用	7,297	2,091	9,388	7,394	2,047	9,4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76	1,689	11,465	7,884	1,526	9,410
折舊費用	17,998	2,336	20,334	14,965	965	15,930
攤銷費用	1,448	259	1,707	846	229	1,07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48人及1,009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第一季依獲利狀況，以2%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189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因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為3,021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602	$122
利息收入	339	268
其他收入－其他	1,180	949
合　　計	$2,121	$1,339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淨外幣兌換(損)益	$1,150	$(243)
什項支出	(114)	(311)
合　　計	$1,036	$(554)

(3) 財務成本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財務費用	$(2,424)	$(2,3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12)	(註)
利息費用	(3,444)	(548)
合　　計	$(6,580)	$(2,87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	(2)	$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	$-	$(79)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16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81	-
所得稅費用	$3,297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年第一季	107年第一季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5,102	$(49,86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2,177	115,01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4	$(0.43)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8.1.1~ 108.3.31	107.1.1~ 107.3.31
短期員工福利	$3,655	$4,855
退職後福利	141	131
合　　計	$3,796	$4,9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3.31	107.12.31	107.3.31	
存出保證金－流動	$158,935	$163,457	$158,601	履約保證金等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70	58,870	9,600	履約保證金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55,076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43,372	246,860	257,402	長期借款
合計	$716,253	$724,263	$680,67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1,637,752
美金	227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0,9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改善財務結構，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競爭力，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7,570	$80,813	$221,469
存出保證金－流動	158,935	163,457	158,601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70	58,870	9,6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33,654	802,754	418,644
其他應收款	13,645	16,339	7,427
合　　計	$1,222,674	$1,122,233	$815,741

金融負債

	108.3.31	107.12.31	107.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0,000	$722,075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329,737	229,925	49,979
應付帳款	344,958	215,283	60,577
其他應付款	166,463	201,474	142,61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95,834	199,999	62,500
合　　計	$1,886,992	$1,568,756	$405,668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08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幅度	利益(損失)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76	30.77	122,342	上升1%	1,2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10	30.87	247,269	上升1%	(2,473)

	107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幅度	利益(損失)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69	29.055	89,170	上升1%	89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7	29.155	9,825	上升1%	(98)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22仟元及17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5%、89%及7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合約款項逾期90天～365天	20%~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 其他已減損證據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3.31							
借款	$678,019	$108,665	$103,081	$89,306	$78,741	$-	$1,057,812
應付短期票券	330,000	-	-	-	-	-	330,000
應付款項	511,421	-	-	-	-	-	511,421
租賃負債	23,075	17,387	16,551	16,274	16,274	223,764	313,325
107.12.31							
借款	$739,410	$56,384	$55,647	$38,329	$37,819	$-	$927,589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	-	-	-	-	230,000
應付款項	416,719	-	-	-	-	-	416,719
107.3.31							
借款	$107,489	$17,205	$16,978	$12,585	$-	$-	$154,257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	-	-	-	50,000
應付款項	203,189	-	-	-	-	-	203,18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1.1	$722,075	$199,999	$229,925	$1,151,999
現金流量	(72,075)	195,835	99,812	223,572
108.3.31	$650,000	$395,834	$329,737	$1,375,57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30,000	$66,666	$-	$96,666
現金流量	60,000	(4,166)	49,979	105,813
107.3.31	$90,000	$62,500	$49,979	$202,479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集團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C.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8.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3.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976	30.77	$122,342	$2,719	30.665	$83,3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010	30.87	$247,269	$1,727	30.765	$53,131

	107.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069	29.055	$89,17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37	29.155	$9,825

本集團主要係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僅揭露美元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150仟元及(24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無。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飛機及其零附件等之維修業務，依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財務報表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有關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營運部門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可參照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附件十一

股票代號：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6
3.大陸投資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5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因完工百分比之計算過程複雜且估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複核所簽訂契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比較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以驗證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抽核領料及刷工紀錄以確認實際投入成本之正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確性、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存貨淨額為159,804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備料之存貨隨相關機種之汰除，恐有呆滯風險，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需提列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因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提列呆滯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依據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呆滯明細及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呆滯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一 日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編號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94,608	4	$147,881	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724,162	34	703,000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51	-	2,190	-
130x	存貨	四/五/六	304,866	14	407,471	18
1410	預付款項		17,762	1	42,728	2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75,777	4	96,4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3,826	57	1,399,680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	3,567	-	3,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12,843	33	720,941	3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3,327	-	3,9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59,056	3	61,29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5,330	7	72,063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4,123	43	862,205	38
1XXX	資產總計		$2,147,949	100	$2,261,8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30,000	1	$20,000	1
2170	應付帳款		128,940	6	143,82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36,568	11	255,427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207	-	17,2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	36,633	2	18,277	1
2310	預收款項		22,098	1	54,469	3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1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0	-	5,2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8,323	22	531,193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49,999	2	66,666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	2,332	-	24,000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60,163	8	166,651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2,494	10	257,317	11
2xxx	負債總計		690,817	32	788,510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078,296	50	1,058,296	47
3140	預收股本	六	-	-	179	-
	股本合計		1,078,296	50	1,058,475	47
3200	資本公積	六	153,095	7	138,095	6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4,727	5	85,16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0,965	6	191,336	8
	保留盈餘合計		225,692	11	276,504	12
3400	其他權益		49	-	301	-
3xxx	權益總計		1,457,132	68	1,473,375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7,949	100	$2,261,88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2,417,744	100	$2,733,4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023,450)	(84)	(2,297,279)	(84)
5900	營業毛利		394,294	16	436,182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51,354)	(2)	(41,880)	(2)
6200	管理費用		(169,692)	(7)	(132,7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231)	(1)	(24,100)	(1)
	營業費用合計		(245,277)	(10)	(198,718)	(8)
6900	營業利益		149,017	6	237,464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9,584	-	4,2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85)	-	(2,924)	-
7510	利息費用		(3,806)	-	(5,223)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	-	(8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1)	-	(4,001)	-
7900	稅前淨利		148,026	6	233,463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24,633)	(1)	(37,875)	(1)
8200	本期淨利		123,393	5	195,58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7)	-	(5,12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8	-	87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3	-	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21)	-	(4,3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72	5	$191,277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3,393		$195,58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6,072		$191,27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1.14		$1.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	$181,395	$85,168	$(43,300)	$360	$1,281,91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3,300)	-	43,300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195,588	-	195,588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52)	(59)	(4,3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336	(59)	191,277
E1	現金增資	-	179	-	-	-	-	179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1,473,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9	(19,55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36)	-	(167,13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393	-	123,39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9)	(252)	(7,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24	(252)	116,0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79)	15,000	-	-	-	34,8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8,296	$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1,457,1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3,02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7,22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五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48,026	$233,46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33)	(40,278)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911)	(2,03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88)	(3,172)
A20100	折舊費用	61,553	59,35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64)	(5,307)
A20200	攤銷費用	5,713	7,5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96)	(50,79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097	(36,742)				
A20900	利息費用	3,806	5,223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	(1,47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4	8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37,3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5	36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7,136)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6,259)	(59,802)	C04600	現金增資	34,821	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559)	17,0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982)	(53,868)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2,605	(100,33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4,966	(33,5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526)	7,54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883)	(45,9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273)	(9,4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8,841)	48,29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881	157,293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3,312)	29,81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08	$147,881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2,371)	34,7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9)	7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005)	(49,2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7,345	124,45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43	2,1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24)	(5,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59)	(26,1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205	95,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首次適用之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認可但尚未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a)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b)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c)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d)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e)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外，此準則之適用亦連帶適用相關揭露修正之規定。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4)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1)釐清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獎酬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2)釐清若租稅法規要求企業有義務就與股份基礎給付有關之員工納稅義務扣繳金額並代員工移轉該金額予稅捐機關，而為履行此義務，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可能允許或規定企業自權益工具總量中扣繳與員工納稅義務等值之某一數量之權益工具。若此種交易無前述淨額交割特性時將會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則該交易整體應分類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3)釐清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被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依已收取之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立即認列於損益。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此修正協助解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生效日(2018 年 1 月 1 日) 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即將發布之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不會早於 2020 年)不同產生之議題。此修正允許企業所發行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適用範圍之保險合約，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且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可減少特定之影響。此修正提出兩個方

法，分別為覆蓋法及暫時豁免法，覆蓋法允許企業，對於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日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可能產生之部分會計配比之損益影響數予以消除；暫時豁免法允許符合規定之企業可選擇於 2021 年以前遞延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亦即在新保險合約準則生效前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 。

(9)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此修正增加投資性不動產轉列之相關規定，並釐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企業應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單僅管理當局對不動產之使用意圖改變並無法對用途改變提供證據。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修改及增加針對部分準則修正之過渡條款，以及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附錄 E 給予首次採用者之短期豁免。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揭露規定(除第B10至B16段外)，適用於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此修正釐清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係直接或間接透過屬創業投資組織或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個體（包括與投資連結之保險基金）之個體所持有時，該個體應按個別投資之基礎選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以衡量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此外，若企業本身非為投資個體，且對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具有權益時，企業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採用權益法時，係按每一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選擇維持該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投資個體合資對其子公司之權益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 (付)對價」

該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 21 及 22 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此解釋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及(6)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由民國一〇六年版調整至民國一〇七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初次適用日之調整對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彙總如下表：

	民國106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版本差異調整數	民國107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308,734	308,734	詳下列說明(1)
應收帳款	723,344	(308,734)	414,610	詳下列說明(1)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22,098	(22,098)	-	詳下列說明(1)
合約負債	-	22,098	22,098	詳下列說明(1)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現行部分合約約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權利義務移轉之要件，故採全部完工法於客戶驗收後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客戶驗收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B. 本公司現行部分合約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企業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 308,734 仟元。

C. 本公司現行提供勞務依合約約定採全部完工法或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 22,098 仟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國際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此係針對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債務工具採預計信用損失模型評估減損，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則採簡化作法(包括準備矩陣)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前述評估減損之規定與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型不同，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B. 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適用，同時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相關揭露之規定，其中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初次適用之揭露規定，故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3.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該解釋規範，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此解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據其對過去交易或事件之原始認列，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於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此修正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以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3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3～20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3～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因需復原所在地點所產生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整治改善工作所需之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估計之未來復原及修復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

15.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依交易完成度係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將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其他非流動資產，按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勞務合約成本之估計過程，包含投入材料、人工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等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收入認列之計算。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79,547	$137,978
定期存款	15,061	9,903
合　　計	$ 94,608	$ 147,881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818	$43
應收帳款	739,360	713,876
減：備抵呆帳	(16,016)	(10,919)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723,344	702,957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724,162	$703,00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0,919	$-	$10,9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501	1,596	5,097
106.12.31	$14,420	$1,596	$16,016
105.1.1	$47,661	$-	$47,661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6,742)	-	(36,742)
105.12.31	$10,919	$-	$10,91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其一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本公司雖與該客戶完成協商並簽訂分期收款備忘錄，仍依照公司政策提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係為客戶發生財務困難所致。針對期初已提列呆帳部分款項，後續於於一〇五年度收回款項。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合　　計
106.12.31	$697,268	$6,024	$20,052	$-	$-	$723,344
105.12.31	698,607	$1,069	$3,281	$-	$-	$702,957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存貨

	106.12.31	105.12.31
原 物 料	$159,804	$107,510
在 製 品	97,627	202,549
製 成 品	47,435	97,412
合　　計	$304,866	$407,471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023,450仟元及2,297,279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1,050仟元及8,74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1.1	$255,076	$646,547	$521,941	$44,373	$55,551	$8,323	$1,531,811
增添	-	6,817	13,938	5,740	7,018	620	34,133
處分	-	(1,378)	(7,883)	(5,014)	(2,585)	-	(16,860)
移轉	-	-	26,791	-	1,263	(8,622)	19,432
106.12.31	$255,076	$651,986	$554,787	$45,099	$61,247	$321	$1,568,516
105.1.1	$255,076	$636,455	$506,748	$47,435	$55,009	$7,708	$1,508,431
增添	-	11,845	23,816	2,101	698	817	39,277
處分	-	(1,753)	(8,825)	(5,163)	(156)	-	(15,897)
移轉	-	-	202	-	-	(202)	-
105.12.31	$255,076	$646,547	$521,941	$44,373	$55,551	$8,323	$1,531,811
折舊及減損：							
106.1.1	$-	$320,142	$412,745	$34,978	$43,005	$-	$810,870
折舊	-	22,585	32,967	3,697	2,304	-	61,553
處分	-	(1,268)	(7,883)	(5,014)	(2,585)	-	(16,750)
106.12.31	$-	$341,459	$437,829	$33,661	$42,724	$-	$855,673
105.1.1	$-	$291,639	$390,097	$36,729	$41,095	$-	$759,560
折舊	-	22,623	31,266	3,402	2,066	-	59,357
減損損失	-	7,339	-	-	-	-	7,339
處分	-	(1,459)	(8,618)	(5,153)	(156)	-	(15,386)
105.12.31	$-	$320,142	$412,745	$34,978	$43,005	$-	$810,870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255,076	$310,527	$116,958	$11,438	$18,523	$321	$712,843
105.12.31	$255,076	$326,405	$109,196	$9,395	$12,546	$8,323	$720,94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6.1.1	$6,735	$4,854	$11,589
增添－單獨取得	5,088	-	5,088
本期減少	(4,248)	(270)	(4,518)
106.12.31	$7,575	$4,584	$12,159
105.1.1	$21,418	$4,775	$26,193
增添－單獨取得	2,928	244	3,172
本期減少	(17,611)	(165)	(17,776)
105.12.31	$6,735	$4,854	$11,589
攤銷及減損：			
106.1.1	$5,338	$2,299	$7,637
攤銷	4,734	979	5,713
本期減少	(4,248)	(270)	(4,518)
106.12.31	$5,824	$3,008	$8,832
105.1.1	$16,424	$1,423	$17,847
攤銷	6,525	1,041	7,566
本期減少	(17,611)	(165)	(17,776)
105.12.31	$5,338	$2,299	$7,63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751	$1,576	$3,327
105.12.31	$1,397	$2,555	$3,95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4,845	$6,525
營業費用	$868	$1,041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12.31	105.12.31
預付設備款	$425	$4,808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6,732	53,18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57,771	9,24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2	4,822
合　　計	$145,330	$72,063

本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20,000
利率區間	0.69%~1.22%	1.1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212,000仟元及770,000仟元。

8.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225,310	$243,000
應付設備款	1,323	1,046
應付員工紅利	3,021	7,221
其他	6,914	4,160
合　　計	$236,568	$255,427

9.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6.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66,666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49,999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5.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83,333	1.62%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66,666		

(2) 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461仟元及21,57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2,833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10年及11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7,372	$7,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499	3,162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9,871	$10,28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314,753	$302,8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4,590)	(136,17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160,163	$166,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1.1	$287,148	$(76,369)	$210,779
當期服務成本	7,119	-	7,119
利息費用/收入	4,307	(1,145)	3,16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298,574	(77,514)	221,06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70	-	470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4,353	-	4,353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0	300
小計	4,823	300	5,123
支付之福利	(570)	570	-
雇主提撥數	-	(59,532)	(59,532)
105.12.31	$302,827	$(136,176)	$166,651
當期服務成本	7,372	-	7,372
利息費用/收入	4,542	(2,043)	2,49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14,741	(138,219)	176,5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93	-	5,39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330	-	2,3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94	794
小計	7,723	794	8,517
支付之福利	(7,711)	7,711	-
雇主提撥數	-	(24,876)	(24,876)
106.12.31	$314,753	$(154,590)	$160,16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7%	1.5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6年度		105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3,421	$-	$15,211
折現率減少0.5%	14,762	-	16,750	-
預期薪資增加0.5%	14,696	-	16,750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3,494	-	15,35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1. 負債準備

	106.12.31	105.12.31
流　　動	$36,633	$18,277
非 流 動	2,332	24,000
合　　計	$38,965	$42,277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18,277	$12,459
當期新增	11,659	10,651
當期使用	(2,929)	(1,133)
當期迴轉	(8,875)	(3,700)
期末餘額	$18,132	$18,277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餘額	$24,000	$-
當期新增	-	24,000
當期使用	(3,167)	-
期末餘額	$20,833	$24,000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公司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場址預計進行24個月之整治，本公司並定期檢視及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12. 權益

(1) 普通股/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078,296仟元及1,05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07,830仟股及105,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發行溢價	$53,032	$38,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合　　計	$153,095	$138,0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8,883仟元(每股0.4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43,300仟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A.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擬議)	105年度(決議)	106年度(擬議)	105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2,339	$19,55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3,877	167,136	0.85	1.55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3.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維修收入	$2,353,636	$2,643,994
航材銷售收入	64,108	89,467
合計	2,417,744	2,733,461
減：銷貨退回或折讓	-	-
營業收入淨額	$2,417,744	$2,733,461

14.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不超過一年	$17,049	$17,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354	36,403
合　　計	$36,403	$53,452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7,049	$17,032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29,989	$100,870	$530,859	$465,858	$95,263	$561,121
勞健保費用	43,232	9,478	52,710	41,306	9,825	51,131
退休金費用	25,856	6,476	32,332	25,963	5,896	31,8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519	3,455	20,974	14,849	2,644	17,493
折舊費用	58,286	3,267	61,553	56,530	2,827	59,357
攤銷費用	4,845	868	5,713	6,525	1,041	7,56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64人及831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分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021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22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為3,021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4,814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之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487	$487
利息收入	1,545	1,479
其他收入－其他	7,552	2,268
合　　計	$9,584	$4,23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0)	$(367)
壞帳迴轉利益	-	36,742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89)	3,11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339)
財務費用	(5,111)	(2,116)
什項支出	(375)	(32,962)
合　　計	$(6,685)	$(2,924)

1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7)	$1,448	$(7,0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53	(252)
合計	$(8,822)	$1,501	$(7,321)

民國一〇五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123)	$871	$(4,25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	12	(59)
合計	$(5,194)	$883	$(4,311)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165	$29,6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31	1,01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37	7,251
所得稅費用	$24,633	$37,8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8	$8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	1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501	$88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48,026	$233,463
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稅額	$25,164	$39,689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2,940)	(3,00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14	43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731	1,01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4,633	$37,875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	$60	$-	$264
備抵呆帳超限	1,856	866	-	2,72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8,860	179	-	19,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3	14	-	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48	(210)	-	1,038
其他資產減損	217	(217)	-	-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606	(1,341)	-	4,26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80	(538)	-	3,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31	(2,551)	1,448	27,228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	-	53	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37)	$1,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1,293			$59,0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93			$59,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190	$14	$-	$204
備抵呆帳超限	8,102	(6,246)	-	1,856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7,374	1,486	-	18,8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8	15	-	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1,248	-	1,248
其他資產減損	-	217	-	217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299	307	-	5,606
負債準備－非流動	-	4,080	-	4,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5,832	(8,372)	871	28,3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	-	12	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251)	$88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7,661			$61,29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661			$61,293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均為573仟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12.31	105.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3,678	$35,9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及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00%及20.48%。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民國一〇五年度可扣抵稅額比率應予以減半。另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民國一〇六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資訊僅供參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3,393	$195,58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7,830	105,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4	$1.85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863	$11,491
退職後福利	179	442
合　　計	$9,042	$11,93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價值		
項目	106.12.31	105.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流動	$75,777	$96,410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86,732	53,188	履約保證金
(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60,936	274,134	長期借款
合　　計	$678,521	$678,80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1,664,000
美金	245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2,8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 17%調高為 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22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143,780 仟元，發行股數 14,37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 2,156 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92,048	$145,1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75,777	96,41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6,732	53,18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24,162	703,000
其他應收款	6,651	2,190
合　　計	$985,370	$999,966

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20,000
應付款項	365,508	399,2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6,666	83,333
合　　計	$462,174	$502,583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610仟元及13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

分別減少/增加5仟元及4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並透過應收款項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1%及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款	$47,488	$17,262	$17,035	$16,808	$-	$-	$98,593
應付款項	365,508	-	-	-	-	-	365,508

105.12.31							
借款	$38,054	$17,747	$17,477	$17,207	$16,937	$-	$107,422
應付款項	399,250	-	-	-	-	-	399,250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C.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4	29.71	$101,1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49	29.81	$40,214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01	32.200	$109,51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7	32.300	$123,289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僅揭露美元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089)仟元及3,118仟元。

9.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0. 其他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航空(股)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5525 Daniels ST. Chino, CA 91710	Logistic service.	6,699	6,699	10	100.00%	$3,567	(84)	(84)	

附件十二

股票代號：2630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 1050 號
公司電話：(06)268-1911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3～53
(七) 關係人交易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他	54～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62
3.大陸投資資訊	6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2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1樓
11F, No.189, Sec. 1, Yongfu Road
Tain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6 292 5888
Fax: 886 6 200 688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之計算過程複雜且估計總成本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複核所簽訂契約之收入認列要件、比較實際成本與預計成本之差異以驗證預估總成本之合理性、抽核領料及刷工紀錄以確認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驗算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收入認列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截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存貨淨額為267,635仟元，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公司備料之存貨隨相關機種之汰除，恐有呆滯風險，管理階層需評估因存貨呆滯而需提列呆滯損失之適足性。因評估是否為呆滯存貨及提列呆滯損失之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呆滯存貨有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測試存貨呆滯損失評估之依據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測試存貨呆滯明細及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中有關存貨呆滯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林素雯

簽證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一　月　二十九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亞洲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79,808	2	$94,60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	333,180	10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四/六	802,754	23	724,162	34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39	-	6,651	-
130x	存貨	四/五/六	1,036,084	30	304,866	14
1410	預付款項		66,957	2	17,762	1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	八	163,457	5	75,77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98,816	72	1,223,826	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3,598	-	3,5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09,079	21	712,843	3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	2,870	-	3,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70,042	3	59,056	3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四/六	45,634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86,890	3	145,330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8,113	28	924,123	43
1XXX	資產總計		$3,416,929	100	$2,147,9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722,075	22	$3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	229,925	7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六	1,114	-	-	-
2170	應付帳款		215,283	6	128,94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01,436	6	236,568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	-	2,2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五/六	19,112	1	36,633	2
2310	預收款項		-	-	22,098	1
2320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	16,667	-	16,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87	-	5,2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5,999	42	478,323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八	183,332	5	49,99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五/六	-	-	2,33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六	141,541	4	160,163	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4,873	9	212,494	10
2xxx	負債總計		1,740,872	51	690,817	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222,080	36	1,078,296	50
3200	資本公積	六	365,749	11	153,095	7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7,066	3	104,727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196	-	120,965	6
	保留盈餘合計		129,262	3	225,692	11
3400	其他權益		139	-	49	-
3500	庫藏股票		(41,173)	(1)	-	-
3xxx	權益總計		1,676,057	49	1,457,132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16,929	100	$2,147,94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編號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	$2,719,354	100	$2,417,7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407,030)	(89)	(2,023,450)	(84)
5900	營業毛利		312,324	11	394,294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62,767)	(2)	(51,354)	(2)
6200	管理費用		(200,303)	(7)	(169,6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306)	(1)	(24,2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2,625)	-	-	-
	營業費用合計		(298,001)	(10)	(245,277)	(10)
6900	營業利益		14,323	1	149,017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10,093	-	9,5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1)	-	(1,574)	-
7050	財務成本		(14,712)	(1)	(8,917)	-
77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3)	-	(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3)	(1)	(991)	-
7900	稅前淨利		7,860	-	148,02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六	7,545	-	(24,633)	(1)
8200	本期淨利		15,405	-	123,393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47)	-	(8,51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89	-	1,4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	(30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5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868)	-	(7,3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7	-	$116,072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405		$123,39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537		$116,07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	$0.13		$1.1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代碼		3110	3140	3200	3310	3350	3410	3500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058,296	$179	$138,095	$85,168	$191,336	$301	$ -	$1,473,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559	(19,55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7,136)	-	-	(167,136)
D1	106年度淨利	-	-	-	-	123,393	-	-	123,393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69)	(252)	-	(7,3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324	(252)	-	116,072
E1	現金增資	20,000	(179)	15,000	-	-	-	-	34,821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1,457,132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78,296	$-	$153,095	$104,727	$120,965	$49	$ -	$1,457,1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339	(12,339)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48,883)	-	(103,877)	-	-	(152,760)
D1	107年度淨利	-	-	-	-	15,405	-	-	15,405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958)	90	-	(7,8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47	90	-	7,537
E1	現金增資	143,784	-	261,537	-	-	-	-	405,32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41,173)	(41,173)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222,080	$-	$365,749	$117,066	$12,196	$139	$(41,173)	$1,676,05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160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3,021仟元已自當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綜合證券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860	$148,0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813)	(34,133)
A20000	調整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818)	(12,9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90)	(5,088)
A20100	折舊費用	63,735	61,5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413)	(11,364)
A20200	攤銷費用	5,147	5,7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734)	(63,4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2,625	5,097				
A20900	利息費用	5,386	3,806				
A21200	利息收入	(1,481)	(1,5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3	84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2,075	10,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84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9,925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333,1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91,217)	(26,2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67)	(16,6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838)	(4,5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2,760)	(167,13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1,218)	102,605	C04600	現金增資	405,321	34,82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195)	24,96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1,173)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6,721	(138,982)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減少(增加)	12,137	(48,5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11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343	(14,88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00)	(53,2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5,369)	(18,84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08	147,88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19,853)	(3,31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08	$94,608
A32210	預收款項(減少)	(22,098)	(32,3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77	(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8,569)	(15,0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22,199)	187,3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31	1,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49)	(3,8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0)	(35,95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9,787)	149,2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盧天麟　　經理人：盧天麟　　會計主管：高金蘭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44年1月19日設立，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50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飛機及其零附件之維修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公司現行部分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隨本公司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本公司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與現行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帳款減少333,180仟元，且合約資產增加333,180仟元。另，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預收款項；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預收款項減少1,114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114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差異。衡量種類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8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8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2,75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2,754
其他應收款	16,339	其他應收款	16,339
合　　計	$898,901	合　　計	$898,901

C.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租賃負債之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84,97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84,974 仟元，差額調整保留盈餘 0 仟元。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等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部分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

此等金融資產後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於除列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年　限
房屋及建築	3～40年
機器設備	2～20年
運輸設備	5～20年
辦公設備	2～1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專門技術
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1～5年	有限耐用年限1～9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	直線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之台南修護基地因獲台南市政府函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公司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上述改善工作業已於一〇七年度完成。

15.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提供勞務

本公司現行部分合約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勞務提供之過程中，隨本公司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另一企業幾乎無須重新執行本公司迄今已完成之工作，符合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

本公司有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將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按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將預期可回收之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按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費用。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16.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辦理現金增資保留股份予員工認購時，給與日之認定係依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部分航空器維修服務及機隊整機商維管理契約，係採用隨時間經過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依契約約定按實際材料投入或實際人工投入計算完工程度並認列收入。勞務合約成本之估計過程，包含投入材料、人工成本及相關製造費用等估計所依據資料及假設基礎涉及主觀判斷並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預估總成本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收入認列之計算。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4)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	$79,808	$79,547
定期存款	-	15,061
合　　計	$ 79,808	$ 94,608

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95	$818
應收帳款	831,300	739,360
減：備抵呆帳	(28,641)	(16,016)
應收帳款淨額小計	802,659	723,3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合計	$802,754	$724,162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15天至6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10,919	$-	$10,919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3,501	1,596	5,097
106.12.31	$14,420	$1,596	$16,016

應收帳款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一年以上	合　計
106.12.31	697,268	6,024	20,052	-	-	-	723,344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3.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267,635	$159,804
在製品	643,634	97,627
製成品	124,815	47,435
合　計	$1,036,084	$304,866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2,407,030仟元及2,023,450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呆滯而認列當期費用分別為2,440仟元及1,05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255,076	$651,986	$554,787	$45,099	$61,247	$321	$1,568,516
增添	-	3,055	36,083	4,073	1,199	2,403	46,813
處分	-	-	(430)	(1,028)	(198)	-	(1,656)
移轉	-	-	14,037	1,907	-	(2,724)	13,220
107.12.31	$255,076	$655,041	$604,477	$50,051	$62,248	$-	$1,626,893
106.1.1	$255,076	$646,547	$521,941	$44,373	$55,551	$8,323	$1,531,811
增添	-	6,817	13,938	5,740	7,018	620	34,133
處分	-	(1,378)	(7,883)	(5,014)	(2,585)	-	(16,860)
移轉	-	-	26,791	-	1,263	(8,622)	19,432
106.12.31	$255,076	$651,986	$554,787	$45,099	$61,247	$321	$1,568,516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41,459	$437,829	$33,661	$42,724	$-	$855,673
折舊	-	21,694	34,755	4,692	2,594	-	63,735
處分	-	-	(367)	(1,029)	(198)	-	(1,594)
107.12.31	$-	$363,153	$472,217	$37,324	$45,120	$-	$917,814
106.1.1	$-	$320,142	$412,745	$34,978	$43,005	$-	$810,870
折舊	-	22,585	32,967	3,697	2,304	-	61,553
處分	-	(1,268)	(7,883)	(5,014)	(2,585)	-	(16,750)
106.12.31	$-	$341,459	$437,829	$33,661	$42,724	$-	$855,673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55,076	$291,888	$132,260	$12,727	$17,128	$-	$709,079
106.12.31	$255,076	$310,527	$116,958	$11,438	$18,523	$321	$712,84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 無形資產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成本：			
107.1.1	$7,575	$4,584	$12,159
增添－單獨取得	2,833	1,857	4,690
本期減少	-	-	-
107.12.31	$10,408	$6,441	$16,849
106.1.1	$6,735	$4,854	$11,589
增添－單獨取得	5,088	-	5,088
本期減少	(4,248)	(270)	(4,518)
106.12.31	$7,575	$4,584	$12,159
攤銷及減損：			
107.1.1	$5,824	$3,008	$8,832
攤銷	3,743	1,404	5,147
本期減少	-	-	-
107.12.31	$9,567	$4,412	$13,979
106.1.1	$5,338	$2,299	$7,637
攤銷	4,734	979	5,713
本期減少	(4,248)	(270)	(4,518)
106.12.31	$5,824	$3,008	$8,832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841	$2,029	$2,870
106.12.31	$1,751	$1,576	$3,32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4,144	$4,845
營業費用	$1,003	$868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26,816	$425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	58,870	86,732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註)	57,7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4	402
合　　計	$86,890	$145,330

本公司提供存出保證金－非流動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依新適用之會計科目單獨列示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7.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722,075	$30,000
利率區間	0.69%~1.22%	0.69%~1.2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97,925仟元及1,212,000仟元。

8. 應付短期票券

		107.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抵押或擔保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公司	0.617%	$150,000	無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0.652%	80,000	〃
小　　計		2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75)	
淨　　額		$229,925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9.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各項營業費用	$182,761	$225,310
應付設備款	4,163	1,323
應付員工紅利	160	3,021
其他	14,352	6,914
合　　計	$201,436	$236,568

10. 長期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7.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7.11.26 ～ 112.11.26	$150,000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16期攤還。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49,999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183,332		

債權人	借款性質	契約期間	106.12.31	利率(%)	償還辦法
彰化銀行	擔保借款	103.12.10 ～ 110.12.10	$66,666	1.36%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24期攤還。
減：一年內到期			(16,667)		
合　　計			$49,999		

(2) 本公司擔保借款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481仟元及22,461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37,086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9年及10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6,803	$7,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714	2,499
前期服務成本	-	-
合　　計	$8,517	$9,87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416	$314,7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875)	(154,5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帳列數	$141,541	$160,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302,827	$(136,176)	$166,651
當期服務成本	7,372	-	7,372
利息費用/收入	4,542	(2,043)	2,499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14,741	(138,219)	176,52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93	-	5,39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經驗調整	2,330	-	2,33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794	794
小計	7,723	794	8,517
支付之福利	(7,711)	7,711	-
雇主提撥數	-	(24,876)	(24,876)
106.12.31	$314,753	$(154,590)	$160,163
當期服務成本	6,803	-	6,803
利息費用/收入	3,368	(1,654)	1,71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324,924	(156,244)	168,680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1	-	31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809	-	809
經驗調整	13,564	-	13,564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457)	(4,457)
小計	14,404	(4,457)	9,947
支付之福利	(194,912)	194,912	-
雇主提撥數	-	(37,086)	(37,086)
107.12.31	$144,416	$(2,875)	$141,541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25%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1,122	$-	$-	$13,421
折現率減少0.5%	-	1,226	14,762	-
預期薪資增加0.5%	454	-	14,69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19	-	13,494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負債準備

	107.12.31	106.12.31
流　　動	$19,112	$36,633
非 流 動	-	2,332
合　　計	$19,112	$38,965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維修。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18,132	$18,277
當期新增	9,859	11,659
當期使用	(2,956)	(2,929)
當期迴轉	(5,923)	(8,875)
期末餘額	$19,112	$18,132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20,833	$24,000
當期新增	-	-
當期使用	(20,833)	(3,167)
期末餘額	$-	$20,833

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因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台南市政府函，將本公司台南修護基地(仁德區二仁段0553-0000地號)公告為土壤汙染控制場址及劃定為土壤汙染管制區，本公司負有整治義務之範圍內，對土壤汙染整治改善及復原工作所需相關支出以最佳估計數認列為負債準備，上述改善工作業已於一〇七年度完成。

13. 權益

(1) 普通股/預收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300,000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222,080仟元及1,078,296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122,208仟股及107,830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43,784仟元，發行股數14,378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2,156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0,000仟元，發行股數2,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照公司法之規定保留300仟股供員工認購；後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65,686	$53,032
處分資產增益	100,063	100,063
合　　計	$365,749	$153,09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110,510仟元(每股0.9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48,883仟元(每股0.4元)。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召開股東常會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

A.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B.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擬議)	106年度(決議)	107年度(擬議)	106年度(決議)
法定盈餘公積	$1,540	$12,3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610	103,877	0.08	0.85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4. 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717仟股	-	1,717仟股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供勞務收入	$2,622,501	$2,353,636
航材銷售收入	96,853	64,108
合　　計	$2,719,354	$2,417,74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第四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7年度
整機維修	$925,433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399,926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476,751
零附件維修	917,244
合　　計	$2,719,3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整機維修	486,547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398,611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476,751
零附件維修	845,378
合　　計	$2,207,287

	107年度
隨時間逐步滿足	
整機維修	$438,886
機隊維持及修護補給裝機計價	1,315
委外送修及航材買賣	-
零附件維修	71,866
合　　計	$512,067

(2) 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07.12.31
提供勞務	$333,18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部分合約具有以提供勞務而履約，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為333,180仟元。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6。

B.合約負債—流動

	107.12.31
提供勞務	$1,1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而認列為合約負債者為1,114仟元。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至一一〇年度平均認列收入共303,541仟元。另外，本公司與政府軍方尚有簽訂多項多年期之軍機維修合約，合約雖載明預算金額，惟實際履約義務係依據軍方實際提供之維修工委單並逐筆認列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之工委單之維修期間皆短於一年，故無須提供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相關資訊。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	$57,771	
本期新增	2,966	
減：累計攤銷	(15,103)	
累計減損	-	
合　　計	$45,634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為取得航空器維修業務所支付之相關支出預期可回收，故將其認列為資產，並依該航空器維修業務之合約期間予以攤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15,103仟元之攤銷費用。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12,625	
合　　計	$12,62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90天	9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一年以上	合　計
應收票據	$95	$-	$-	$-	$-	$-	$95
應收帳款	383,001	419,658	-	-	-	28,641	831,300
合約資產	333,180	-	-	-	-	-	333,180
總帳面金額	$716,276	$419,658	$-	$-	$-	$28,641	$1,164,575
損失率	0%	0%	20%	3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28,641	28,641
合　計	$716,276	$419,658	$-	$-	$-	$-	$1,135,934

有關政府客戶之應收款項若係配合中央政府預算之執行，致款項收回超過原定授信期間，若未逾期達一年以上部份者，將視為未逾期且無減損風險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16,016
本期增加金額	-	-	12,625
期末餘額	$-	$-	$28,641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承租國有土地及建物之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五至十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5,092	$17,0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0,367	19,354
超過五年	60,367	-
合　計	$135,826	$36,40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6,373	$17,049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9,561	$122,156	$601,717	$429,989	$100,200	$530,189
勞健保費用	49,909	15,342	65,251	43,232	9,478	52,710
退休金費用	29,643	8,355	37,998	25,856	6,476	32,332
董事酬金	-	1,985	1,985	-	670	6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196	11,377	42,573	17,519	3,455	20,974
折舊費用	59,843	3,892	63,735	58,286	3,267	61,553
攤銷費用	4,144	1,003	5,147	4,845	868	5,713

附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33人及864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9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股東常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3%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依獲利狀況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16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3,021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為16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3,021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487	$487
利息收入	1,481	1,545
其他收入－其他	8,125	7,552
合　　計	$10,093	$9,584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2)	$(110)
淨外幣兌換(損)益	(449)	(1,089)
什項支出	(1,250)	(375)
合　　計	$(1,761)	$(1,574)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財務費用	$(9,326)	$(5,111)
利息費用	(5,386)	(3,806)
合　　計	$(14,712)	$(8,917)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947)	$1,989	$(7,95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	(24)	90
合計	$(9,833)	$1,965	$(7,868)

民國一〇六年度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517)	$1,448	$(7,06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	53	(252)
合計	$(8,822)	$1,501	$(7,321)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9,1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74	1,73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3	3,73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0,42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7,545)	$24,6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89	$1,44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	5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965	$1,50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7,860	$148,026
按法定稅率20%計算之稅額	$1,572	$25,164
本年度產創條例投資抵減稅額	(187)	(2,9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	21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稅率變動影響數	(10,422)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1	46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474	1,7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7,545)	$24,63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4	$(159)	$-	$105
備抵呆帳超限	2,722	3,006	-	5,728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9,039	3,848	-	22,88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7	95	-	5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75	-	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038	(24)	-	1,014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4,265	(4,265)	-	-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42	(3,542)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7,228	(909)	1,989	28,308
虧損扣抵	-	10,720	-	10,720
投資抵減	-	176	-	1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	-	(24)	6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021	$1,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056			$70,04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056			$70,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4	$60	$-	$264
備抵呆帳超限	1,856	866	-	2,72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評價	18,860	179	-	19,0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3	14	-	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425	-	-	4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1,248	(210)	-	1,038
其他資產減損	217	(217)	-	-
應付未付費用暫時性差異	5,606	(1,341)	-	4,265
負債準備－非流動	4,080	(538)	-	3,54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8,331	(2,551)	1,448	27,22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	-	53	8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38)	$1,5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1,293			$59,05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293			$59,0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76仟元及573仟元。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核定在案。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405	$123,39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1,601	107,8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3	$1.1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6,571	$8,863
退職後福利	553	179
合　　計	$17,124	$9,04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價值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流動	$163,457	$75,777	履約保證金、關稅押款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70	86,732	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55,076	255,076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246,860	260,936	長期借款
合　　計	$724,263	$678,52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應業務需要，委由銀行出具維修履約及關稅履約保證函金額如下：

幣別	金額
台幣	$1,652,489
美金	258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提供履約保證情形如下：

對象	性質	金額
漢翔航空	履約保證	$271,2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7,177	$92,048
存出保證金－流動	163,457	75,777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58,870	86,73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02,754	724,162
其他應收款	16,339	6,651
合　　計	$1,118,597	$985,370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722,075	$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29,925	-
應付帳款	215,283	128,940
其他應付款	201,436	236,5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9,999	66,666
合　　計	$1,568,718	$462,174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幅度	利益(損失)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19	30.665	$83,378	上升1%	$83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7	30.765	53,131	上升1%	(531)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變動幅度	利益(損失)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0	29.71	$87,050	上升1%	$87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8	29.81	54,195	上升1%	(54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1,075仟元及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並透過應收款項保險，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89%及9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合約款項逾期90天～365天	20%~5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65天 其他已減損證據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739,410	$56,384	$55,647	$38,329	$37,819	$-	$927,589
應付短期票券	229,925	-	-	-	-	-	229,925
應付款項	416,719	-	-	-	-	-	416,719
106.12.31							
借款	$47,488	$17,262	$17,035	$16,808	$-	$-	$98,593
應付款項	365,508	-	-	-	-	-	365,508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30,000	$66,666	$-	$96,666
現金流量	692,075	133,333	229,925	1,055,333
107.12.31	$722,075	$199,999	$229,925	$1,151,99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本公司短期及長期借款屬機動利率，其已按市場情況調整，故本公司之借款利率應近似市場利率。

C. 存出保證金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或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19	30.665	$83,37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27	30.765	$53,1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30	29.71	$87,05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18	29.81	$54,195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元作為交易貨幣，僅揭露美元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449)仟元及(1,089)仟元。

10.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其他

本公司四名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遭台南地檢署以偽造文書及詐欺罪名起訴，該案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審宣判四人均無罪，檢察官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提出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八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無罪確定在案。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一。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洲航空(股)公司	Air Asia Company Ltd.(USA)	5525 Daniels ST. Chino, CA 91710	Logistic service.	6,699	6,699	10	100.00%	$3,598	(83)	(83)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 天 麟